

程序而已，如果要變更議程，現在就可以變更，因為這牽涉到明天以後好幾天的行程。我手上拿的都是些婚喪喜慶的帖子，早在一週前就安排好，不能臨時不去，如現在變更議程，明天下午按照正常時間進行審議預算，既不影響與人的約定，也不會使預算的審議流於草率，所以我提議今天馬上變更議程，明天下午二點半開始，到六點半結束。

主席：

如明天二點開始，根本就不需要變更議程了，我是事先提醒各位回去好好考量一下，到下午六點再決定怎麼進行。為了有更多的時間討論，明天上午十時就開始，各位意見如何？

康議員水木：

早上不行。

陳議員勝宏：

還是下午開始比較好。

主席：

好！明天下午二點再開會，至於開到幾點，等下午六點時，再決定議程應如何進行。

關議員河淵：

主席的意見是很好，確實也不可能在一天之內完成，請他們先協調再向大會報告，事先讓我們知道議程是怎麼安排，我們儘量摒擋應酬。

主席：

這等明天下午六點再決定，但我希望大家有共識，這幾天稍作安排，大家都回到議事廳來。

現在休息，等資料整理好再宣讀！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現在繼續宣讀資料。

秘書處宣讀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查意見

主席：

謝謝各位，散會！

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卅一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六分至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關河淵

馮定亞 林宏熙 張秋雄 楊炯明 李金璋

張元成 謝有文 陳健治 謝明達 邱錦添 陳世昌

潘維剛 陳振芳 秦茂松 林瑞圖 卓榮泰 江碩平

李仁人 秦慧珠 鄭貴夏 林晉章 吳碧珠 謝英美

黃義清 張忠民 藍美津 蔣乃辛 林慶隆 許木元

洪濟哲 郭石吉 楊實秋 周伯倫 陳俊雄 王昆和

林榮剛 李逸洋 陳政忠 陳必強 陳雪芬 張玲

黃宗文 黃金如 康水木 陳學聖 周柏雅 陳勝宏

陳炯松 賁馨儀
請假議員：顏錦福

列 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吳一萊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二期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闕
稅捐稽征處處長：王得山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范士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黃超詣

主

席：

陳議長健治（下午二時十六分至四時卅分、六時八分至六月一日上午九時十分）

陳副議長炯松（下午四時五十五分至六時八分）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姜蘊冬 李克忱
廖本興 簡進順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抽籤

抽籤決定「參加美國休士頓市締盟三十週年紀念慶祝活動訪問團團員三名」及「八十年青少年民俗技藝訪問團顧問一名」。

大會推選潘維剛、秦慧珠代表抽籤。抽籤結果如下：

一、八十年青少年民俗技藝訪問顧問：藍美津

二、參加休士頓市紀念活動訪問團：李金璋 陳振芳 黃義清

丙、二續會

審議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一、七、八、九、十、十一、十一號資料）

壹、廣泛討論

發言議員：謝明達

許木元

黃宗文

林瑞圖

卓榮泰

李逸洋

馮定亞

闕河淵

黃馨儀

謝有文

林慶隆

周柏雅

藍美津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翡翠水庫管理局陳局長廉泉說明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貳、逐條審議

「綜合決議」部分：

一、本(81)年度市府各單位所編列油脂單價，如遇國內油價調低時，則市府應飭所屬自動核減單價繳庫，並將各單位辦理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發言議員：李逸洋

黃馨儀

周柏雅

藍美津

張元成

許木元

周伯倫

議決：照案通過。

二、為提高工作效率，減少人事異動之情形，市府各局處應修改組織編制，將約聘僱人員納入正式編制員額中。

六、市府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過於浮濫，已嚴重破壞人事制度。應限於一年內一律予以解聘僱，改以任用高普考及格人員，以導入正軌。自八十二年度起並不得再編列約聘僱人員預算。

（以上二項合併討論）。

發言議員：周伯倫

藍美津

闕河淵

康水木

張秋雄

陳雪芬

林瑞圖

楊炯明

張元成

周柏雅

馮定亞 李逸洋 蔣乃辛 卓榮泰 許木元

陳勝宏 黃義清 林慶隆 謝明達 林宏熙

潘維剛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說明

議決：一、原條文均刪除。

二、市府應就目前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全面檢討，考慮修改組織編制將從事經常性業務之約聘僱人員循法定程序納入編制。各機關約聘僱人員若有浮濫之情形，則予以列入計畫，五年內全部解聘；並將計畫送本會備查。五年後約聘僱人員預算不得編列。

三、請市府建議中央：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函送本會備查。

三、請市府對各單位預算所列套裝軟體及其他相同物品儘量以採取聯合統一採購、分開報銷、分期提貨之原則辦理。

發言議員：謝有文 林晉章 張玲 林瑞圖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人二處葉副處長盛茂說明

四、八十二年度台北市警察局預算不得由中央編列。

發言議員：卓榮泰 陳必強 謝明達 藍美津 陳振芳

議決：刪除。

五、台北市政府各機關經常辦公費（一般經常費，一級機關刪減10%，二級機關以下刪減5%。

發言議員：謝有文 謝明達 李逸洋 蔣乃辛 周柏雅 陳必強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議決：刪除。

六、一般經常費不得流用於人事查核經費。

議決：刪除。

七、各機關自強活動應確實辦理戶外活動。

發言議員：林瑞圖 謝明達

本案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議員廿九位，贊同「刪除」十二票，未通過；贊成「照案通過」十八票。

議決：照案通過。

八、市政府各單位研考業務費除保留公文獎金外其餘一律刪除。

本案經舉手表決贊成「刪除」十五票。

議決：刪除。

九、人事查核業務經費原則同意，但業務執行不夠落實，今後應加強端正政風督導。

本案經舉手表決，贊成「刪除」八票，未通過。贊成「照案通過」十五票。

議決：照案通過。

十、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應就核子災害之可能發生依緊急救災防護法，對於如何實施緊急救災措施提出詳細計畫，並於下次大會送本會。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明年度起凡是材料、設備及其他消耗應按型式、性能及配件詳為計列，不得以套或組織概估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外勤人員交通費請考慮以計程車資實報實銷。

發言議員：陳振芳 潘維剛 闕河淵 林瑞圖 陳雪芬 楊實秋 謝明達 林慶隆 張玲

(未討論完畢)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部分：

一、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號資料)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項：主計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項：主計處

議 決：暫攔。

經常門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二項：財政局

議 決：暫攔。

資本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 決：暫攔。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五項：財政局

議 決：一、第二目(含但書)、第三目：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 決：暫攔。

資本門

第十款：公債及除借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 決：暫攔。

經常門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項：財政局

議 決：一、第二目：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一項：稅捐稽徵處

議 決：暫攔。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項：稅捐稽徵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一項：稅捐稽徵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六項：稅捐稽徵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項：稅捐稽徵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七項：集中支付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項：集中支付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項：建設局

決議：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七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四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一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八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項：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九項：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三項：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五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四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四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決：一、第二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二四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二項：主計處(2—2)

議決：一、第二目：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議決：一、第二目：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五項：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六項：工程及用地準備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4—1)

議決：一、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目：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議決：一、第二、三、目：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集中支付處

議決：一、第一目：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議決：暫攔。

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一、第二、三、五、目：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一、第一、二目：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款：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決：一、第四目：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款：第二預備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七號資料)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一項：警察局

議決：暫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六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三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六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三款：罰鍰及賠償收入

第十二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七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四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七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五項：市立仁愛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八項：市立仁愛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六項：市立中興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九項：市立中興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七項：市立和平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〇項：市立和平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八項：市立陽明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一項：市立陽明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九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二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〇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三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一項：市立療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四項：市立療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二項：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三項：市立性病防治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五項：煙毒勒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六項：松山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四項：大安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七項：大安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五項：大同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八項：大同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六項：中山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九項：中山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七項：內湖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〇〇項：內湖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〇一項：南港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八項：士林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〇二項：士林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九項：北投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〇三項：北投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〇項：中正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一〇項：中正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〇四項：中正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〇五項：萬華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〇六項：信義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〇七項：文山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八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一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〇八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三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二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〇九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一〇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一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份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局本部）

議決：暫擱

第四項至第十九項：各警察分局

議決：暫擱

第二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

議決：暫擱

第二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議決：暫擱

第二十三項：消防警察大隊

議決：暫擱

第二十四項：交通警察大隊

議決：暫擱

第二十五項：少年警察隊

議決：暫擱

第二十六項：女子警察隊

議決：暫擱

第三十一項至五十二項：各區戶政事務所

議決：一、第四十項（中山區戶政事務所）、第四十二項（南港區戶政事務所）、第四十五項（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第四十八項（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第四十九項（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第五十一項（文山區

第一戶政事務所）、第五十二項（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暫擱

二、但書：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議決：一、第二、四、六、七、九、十二、十三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項：市立仁愛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市立中興醫院

議決：一、人事查核相關經費：暫擱。

二、第三目：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市立和平醫院

議決：一、人事查核相關經費：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

議決：一、人事查核相關經費：暫擱。

二、第二目：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議決：一、人事查核相關經費：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

議決：一、人事查核相關經費：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市立療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項：市立忠孝醫院

議決：一、人事查核相關經費：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台北市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議決：一、人事查核相關經費：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

議決：一、人事查核相關經費：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至第四十項：各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一、第二、三、四、七、八目：暫擱。

三、第八目之附帶決議：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暫擱。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議決：一、第二目：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士林垃圾焚化廠

議決：暫擱。

三、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八號資料）

甲、歲入部門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八項：新建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雜項收入

第二五七項：新建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三款：罰鍰及賠償收入

第十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四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二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一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九項：國民住宅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二二項：國民住宅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七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一項：工務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六項：工務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五項：工務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三款：罰鍰及賠償收入

第十一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一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七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六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二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九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一、第一目：暫擱。

二、餘項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八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〇項：都市計畫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雜項收入

第二五九項：都市計畫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三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一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〇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一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六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議決：一、第一、二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

議決：一、第四、八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一、第一、二、三、四、六、七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議決：一、第二、四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一、第二、三、五目：暫擱。

二、第七目之但書：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都市計畫處

議決：一、第一、二、三、四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議決：一、第二、三、四、五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暫擱。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議決：一、第一、二、四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九號資料）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四二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二五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四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七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四三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二六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四四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二七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四五項：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二八項：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四六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二九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三〇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

議決：一、第三、四、五、七、九、十、十一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監理處

議決：暫擱

第三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暫擱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一、第一、二、三、四、七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一、第一、二、目：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管

第一項：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議決：暫擱

五、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十、十一號資料）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新聞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五項：新聞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項：新聞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九項：台北廣播電台

議決：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八項：台北廣播電台

議決：暫擱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八項：教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二項：教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項：教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九項：市立師範學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項：市立師範學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項：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一項：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項：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項：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二項：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項：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雜項收入

第五項：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三項：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項：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六項：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四項：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項：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七項：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五項：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項：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八項：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六項：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項：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九項：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七項：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項：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項：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八項：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項：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一項：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九項：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項：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二項：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〇項：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〇項：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三項：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一項：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一項：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四項：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二項：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二項：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五項：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三項：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三項：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二項：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四項：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七項：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四項：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項：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八項：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五項：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六項：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六項—九十五項：市立各國民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七項—一一五項：市立各國民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九十六項—一八一項：市立各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一六項—一二三七項：市立各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三八項：市立南海幼稚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二項：市立啟明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三九項：市立啟明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三項：市立啟聰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〇項：市立啟聰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四項：市立啟智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五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一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七一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二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一九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七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三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項：市立天文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八項：市立天文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四項：市立天文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一項：市立交響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九項：市立交響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五項：市立交響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二項：市立國樂團

議決：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六項：市立國樂團

議決：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三項：市立美術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〇項：市立美術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七項：市立美術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四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一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八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二項：教師研習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五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一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九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六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〇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二項：市立師範學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至第十二項：各市立高級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至二十七項：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至一〇〇項：各市立國民中學

議決：一、第五十四項（龍山國中）、五十九項（民權國中）、

六十九項（五常國中）、七十九項（北政國中）、八

十八項（新民國中）、九十五項（石牌國中）、九十

六項（東湖國中）：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一項至第二二九項：各市立國民小學

議決：一、第一〇一項（松山國小）、一〇三項（興雅國小）、

一一八項（大安國小）、一三九項（老松國小）、一

四三項（中興國小）、一六三項（五常國小）、一七

七項（景美國小）、一九四項（陽明山國小）、二二

九項（萬福國小）：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四〇項：台北市南海實驗幼稚園

議決：暫攔。

第二四一項：市立啟明學校

議決：暫攔。

第二四二項：市立啟聰學校

議決：暫攔。

第二四三項：市立啟智學校

議決：暫攔。

第三〇一項：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議決：暫攔。

第三〇二項：教職員（工）各項補助

議決：暫攔。

第三〇三項：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

議決：暫攔。

第三〇四項：教職員（工）待遇準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〇五項：增班及課業調整與鐘點費準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〇六項：教職員（工）慰問金

議決：暫攔。

第三〇七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〇八項：學校綠化工程準備

議決：暫攔。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四項：新聞處

議決：一、第二、三、四、五、六、目：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台北廣播電台

議決：暫攔。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議決：一、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目：暫攔。

三、附帶意見：暫攔。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一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一、附帶意見：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二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三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四項：市立天文台

議決：一、第三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七項：市立交響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八項：市立國樂團

議決：一、第二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九項：市立美術館

議決：暫擱。

第二六〇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一、第三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一項：教師研習中心

議決：一、第一、二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二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議決：一、第二、三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三項：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

議決：一、第二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四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

議決：一、第二、三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十一號資料）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市議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市議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項：秘書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項：秘書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項：人事處

議決：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六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五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項：法規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六項：法規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八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議決：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七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項：松山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九項：松山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一項：大安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項：大安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二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一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項：中山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三項：中山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二項：中山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四項：內湖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三項：內湖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五項：南港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四項：南港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六項：士林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五項：士林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七項：北投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六項：北投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八項：中正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七項：中正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九項：萬華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八項：萬華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項：信義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項：信義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九項：信義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項：文山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項：文山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二項：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項：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三項：中山堂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四項：孔廟管理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項：孔廟管理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項：文獻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三項：社會局

議決：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二項：社會局

議決：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四項：廣慈博愛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三項：廣慈博愛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五項：陽明教養院

議決：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四：陽明教養院

議決：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決：暫擱。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三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決：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五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決：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六項：浩然敬老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六項：浩然敬老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五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七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七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八項至第二一二項：各市立托兒所

議決：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八項至第二八五項：各市立托兒所

議決：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九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四：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八項至第二八五項：各市立托兒所

議決：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九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四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一二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〇項—第四十五項：各地政事務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五項—二三八項：各地政事務所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一三項—三一八項：各地政事務所

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六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一九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二〇項：土地重劃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四〇項：兵役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二二項：兵役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三三項：軍人公墓管理所

議 決：暫擱。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五項：勞工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四七項：勞工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三一項：勞工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六項：勞工檢查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三二項：勞工檢查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四八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三三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四九項：職業訓練中心

議 決：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三四項：職業訓練中心

議 決：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五〇項：勞工育樂中心

議 決：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三五項：勞工育樂中心

議 決：暫擱。

歲出部分

第二款：台北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議 決：暫擱

七、潘議員維剛提議：

一、各小組所提大會討論案，照原預算編列通過。

二、其它各單位預算，除人二處及所屬單位預算全數恢復外，其

餘照各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三、綜合決議沒討論到的及第十八款第七目但書刪除。

四、各小組所提大會討論的但書和附帶決議，一律予以刪除。

主席徵求附議後逕付舉手表決，在場連同主席四十六位，除主

席不參加表決外，贊成二十七票，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暫擱未討論部分及提大會討論部分，照潘議員維剛提議

通過。

丁、三讀會

- 一、審議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 二、審議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戊、書面質詢

- 一、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
質詢題目：請為民提供全天候自動提款機之服務。（全文詳附件）
- 二、質詢議員：秦慧珠 李仁人
質詢對象：勞工局劉盈柯局長
質詢題目：請增設適合殘障者參加的職訓班。（全文詳附件）
- 三、質詢議員：秦慧珠 江碩平 李仁人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昭賢局長
質詢題目：請在貴局內設立各市立國小及國中學生申訴專線及信箱。（全文詳附件）

己、其它事項

- 一、周議員柏雅提議：本會審查七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時，作成決議。要求市府應隨同決算審核報告，就該年度經費分配之比例，施政效能作檢討，以及據此，所應作之人事升遷、獎懲、調動之處理情形，向本會提出報告。

主席裁示：一、請市府儘速提出報告。

二、現在先進行二讀會程序。

三、黃議員馨儀提議：警察局預算書已經退回重編，至今未送來本會，預算無法審查。

發言議員：藍美津

主席裁示：警察局預算書退回，是實質詢組在質詢時的作法，並非本會決議。有關預算書七份，請秘書處立刻再拿給各位議員使用。

三、謝議員明達提議：二讀會逐項審議之前，應先進行廣泛討論。主席裁示：同意先作廣泛討論，並即通知市府有關首長列席會議。

四、討論：延長時間審議八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發言議員：關河淵 卓榮泰 洪濬哲 藍美津 黃馨儀

李逸洋 李金璋 陳雪芬 周柏雅 許木元

鄭貴夏 張秋雄 邱錦添 謝明達 周伯倫

康水木 林瑞圖 陳勝宏

鄭議員貴夏提議：自本日晚間九時起繼續審議，至三讀通過為止，但不得超過本次會期（六月五日）。

經主席宣佈舉手記名表決，在場議員連同主席四十三位，除主席不參加表決外，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議員：江碩平 張忠民 黃義清 邱錦添 秦茂松

秦慧珠 黃金如 楊實秋 林晉章 郭石吉

李仁人 蔣乃辛 謝有文 鄭貴夏 張秋雄

林宏熙 陳世昌 林榮剛 洪濬哲 陳學聖

林慶隆 李金璋 陳振芳 張元成 潘維剛

陳俊雄計26位

反對議員：陳勝宏 許木元 李逸洋 黃馨儀 周伯倫
康水木 林瑞圖 卓榮泰 周柏雅 陳雪芬
藍美津 謝明達計12位
棄權議員：張玲 楊炯明 陳炯松 闕河淵計4位。
表決結果：通過。

五、京華女獅會由武佩琴會長及鄭惠芝女士（前議員）率女獅友來訪，大會鼓掌以示歡迎

六、討論：延長時間審議八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方式。

發言議員：謝明達 許木元 康水木 周伯倫 陳雪芬

潘維剛 闕河淵 陳炯松 陳勝宏 黃義清

藍美津 李逸洋 陳政忠 楊實秋 張玲

周柏雅 林慶隆 秦茂松 林瑞圖 張元成

蔣乃辛

主席裁決：繼續審議直至三讀通過。

散會

附件

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一

質詢日期：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

題目：請為市民提供全天候自動提款機之服務

說明：一、繼上海銀行之後，台北三信於明日六月一日起推出自動櫃員機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服務，並將於七月一

日起與金融資訊服務中心各連線銀行同步開辦自動櫃員機全國跨行二十四小時服務。

二

質詢日期：80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李仁人

質詢對象：勞工局劉盈柯局長

題目：請增設適合殘障者參加的職訓班

說明：一、按目前 貴局職訓中心所開辦的職訓班，共計三十個職類。其中，需要高中學歷以上的職類占九項，

需具基礎技能者占二項，其餘十六項皆屬汽車及機械維修等重工。較適合殘障訓練的，只有美工印刷、烘焙食品及電動縫紉等三項。再者，職訓招生簡章規定的對象是「身心健全」，使有志的殘障者，望文生怯，難怪職訓開辦以來，只有四位殘障者登門求教。

二、社會局舉辦的殘障職訓班，條件就寬鬆許多，學歷「不限」及「小學」皆可，項目有網版印刷、製版分色、中英文打字、清潔服務、按摩、美髮、陶藝、烹飪、製鞋、木工、成衣及餐飲服務等，職訓項

目遠超過 貴局所提供的。惟該職訓班是委託民間承辦。

三、建議 貴局參照社會局的職訓項目，設立常態性的殘障職訓班，以提升殘障者就業訓練的意願。

三

質詢日期：80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江碩平 李仁人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昭賢局長

題目：請在貴局內設立各市立國小及國中學生申訴專線及信箱。

說明：

1. 近來校園暴力，不當體罰及學生跳樓自殺事件層出不窮。校園內雖設有輔導室及輔導信箱，然對上述連番發生事件，却束手無策。學生不否認輔導室，有其心理輔導功能，但類似上述暴力問題一旦發生，校方為顧及校譽，竭力禁止張揚，常把案子在內部就搓掉了。學生心知肚明，根本不願向輔導室申訴。

2. 經本席於五月廿六日所舉辦的「國中教育正常化」座談中，學生代表當場建議，欲設立直通貴局的申訴專線及信箱，以反映校園內的真實問題。經本席一星期來的抽樣調查，所有受訪學生，一致認為設立申訴專線及信箱，確有必要。

3. 建議貴局設立類似「張老師」的單位，由專人負責接收學生的申訴案件，不但可瞭解校園內鮮為人知的一面，亦可做為日後教育改革的重要參考依據。

※速記錄

一五二八

——八十年五月卅一日——

速記：姜蘊冬 沈鳳英 劉鴻文

劉祥孚 劉淑華 朱慶莉

李水壽 黃超詣

鄒秘書長昌埔：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會議紀錄就確定了。

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兩項抽籤，一個是到美國休士頓，第二項是市政府有一個青少年民俗技藝團要到中南美洲，我們先抽中南美洲團的，請推派兩位出來抽。

公推潘議員維剛、秦議員慧珠代抽抽籤結果：

中南美洲團：藍議員美津。

美國休士頓團：李議員金璋、陳議員振芳、黃議員義清。

主席：

再次感謝各位辛苦了，昨天大概都睡了一個好覺，今天看起來精神都非常旺盛，非常好，現在我們就開始進行二讀會，從一號資料開始。

周議員柏雅：

程序問題，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暨

綜計表已經送達本會了吧？

主席：

已經交付了。

周議員柏雅：

在審議七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時，議會作了二項決議，其中一點：市府應隨同決算審核報告，就該年度經費分配之比例，施政效能作檢討，以及根據此所應作之人事升遷、獎懲、調動之處理情形向本會提出報告。但在七十九年度的總決算中，我們看不到市政府提供任何資料給本會，我們怎麼交付審查呢？

主席：

叫他們補送資料好不好？反正決算都還沒有審嘛！

周議員柏雅：

今天市長有沒有來？

主席：

市長不用來。

周議員柏雅：

我們審查預算和他無關？

主席：

不是無關，各單位的主管都有來嘛！

周議員柏雅：

秘書長有沒有來？

主席：

審到秘書處他會來。

周議員柏雅：

市長那時候來？

主席：

市長不來，最後會來向我們致意一下。

周議員柏雅：

審查預算和市長沒有關係嗎？

主席：

預算法規定審查預算時，市長不必來。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至少要請秘書長答覆一下，他們有沒有做，那時候可以送到？

主席：

你講的這個案子，程序上已經交付了，只是決算還沒有審查，你既然這樣講，我馬上裁決要他們補送資料。

周議員柏雅：

我們要問一下秘書長、市長，這個決議他們曉不曉得？

主席：

我想應該曉得。

周議員柏雅：

曉得有沒有做？

主席：

今天我們不再討論這件事情。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常把台北市議會的決議當耳邊風，這麼重大的決議如果沒有做，什麼時候可以趕出來？

主席：

我們去個公事給市政府，同時要求查明有沒有疏忽之處。並將處理情形一併送到議會來。

周議員柏雅：

你認為市政府應該在多久時間內送給我們？總決算報告書已經送來了哦！

主席：

我要市政府儘速送來。

黃議員馨儀：

程序問題，本會的警政預算是不是拿回……警察局長為什麼

不在？

主席：

還沒有審到嘛！

黃議員馨儀：

有啊！上次我們把預算書退還給他，要他回去把業務部門預算重編，有沒有拿回去重編？現在是不是有兩套預算書？

主席：

絕對沒有。

黃議員馨儀：

預算書我們還給他，他拿回去，到現在還沒有還給我們。

主席：

我馬上給你一本。

黃議員馨儀：

不是！分組審查時，我們都沒有警政的預算書。

主席：

那不在這裏討論，我不清楚你的意思是什麼。

黃議員馨儀：

上次我們不是退回警察局的預算書，要他們拿回去重編嗎？

主席：

你現在是指那一本是吧？

黃議員馨儀：

所有警察局的預算我們都退回了。

主席：

沒有退回，大家的預算書都在，是你自己退回是不是？

黃議員馨儀：

我們在大會上退回的。

主席：

沒有做這個決議。

黃議員馨儀：

有啦！不然我們的預算書怎麼不見了。

主席：

你如果沒有，我要他馬上補送一本給你。

藍議員美津：

上一次討論警政部門預算地方政府無法編列，而由中央統一編列時，我們就問廖局長是要重編，還是將資本門的預算數列表

送給我們，今天已經是二讀會了，我們還沒有看到警察局的預算

書，是重編還是怎樣？

主席：

那是你們質詢組的決定，不代表議會的決議。

藍議員美津：

請廖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

不必，等審查到警察局預算時再講。

藍議員美津：

我們的預算書都有標籤貼名字，你擺在那裏？

主席：

我不曉得。

藍議員美津：

我們擺在前面，整理議事廳的是誰？秘書長，我們的預算書呢？

主席：

找找看。

藍議員美津：

怎麼我的預算書會在你們那邊？還給我們。

主席：

警察局長如果沒有拿回去，一定在議會裏面。

藍議員美津：

「警政衛生」都沒有預算書看。

主席：

沒有的話，馬上送一本給你。

藍議員美津：

馬上看能夠消化嗎？秘書長，我們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那一天是誰整理議事廳的？我們一共有廿一本預算書擺在前面。

主席：

我們請會場服務小姐找一找。

藍議員美津：

找！找！審查會都通過，現在要進行二讀，我們連預算書都還沒有看到。

主席：

你說當時交給他，到底是誰？我們也沒有注意到。

藍議員美津：

秘書長要負責啊！他把我們七個人的預算書拿到那裏去？

謝議員明達：

你們趕快把我們七位同仁有關警政衛生的預算書找一套出來。

主席：

好！即使找不到貼有你們名字的預算書，我也趕快送一份給你們。

謝議員明達：

是不是馬上要進入總預算案的二讀？

主席：

對！

謝議員明達：

主席很健忘，上個會期我就講過，二讀會有二讀會的程序，應該先廣泛討論。各局、處首長都沒有來，怎麼廣泛討論？

主席：

請他們趕快來。

謝議員明達：

是不是全部到齊了再討論。

主席：

先從歲入開始，有關的官員都來了。

謝議員明達：

怎麼可以先從歲入開始，在還沒有進入實質討論前，要先廣泛討論。

主席：

我通知他們趕快來。

許議員木元：

在還沒有來前，先休息十分鐘，等他們來。

主席：

十分鐘也趕不到，可以先討論。

黃議員義清：

來的人先審，沒有到的擱置，才不會浪費時間。

主席：

歲入部門我們先討論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議事規則規定，預算二讀前一定要先廣泛討論，去年我就講過了。要廣泛討論一定要請各局、處首長列席。

主席：

大家希望廣泛討論，我也不反對。

謝議員明達：

不是「希望」，這是議事規則規定的。

我並沒有說要討論多久，只是程序要完備，局、處首長要列席。

主席：

休息三十分鐘，請他們都來後，廣泛討論。

—— 休 息 ——

主席：

現在進行二讀會前的廣泛討論。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提出一個問題讓大家考慮一下。今年我們在審查警政部門預算時發現委記民間辦理的印刷業務，各單位都是化整為零，據我估計，總金額在一億元以上。雖然各局、處以科、室為單位自行和民間廠商議價，大多是數千元至數十萬元不等，按有關法令規定是不必公開招標。我們都知道市政府

本身有印刷所，但除此之外還有一億元業務要委託民間辦理。根據我的調查，在數十家廠商中，其中有三家和市府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局、處單位有關係，到底這三家廠商是何方神聖？請市府有關單位說明一下。一家是七宏印刷廠；一家是自由印刷打字行；一家是文功印刷打字行。

莊秘書長志英：

市政府曾通函規定，凡是市政府各單位之印刷文件一定要送市府的印刷所印，除非市政府印刷所印刷數量有限，無法承印時，才可由各局、處總務單位按規定處理。

謝議員明達：

廣泛討論是跨局、處討論原則性的問題，我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點：警政衛生小組已經作成決議，希望適用到市政府的各單位。如果是由各單位總務來做，就像我剛才所講的，化整為零，每一筆金額只有幾千元至幾十萬元，是不是有規避主計單位監督之嫌，所以我建議將來以局、處為單位，統一招標。第二點：市政府印刷所一年的營業額才二億元，委託民間辦理的卻超過一億元，按理說各局、處業務應該分散得很廣，為什麼這三家廠商出現在各局、處的頻率會這麼高？

莊秘書長志英：

你說各局、處化整為零拿到外面去印，我想只有一種情況，因為市府內並不是每一科、室都有打字小姐，有時候為了趕時間，幾千元的打字印刷可能會拿到外面去做。

謝議員明達：

任何市政府的支出都必須有長算，任何的預算都有工作計畫工作計畫是可以預期的。況且市政府有多年的行政經驗，臨時發生事情必須馬上到印刷廠印刷的情形可能性相當低。一定是各局

、處大家懶惰，而且其中是不是有規避主計處監督之處。

另外，你隨便問一個局、處都知道，為什麼七宏印刷打字行、自由印刷打字行、文功印刷廠承印的頻率會那麼高？

莊秘書長志英：

你所提的這三家印刷廠，我就不太了解了。

謝議員明達：

你日理萬機當然不了解，你隨便找一位局、處首長問一下就知道了。

莊秘書長志英：

以秘書處來說，所有的東西都儘量在印刷所印，不再外包到其他的印刷廠。

謝議員明達：

請你馬上叫各單位將七十九年度、八十年年度委託民間印刷打字金額最高的前三名廠商及承印次數最高的前三名廠商名單統計一下。

莊秘書長志英：

請各單位列出資料送到秘書處四科彙整。

許議員木元：

我補充一點意見，台北市政府總預算中有關印刷的費用高達八億元之多，而市府本身經辦的印刷所營業額只有二億元，可見還有六億元經費由一般廠商承攬，所謂肥水不落外人田，我們倒不必與民爭利，但對於這一筆龐大的預算，我們要珍惜讓市政府自己來做。因此我建議以統一招標的方式來節省支出，如果印刷所無法做的才交給民間去做，請秘書長接受我的建議。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本來就是朝這個構想去，我剛才也報告過，凡是需要

印刷的文件都要送到市政府的印刷所，除非印刷所能量超過，印不了的才同意他們拿到外面去印。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可以將印刷所的人員擴大編制，甚至可以和一般民間一樣採三班制，這樣子就可以承攬所有台北市政府的印刷品。

莊秘書長志英：

謝謝你的建議，為了配合市政大廈的搬遷，我們計畫將新的印刷所搬到南港，目前廠房正在規劃興建中。

許議員木元：

何時可以遷廠？

莊秘書長志英：

很快。

許議員木元：

八十年可以實施？

莊秘書長志英：

八十一年度才可遷完。

許議員木元：

謝謝秘書長，這樣台北市政府一年可以增加二億元的收入。

黃議員宗文：

剛才你答覆當市政府印刷所無法承印時，才交給民間去做，你應該組一個小組澈底打擊特權，印刷所和民間承攬公司有不可告人的關係。八億的預算中，我看有二億四千萬是作中間回扣被拿走了。這不需要證據，我想用常識就可以判斷出來。民間傳聞印刷所主任或所長和民間許多承攬商，尤其是那三家有不可告人的關係，你要組個小組來打擊這種不法關係。

莊秘書長志英：

我剛才說過，當印刷所沒有辦法印時，就由局、處按照一般的規定……

黃議員宗文：

現在印刷所只能承印二億元的東西，換句話說，確定有六億元的東西要靠民間承印，這些都應該公開招標。

莊秘書長志英：

印製文件在一定金額以上的，他們一定會按照規定來做。

黃議員宗文：

我建議你澈底清查印刷所和民間承攬印刷公司的不法關係就對了。這樣才能打擊二億四千萬元回扣的不法情事。

莊秘書長志英：

局、處本身委託外面承印印刷品，要按照手續招標。

黃議員宗文：

不構成招標的數額要統籌統包、公開招標。

莊秘書長志英：

對於你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好好的檢討一下。

黃議員宗文：

不然等一下所有的印刷費用預算都刪減三成到四成。

林議員瑞圖：

秘書長，各單位一年購買電腦的經費要花多少錢？

莊秘書長志英：

總數我不太清楚。

報告林議員，連同附屬單位，加起來一共十億元。

林議員瑞圖：

是由各單位自行購買還是統籌購買？

莊秘書長志英：

各單位自己做。

林議員瑞圖：

為什麼不統籌購買？

莊秘書長志英：

當時有的單位是買IBM，有的是買CDC，因此現在無法統籌辦理。

林議員瑞圖：

你們快要搬入新的行政大樓，但有的單位還是買小型電腦，那些容量絕對不夠。我在財建審查會審查建設局一科的電腦預算，他們還是以租用的方式，每年要付出龐大的租金，為什麼不用購置的？

莊秘書長志英：

電腦每年發展得很快，以租的方式，若有新的機種，隨時都可以換。

林議員瑞圖：

光是一年購置電腦就要十億元，如再加上租用之金額，可達十二億元，維護保養費還沒有算進去。如果以統一採購的方式，是不是可以節省許多的經費？

莊秘書長志英：

你提的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注意到了，將來我們會像車輛的採購一樣，採取統一採購方式辦理，下個年度我們會研究改進方式。

林議員瑞圖：

在市政大樓，秘書處可能要買一個大型的電腦，好讓各局、處的資料可以彙整到秘書處。現在你們還一直編列預算購買小型的電腦，將來所有的資料都能輸入大型電腦存檔嗎？

莊秘書長志英：

市政府每一年度編列預算採購電腦時，我特別要電子資料處理中心要有長遠的計畫，對於將來搬到市政大廈時如何將資料整合要有規劃，因此各單位採購時都經過電子資料處理中心的個別審查。

林議員瑞圖：

你知道全市政府電腦的維護費用要花多少錢嗎？今天我是建議將電腦以及紙張的費用統一採購，這樣能減少許多成本，況且目前財政赤字這麼大，能節省費用我們為什麼不省呢？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現在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了。

林議員瑞圖：

你要趕快提出一套改善計畫啊！

謝議員明達：

剛才本席和許木元議員提出的是市府一年總共要消耗八億元的印刷品，二億元由印刷所承印，六億元由民間承印。現在又廣泛討論到電腦的問題，目前各單位的電腦幾乎都是雜牌軍，好像一個小型的聯合國，除了規格、系統是否能相容外，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規避了主計處的監督。將來電腦的維護以及消耗品就像股票市場一樣被長期套牢。因此我建議將來搬到新大樓後由電子資料處理中心做一個通盤計畫，各單位只要有終端機的連繫就可以了。你是不是同意將今年度各單位新購電腦資訊計畫宣佈停止，因為馬上就要搬進新的市政聯合大樓，這一點希望秘書長深入了解與檢討。

莊秘書長志英：

好！謝謝你。

卓議員榮泰：

民政審查會同樣對電腦採購以及以後適用的問題提出過廣泛的討論，現在我要舉出幾個問題，不管是買是租，我們都編列了許多維護費用，預算書看起來只有維護費用，但是單價有三百、八百、二千五百元，我們根本看不出來為什麼要編不同的單價，因此我建議將來預算書的編列方式要統籌或是規格化，我們才知道編三百元的維護費和編二千五百元維護費的機種是不一樣的，這一點要讓我們很清楚的看出來。

電腦到底是要買或租，政策要有統一性，因為我發現很多電腦一年花了十幾萬元去租，買一台列表機要多少錢？我很懷疑去買一台機器要多少錢？更荒謬的是租了以後，每年還要編列維護費，這成什麼話！既然是租的，就是取得使用權，維護應該由出租的廠商提供。為什麼租了以後還要自己維護，而且租的價錢幾乎和買的價錢差不多，這個政策應該要考慮。

另外，什麼單位應該買什麼樣規格的電腦，市政府要有規格性的限制，有的單位租列表機要十幾萬元，有的單位買列表機六、七萬元，租比買還貴，這還不要緊，兵役處買個雷射中英文高速印表機，秘書長，你知道要多少錢嗎？

莊秘書長志英：

不曉得。

卓議員榮泰：

雷射中英文高速度印表機要二百一十六萬元，我問兵役處是不是寫錯了，是不是印鈔機？就算那個是世界第一好的東西，兵役處需要買這麼好的東西嗎？為什麼允許他們這麼編？區公所的工作量不比兵役處小，區公所也沒有買二百一十六萬元的印表機。什麼樣的單位，什麼樣的業務內容，該使用什麼規格的電腦，

市政府沒有統一性的規劃，造成很多單位恣意增購一些不需要，或是超過自己業務需要以外的機種，這是一個絕對的浪費，我想秘書處應該從這裏著眼，要求作一致性的規劃。

莊秘書長志英：

對卓議員提的問題，我簡單說明一下。為什麼電腦維護費裏有不同的單價，這就和我們車子一樣，使用的年期不同，有的使用較長，有的使用較短，因此維護費的標準不一。

將來電腦是租或買，我們會做一個比較性的分析，以節省公帑的原則為先。你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在下年度好好的檢討一下。

李議員逸洋：

剛才秘書長說本年度採購的電腦都經過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審核和規劃，我不曉得他們規劃什麼東西？

莊秘書長志英：

比如說審查業務上有沒有需要買這個東西，東西買來後將來是否可以和電腦系統連線等。

李議員逸洋：

事實上，這兩項工作都落空了，剛才同仁也提到，買的都是雜牌軍，將來勢必無法相容。

莊秘書長志英：

電腦採購有兩個很大的類別，一種是個人電腦，不必和其他單位的電腦連線，比較沒有關係。有的是要建立系統的：

李議員逸洋：

大部分都有 I C，可以自成系統，而且系統的軟體都有專利。現在市府各單位所買的電腦都無法相容，將來還要買一套新的，這個問題相當的嚴重，將來一定會浪費許多的公帑。

另外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是在主計處中，以目前人員的編制根

本無法發揮功能。就舉剛才電腦預算編列的問題，究竟是租還是買。縱然是買斷，我們還要付電腦軟體的租金，以及將來的維護費。電腦公司最大的收益不是在賣那一套電腦，而是五年、十年所付的租金部分才嚇死人，根本沒有買斷這一回事。電腦軟體租金都牽涉到專利，而且每過幾年他就開發出一套新的東西，五年過之後，又來第二個五年。各單位的維護費用也不一樣，有的是系統硬體加軟體的百分之六，有的是百分之七、八，甚至有超過百分之十的，標準統統不一樣，究竟標準何在？市政府有沒有一套管制電腦採購以及將來運作、整個預算的政策？

莊秘書長志英：

第一個問題，目前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是隸屬於主計處的一個單位，將來搬到市政大樓後，各局、處的業務都要用電子資料綜合處理。我個人的看法，以目前的現況，營利也好，提隸屬系統也好，恐怕都有所困難，等將來搬到新大樓後，我們會在制度上做個改進。

李議員逸洋：

將來要建全組織，單獨成立一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在還沒有成立之前，是不是今年度的採購計畫暫停一下？而且我問過各單位的電腦，目前只是做單純的資料儲存，並沒有相關的分析功能。過去已經有的電腦都可以發揮這種個人電腦的功用。在這種情況下，為了減少一年十億元的支出，是不是今年可以暫停所有電腦的採購。

莊秘書長志英：

對於各位寶貴的意見，我會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李議員逸洋：

只是意見寶貴！買還是要照買？應該要暫停採購啊！

潘局長禮門：

關於電腦的問題，我以台北市政府資訊管理委員會執行長的身分向各位報告一下。第一點是地理資訊：就是今後台北市政府各局處的電腦都只有一個地理；無論是地政、戶籍、稅捐、建築管理、都市計畫，都只有一個圖，這個圖可以有二千六百多層，各項可以各別提出。三年前，我們已經委託技術學院統一規劃，所有各局、處的電腦都在這個委員會管制之下。

李議員逸洋：

今年電腦採購的預算有沒有在這個委員會管制之下？

潘局長禮門：

有。委員會除了設計規格外，另有一個組織來審查這些規格，凡是可以利用的都在地理資訊中，而且只要有一個暗號，各局處的資料都可以互相通用。譬如說工務局，只要得到地政處的同意，馬上可以取得地政處的資料出來。

李議員逸洋：

潘局長所講的是不是只限於做地理資訊部分？這一部分有納入整體規劃。其他各局處輸入的資料包不包括在裏面？

潘局長禮門：

所有的資料都包括在內。

李議員逸洋：

等一下我們就從嚴審核電腦，萬一發現今年採購的電腦有系統不同，不相容時，就把預算刪除。

潘局長禮門：

我們有一個政策委員會，另外還有一個專家學者組成的委員會來審查規格。

李議員逸洋：

秘書長答不答應？假如有不是照潘局長所講的，能完整納入這一套系統中的全部都刪除。好不好？

莊秘書長志英：

據我了解，潘局長所講的是工務局所作的一個地理資訊……

李議員逸洋：

我就是要和潘局長確定這一點，他說不管是不是地理資訊，各局處都是一樣。

莊秘書長志英：

不是。

李議員逸洋：

你和潘局長兩個人講的就不一樣。

莊秘書長志英：

那是專門做地理資訊的電腦規劃。

李議員逸洋：

我是比較同意潘局長所講的，就是這一套系統可以應用到市府各局處。不管是不是用在地理資訊，各局處都要能相容於這一個系統。假如不能這樣做，預算就應該刪除。

莊秘書長志英：

地理資訊現在還沒有建立好，將來建好了，各種管線……

李議員逸洋：

將來那個我們會支持，今年十億元的預算假如不能符合功用，浪費市民的血汗錢就應該刪除，好不好。

莊秘書長志英：

說不定有的只是小單位的系統建立，不一定跟地理資訊有關係。譬如說醫院和地理資訊就沒有關係。

李議員逸洋：

當然有，醫院中基本的人口資料等都應該要輸入啊！

莊秘書長志英：

等一下你審查時，有關局、處會將購買的理由充分的說明。

李議員逸洋：

我們現在是在廣泛討論，建立一個原則。

馮議員定亞：

前兩天在審查地政處預算時，我也跑去插花，最近有幾個地政處的業務要電腦化，因此有IBM公司向我和市長陳情，他們的理由是對於自己這麼好的產品，可是卻沒有辦法進到地政處所規定的規格，所以我認為這一件事情值得檢討的必要，現在請地政處長上台一下。

電腦是很好，我們也贊成全面推動電腦化，但這一筆預算不是一個小數目，從地政處一個事務所開始，各個單位都要做，牽涉的經費是多少億元。假如一個好廠商，而且能以比較低的成本來做，地政處沒有理由用三個不是很重要的規格把他們摒棄於規格之外。地政處有請專家，IBM公司也有專家，難道他們是神經病，自己沒有本事做還會要強做嗎？這麼龐大的一筆電腦經費，不能隨便請三、四位專家就說是專家，我建議秘書長，對以後有這麼龐大的經費預算，應該有一個龐大的資訊羣來統籌審核才是對的。也許現在只有幾百億元，但連續預算年年都要做，這麼龐大的經費只靠兩三個專家，我們就信了嗎？別人也有專家，但陳處長都不相信別人的話，硬要說人家資格不符，規格不合。事實上這麼多廠商去標，結果可能只有某幾家或只有一家，這是不對的。我一再舉一個不是很得體的例子，譬如我要徵一位助理，我必須限定他一定要有一六六公分到一六八公分嗎？如果他有一九〇公分就不適合做助理的工作嗎？我們應多聘請些專家，最好

有卅位以上的專家共同決定。今天因為是IBM公司，所以我願意為他說話，因為他有國際知名度。如果是隨便一家ABC公司，我不懂他的產品，也不敢替他講話。我不是電腦專家，可是IBM公司要背負自己的信譽，如果他不能做，他來投這個標做什麼？我建議將電腦這部分預算暫擱，好好檢討，重新開標，多請一些電腦專家來講話。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地籍資料納入電腦是一個既有的政策，我們預計在五年內完成，目前已經進行到第三年。當時我們有三個標：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我們已經將規格公告，廠商也領了規格標、資格標，現在臨時要停擺，恐怕有問題。

馮議員定亞：

這不是臨時的問題，這是十幾年連續的工作，你是不是只有今年辦，以後就不辦了？接下去不曉得還牽涉到多少經費的問題。

陳處長正次：

我們是分五年來辦理，現在是四個事務所要裝主機，我想你也了解，我們的地籍資料數量相當多，光是價格便宜，如果無法執行工作還是不適用的。

馮議員定亞：

IBM這麼大的一家公司怎麼會是不好呢？就因為我認定IBM公司，所以我才願意為他說話，不論是貴或是便宜，如果今天是一個XYZ公司，我沒有聽過的，就不必要替他說話。

陳處長正次：

IBM是卡新公司的一個代理商而已，第一，他的資格就不符，我們規定要三千萬元以上的資本額，他只有二千萬元資本額

馮議員定亞：

人家明明是五千萬元，你要說他是二千萬元，不管是什麼，他就是IBM，你就是不承認IBM，因為我現在就是在替IBM說話。

陳處長正次：

我們沒有限制廠商，不管那一家；我們都歡迎參加競標。

馮議員定亞：

我希望你以後能檢討，不要以不重要的規格把這麼好的廠商摒棄於競標之外。

黃議員馨儀：

我們審預算不可以規定品牌。

林議員瑞圖：

秘書長，一年的電腦採購費、租金、維護費佔了總預算的四十三分之一，而且買的都是雜牌軍，以後你根本沒有辦法統一管理。剛才你又提到醫院，本來我是要等到審衛生局預算時才要問他為什麼要這樣買法。根據中央資訊策略委員會規定，大型醫院必須要購買中型以上的電腦。仁愛醫院、忠孝醫院都是買中型電腦，為何只有陽明醫院購買小型電腦？是不是買小型電腦數量多，收取的回扣也比較多？

由這一個小點，我們可以看出各局、處採購電腦的不當。上一年度我們為什麼堅持刪除二千八百萬元的電腦購置費？你底下的辦事人員已經是不堪言，因為有人壓他，你為什麼不辦理統一採購？統一採購不但可以降低成本，也可以集中管理。那有說一個政府中各機關的電腦不能互相連線。

秘書長，你知道為什麼只有陽明醫院買小型電腦嗎？

莊秘書長志英：

我不太清楚。

林議員瑞圖：

你去查啊！現在各局、處都對我很感冒，因為我每次都揪人家的弊端。藍美津議員也說，買的是中型電腦，交貨是交小型的，為什麼？是不是回扣比較多？

你說將來配合搬進新大樓，要採用超大型的電腦，每個局、處採用中型電腦，如果有一個統一採購方案，你的成本不但降低，也便於統一管理維護，你為何不這樣做呢？

莊秘書長志英：

謝謝你寶貴的意見，回去後我們會檢討如何強化今年度採購電腦的制度。

林議員瑞圖：

我建議將今年採購電腦的費用完全刪除好不好？

莊秘書長志英：

有的業務上還是有需要。

林議員瑞圖：

只提維護費用就好，新購的全部刪除，以防止舞弊。為什麼只買雜牌軍，不辦理統一採購？工務局買工務局的，衛生局買衛生局的，秘書長想蒐集個資料都沒辦法，將來這些電腦都要報廢，今年的電腦採購費用完全刪掉好了！反正潘局長承諾明年年底就可以搬進市政大樓，為什麼今年還要這麼迫切的買這些雜牌電腦呢？

莊秘書長志英：

八十一年度所編的電腦費用都經過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專業看法審查過的……

林議員瑞圖：

我已經告訴你，仁愛醫院、忠孝醫院都照規定買中型電腦，為什麼只有陽明醫院買小型電腦呢？

莊秘書長志英：

衛生局怎麼核定他的，我就不太清楚了。

林議員瑞圖：

我本來不想攤開來講的，只是建議為了配合新大樓，把採購電腦的預算刪掉。

莊秘書長志英：

有的和新大樓沒有關係。

林議員瑞圖：

只提維護費嘛！這個預算佔總預算的四十三分之一，不可不謂之大事。秘書長，你的意見如何？

莊秘書長志英：

我的意見是假如八十一年度的預算通過了，對於電腦的採購，將來如何建立整合系統，我會要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好好的檢討。

林議員瑞圖：

我只要求一點，不准任何一個人關說好不好？如果有人關說，你就報告出來。否則這樣下去只會破壞市政建設的推動，浪費人民的血汗錢。

關議員河淵：

其實電腦是一種相當專業的行業，剛才本會同仁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但是本席要特別指出，議員講的不一定都對。資料的處理有一個重要的原則，適度的集中，適度的分散，以達到最高的效率，並不是所有都集中才是最好的。如果說從一個科、一

個局、一個處到市政府都要統一，那乾脆全中華民國所有的電腦都統一好了。至於如何適度的集中，適度的分散，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擔負了一個很重要的責任。這個大政策還有賴主計處做通盤、統籌指導各單位運用電腦作業。因為這裏牽涉到許多專業的看法，本席不在這裏繼續探討。不過對於資料互相的流通運用，我認為市政府有必要檢討改進。我舉個例子，稅捐處派人出去查報，要求蓋連建的要報稅，工務局建管處也派了一大堆人去查報連建，建設局聯合取締小組也在查地下行業。假如這些資料能互相流通，可以節省很多的人力。你不是常抱怨取締查緝人手不夠嗎？如果能將這些人力統合運用，資料互相流通，這些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市政府最大的開支就是人事費，你可以充分利用電腦的優點以節省開支。你認為我的看法如何？

莊秘書長志英：

謝謝你的指教，你的意見是我們努力的一個方向。我們打算把市政府各單位的資料整合起來以方便運用，例如營業稅、地價稅、查緝違規等，將這些資料串連起來，我們的業務推動能更方便。

關議員河淵：

資料串連並不是要統一電腦的品牌，能以個人電腦解決的就不要用到中型電腦，中型電腦可以解決的，不要說一定要買大型的電腦，要講求最高的效率。

另外，我在財建審查會時也特別提出，今天台北市到底有多少的地下經濟活動，活動量到什麼地步？沒有人知道。其實這是我們推動市政建設時的一個重要參考資料，如果將建設局、稅捐處以及其他單位的相關資料互相流用、整合，對於了解我們的經濟規模有非常大的幫助。

秘書處、市政府對於加強市政府管理的工作是刻不容緩的，回去後你要指示各單位專門成立一個小組，研究如何突破各單位協調不力之處。你身為市府的幕僚首長，你有責任統籌指導他們。

莊秘書長志英：

謝謝你的指教。

黃議員馨儀：

電腦本身沒有罪，今天本會這麼多議員為了電腦的採購，花這麼多的心血跟你說，要將今年採購電腦的預算暫擱，因為有一人」的因素，就是賣電腦的人和關說電腦的人，關說中最多的就是議員。我舉個例子，本來家醜是不能外揚的，但是府會的關係很好，所以我拿台北市議會作例子。

鄒秘書長，市議會有幾套電腦系統？我告訴你：有兩套系統，因為這兩套系統是由分別不同的人來關說，而且不得不買。譬如有一位議長來關說，所以不得不買，前又有買一套系統，所以目前為止，兩套系統不能合併。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在整個台北市政府的電腦系統還沒有規劃好之前，要你暫停買電腦的原因，我們不希望看到工務局是一套系統，建設局是一套系統，衛生局有十幾所醫院，每一所醫院都有一套系統，彼此不能連線。尤其剛才林瑞圖議員提到的，在過去我一直質詢仁愛醫院、忠孝醫院購買電腦的弊端。將來醫院的電腦是全國連線的，但目前這兩家醫院的電腦系統不能和台灣省、台大醫院、榮總連線，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潘局長，仁愛醫院、忠孝醫院的電腦已經招標完成，雖然招標過程中有許多電腦公司提供我資料，說有很大的弊病。我曾經將仁愛、忠孝醫院最後買電腦的規格功能拿給電子處理資料的呂主任看，他告

訴我說：忠孝醫院和仁愛醫院買的電腦不是他當初替他們設計的電腦。我想請你評估一下，呂主任跟我講的話是對還是不對。

今天仁愛、忠孝醫院因為議員關說，不得不買這兩套電腦，這套電腦是否符合我們當初設計的功能，將來能不能參加全省，和台大、榮總兩家大醫院緊急醫療網的建立？如果不能，當然其他醫院暫時不能買電腦。每個議員都到醫院關說買電腦，台北市醫院的電腦簡直比人腦還差，也達不到緊急醫療網建立的目的。

秘書長，今天我們要求暫停整個電腦採購，不是電腦不好，IBM很好，王安很好，神通也可以，電腦本身沒有罪，是賣電腦的人的錯。市政府明年搬到市政大樓，如果買一套有系統的電腦，我們贊成，因為台北市政府整個功能效率能提高，對市議會來說是好的，到時候可能市議會要檢討，我們這些人腦有沒有辦法去監督那些電腦了。

莊秘書長志英：

謝謝你。

謝議員有文：

我們討論了大半天，只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電腦的採購，第二個問題是馮議員所說的，地政處的電腦問題。馮議員在民政審查時，提出地政處電腦採購過程有瑕疵。當天早上是我建議停止討論，要求地政處將資料提出來，下午地政處把訂定規格的過程，訂定資格的人選資料送到民政審查會。找個人看了資料，認為規格本身並沒有什麼問題，而是訂定的過程以及人選可能失於草率。他可能選了一套最好的規格，也就是說他訂的規格是最嚴的，這並沒有錯，而且是行政單位基於業務考量的行政權，由地政處來決定要什麼規格，我們不能說他不對。其中馮議員建議將招標停止，我想民政審查會或整個議會在沒有做任何具體證

據之下，無權要求停止招標。所以那一天我們雖然聽了馮議員的建議，也去了解了一個問題，但是我們並沒有任何的決議。

第二個問題就是今天同仁所提到的電腦採購，我一直不了解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在幹什麼，既然市政府有這個單位，就應該負責整個台北市政府未來電腦系統的整合、規劃與開發。我看了他的業務範圍，不曉得他在做什麼，零零碎碎的，那個單位叫他做什麼，他就做什麼。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勞保費用今年刪了三分之一，因為到目前為止，勞工局不知道台北市勞工人數有多少，所有的數字都是估計出來的。我們的召集人認為其中有三分之一人數是假的，大家都知道，很多人為了有勞保，特地到公司去掛名。既然勞工局提不出具體的數字，召集人認為有三分之一是假的，我們只好刪三分之一的經費。也許我們這樣刪並不樂觀，但是正確的答案在那裏？

今天我看了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業務，他每年都做調查，並且也有統計資料，一種是工務統計，一種是經濟統計。經濟統計就是調查台北市的商業，統計了沒有？如果有統計，把每個商家的員工數送到財稅中心，一對資料就知道勞保的人數，這是合法的，不像闕議員說的，地下經濟我們還查不出來。勞工局根本不知道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有這種資料，這裏就牽涉到市政府各單位之間的業務到底是怎麼來往的。主計處應該很清楚，每年花一千萬元做工務統計，難道你調查出來的資料不能和財稅中心的資料比對嗎？

更進一步談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的業務，瑣碎得不能再瑣碎，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將來的業務是不是要建立台北市政府一套完整的電腦系統？我贊成不同業務單位有不同的需求，但是整合性、流通路，以及長期的規劃是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成立的目的。但他

第一件做的是替市長算市政計畫完成了沒有，那一項沒做，那一項做了，這些事要他做嗎？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存在的意義為何？我個人認為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真正的業務、長期發展的功能，絲毫無法從他的預算中顯示出來。

至於電腦招標，我認為市政府應該成立一個更嚴謹的制度，不要像馮議員所提的在規格方面有問題，每個單位應該清楚自己的規格和需求，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應該協助各單位建立一套完整的規格，一套完整的資料系統。秘書長，你似乎應強化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的業務功能，也應更深入了解每一個單位所採購的電腦是否符合他們的需求，採購的過程是否有瑕疵。

莊秘書長志英：

謝謝你的指教。

馮議員定亞：

我記得財政局廖局長說過我們比美國有錢，雖然他現在否認，甚至於台北市也出現龐大的預算赤字。但是一個好的執掌預算編列的長官應該像我一樣，非常的節儉。跟我出過國的人都知道，馮定亞很喜歡買東西，可是我買的東西一定是物美價廉，因此你們編預算也應該講求物美價廉的原則。剛才闕議員講得很好，可以用小型電腦做的工作，不需要買中型電腦，講得白一點，殺雞用雞刀就可以，不需要用到牛刀。在此原則下，我們要建立一個系統，怎麼樣節省市政的公帑，而不是一味浪費，浪費是一種羞恥，大家應該要有這個共識才對。

剛才我說我喜歡替IBM公司關說，因為我覺得他有物美又價廉的東西時，我們為什麼不考慮人家呢？記得在吳伯雄市長時，他們找我關說，讓他們整建地下道速度快一點，當時我就很驚訝，這種事也要我來關說，所以吳市長講：以後這種事情要多多

關說。在替政府節省公帑的原則下，我喜歡做這種關說。因此我同意林瑞圖議員剛才的提議，先暫時停止所有電腦的採購案，好好的檢討一下。如果這個案子是一百萬元，我建議有一個顧問，或二百萬元有幾個顧問，這麼龐大的經費難道就靠這兩個顧問嗎？殺雞不用牛刀，我們可以用市議會的名義或市政府的名義，聘請各大學教授、專家做我們的資訊顧問，請他們參加意見，來監督市政府建設。秘書長，你認為殺雞用雞刀就可以了，還是要用牛刀？

莊秘書長志英：

看情形。

馮議員定亞：

我們一定要有一個龐大的顧問群，多問專家的意見，幾十億的經費，兩三個專家說不合就不合嗎？是不是有檢討的必要？

莊秘書長志英：

按陳處長所說的，有的已經進入規劃、設計、招標的手續，一旦跟廠商發生了契約上的要約、承諾行為後，臨時又要變更，恐怕有困難。

馮議員定亞：

現在已經是來不及了，可是這一件事情只是個起步，連帶的事情還很多，我們是不是要一直浪費下去？如果現在只是浪費一點點沒有關係，你還是可以檢討啊！

莊秘書長志英：

我剛才答覆其他議員時提到過，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對某一個單位要採購電腦時，已經經過很縝密的過濾程序，一直到要招標時，對於規格的訂定，才請學者、專家訂一個比較客觀的規格。

馮議員定亞：

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請的專家人數太少了，人數少，專家就

很容易左右結果，因此我建議應該建立一套系統，假如這個採購案是一百萬元，我們就請一個專家，一千萬元，我們就請十個專家，一億元就請幾十個專家。讓這個龐大的專家群共同集思廣益，才能訂出一套比較完整的規格，而不是讓兩三個專家就決定幾十億元的東西。

莊秘書長志英：

今天聽了各位許多寶貴的意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會好好檢討如何建立一套較好的制度，讓採購、訂定規格等業務更加強化。

馮議員定亞：

請你把檢討的結果在一個月內送給我參考。另外，我建議由市政府廣邀各大學資訊系的老師或專家做我們的義務顧問。剛才林瑞圖議員也說了，四十三塊的預算就有一塊錢是用在電腦上面，因此你願不願做這種邀請，讓這些專家學者都能參與我們的市政工作。

莊秘書長志英：

市政府在業務上有需要徵詢專家意見時，會照這個方式去做，事實上我們平常都是這樣做的。

馮議員定亞：

我不曉得你們有多少專家？

莊秘書長志英：

要把每一所學校中學電腦的教授都請來是不太可能的。

馮議員定亞：

我沒有這麼說，我是說可以徵義務顧問，請各校中有興趣關心市政建設，能提供好的資訊建議的人來當顧問。

主席：

這件事情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們現在是進行廣泛討論。

林議員慶隆：

秘書長，我有幾點建議供你參考。現在有許多學校的修繕工程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下的不用招標，學校就可以找人隨便設計一下，這種利潤很高。因此我建議將同樣性質的小工程，例如電鈴設備、屋頂防漏、排水系統、鋁門窗、圍牆等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的工程，將四、五個學校合起來公開招標。第二點，若是無法照我所建議的方式實行，我建議將三百萬元金額標準降低為二百萬元，我看了許多工程的造價都是一百八、九十萬元之間。第三點，今後市政府的公開招標最好有一個專刊公告，讓社會大眾都能知道，我看現在都是只有幾個人在招標，競爭性少也是浪費公帑的一種。以上三點希望秘書長能在市政會議上反映。

莊秘書長志英：

教育局林局長在這裏。

林議員慶隆：

不是只有教育局，其他單位小工程的情形都一樣。

莊秘書長志英：

學校裏這種情形比較多，其他的修繕工程比較少。

林議員慶隆：

很多工程都是一百八十幾萬元，六個學校合起來就有一千多萬元。因為金額不是很大，可以讓多一點人來競爭，自然價格就能降低，能不能做得到？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檢討一下。

林議員慶隆：

第二點是將市政府招標的項目透過一種共同刊物，讓社會大眾都能知道，可不可以？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檢討看看。

林議員慶隆：

請你將這兩項檢討結果讓我知道，何時可以告訴我？

莊秘書長志英：

儘快。

林議員慶隆：

一個月內？或是下次市政會議前？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儘快在下學期前來檢討。

林議員慶隆：

下學期太久了，二次市政會議好不好？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儘快處理，說不定一個月或兩個月。

林議員慶隆：

二個月好不好？

莊秘書長志英：

好。

許議員木元：

秘書長！我來做個補充。這事請多費心，依規定三百萬元以上要公開招標，他們就編二百九十幾萬元，其實一半價格就可以完成。我在教育審查會堅持修繕工程打八折，藍議員較資深，認為七折就可以，局長要九折。如照各會計師計算，五折就可以做得很好。希望秘書長通盤考慮，不是只有教育單位，凡市府所屬

各單位類似此種零星工程，請秘書長多用心，細節上由你們自己去研討，希望一年內能節省二、三十億的經費。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是對八十一年度台北市總預算作廣泛討論，如有結論是不是應先作下來比較有效率？

主席：

我認為既是廣泛討論就不要一下就作結論，除非是牽涉到每一個審查會的，否則等一下還要逐條討論，現在不要先作結論。

周議員柏雅：

如有具體意見，應可先作下來才對。

主席：

理論上，我們也可以在總評裡做，在廣泛討論時，不希望很快做決定，既然是廣泛討論，就應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不要一下就做結論。

周議員柏雅：

對，意見充分表達當然是沒問題，不過充分表達之後，如有具體意見，大會應適時作下結論。

主席：

因很多同仁對廣泛討論不感興趣都走了，如一下做成結論，那些人回來要罵人。

周議員柏雅：

我有一個程序問題，市府各局處預算很多都有相關性。比如加班費、公文處理獎金等，甚至電腦來講，各局處亦面臨這個問題。現在大會審議這些預算，在程序上是否應對這些做一綜合決議，之後遇有此類預算時有一準繩，否則會發生矛盾甚至不一致的情形。所以我認為綜合決議不應放到最後再討論，定案之後各

局處可以比照辦理。

主席：

本會之設有預算綜合審查會，由各審查會第一、第二召集人和本席指定三人所組成，目的就是對牽涉到整體性和各局處有關的可以拿出來共訂共商，但那天大家各有意見，所以沒作成決議。

周議員柏雅：

那我請問主席，第一號資料上「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是不是本會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通過的？

主席：

對！這等廣泛討論過後我們就要先審。

周議員柏雅：

可是各審查委員會所作決議，並沒綜合在裏面啊！

主席：

各審查會所作綜合決議一定在裏面。

周議員柏雅：

沒有啊！比如民政審查會所作的綜合決議都沒在裡頭啊！

主席：

我問過了，你們昨晚才審出來，所以沒在裡面，以後還要再補上去。

周議員柏雅：

這再補是沒關係，但現有一重要問題，各審查會已花心血所作之綜合決議，既是綜合決議就一定是牽涉到整個市府，各局處應一致，所以請主席通知所有同仁進來，先就各審查委員會所有綜合決議做一個決定，配合廣泛討論後，對各審查會所屬部門的預算再一一來審議。

主席：

一旦做成綜合決議，所有的都要遵循。

周議員柏雅：

對啊！所以這個問題要先解決，否則以後不符合決議的還要去改正。

主席：

你現在是要廣泛討論還是要作綜合決議？

周議員柏雅：

廣泛討論的目的就是要作綜合決議啊！二者並不衝突。現在程序上要先解決綜合決議。

周議員河淵：

我們要務實審查預算，大家在時間上必須要節省一點，發言務必節要。如同仁發言有冗長現象，請主席提醒發言的同仁，以免充分發言之後仍無結論，現在大家已同意結束廣泛討論，就應趕快針對各審查會所審查出之預算，逐一來審議才對。否則還要拖到什麼時候？

卓議員榮泰：

主席還沒很清楚周柏雅議員的意見，周議員是認為在廣泛討論中，應將各審查會所作綜合決議有無前後矛盾或是否適當先予以確定。因為剛才廣泛討論中所有話題都集中在電腦方面的深入討論，而事實上電腦的問題，如廠商、品牌、功能及將來的發展等問題，某審查會已作有綜合決議，大家應先看這個綜合決議是否適當、有無矛盾，然後大家做個共同的認知。所以現在應該還是廣泛討論才對。剛才電腦部分已深入討論到很專業化，我們都聽不懂的地步了。……

主席：

你們還要做廣泛討論當然還是可以。剛才我對周議員講過，綜合決議在逐條討論時是第一優先，那是沒錯的。現在你們有大問題還是可以提出來。

周議員柏雅：

依二讀會的程序規定，二讀會之前要進行廣泛討論，要討論到什麼時候我個人沒意見。不過我建議一個程序上的問題，停止廣泛討論之後先處理綜合決議，以免各審查會發生矛盾。

主席：

綜合決議可以先做，也可以最後再做結論。

謝議員明達：

周議員所講甚有道理。其實廣泛討論主要是跨局處原則性的討論，本質與綜合決議一樣，只是程序上有差別。因廣泛討論就是大家把跨局處原則性的問題統統提出來，讓大家交換意見，本來是可以不必作決議。但周柏雅議員講得很對，我們不能等所有預算二讀審議完畢，最後再來審議綜合決議，因綜合決議有時牽涉到……

主席：

我剛才的意思是，比如我們列了四個綜合決議，可以在未進入每一個單位以前先確定，但也有等全審完再確定的，比如……

謝議員明達：

他的建議是為了節省各位同仁的時間，因各審查會的標準不一，比如我們警政衛生審查會把一級單位之一般經常費刪減百分之十；二級單位之一般經常費刪減百分之五，如果這些標準能先訂下來，其他審查會這部分二讀時就不必浪費時間，可以比照辦理了。

主席：

我剛才也說過都可以，有些可以在審議前先規範好，但有些也可以攏到最後再作決定。

如果同仁沒什麼意見，廣泛討論結束，現在就開始進行預算的二讀會。

謝議員明達：

如同仁沒有其他意見，廣泛討論當然是可以結束了。但我建議應先牽涉到各審查會審查標準的綜合決議，比如人(二)或一般經常費予以確定。

主席：

對，我們也是這樣排的。各位如無其他意見，廣泛討論就結束了。

周議員伯倫：

主席，現在應是廣泛討論。依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第二讀會應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所以廣泛討論的內容應有兩樣：一是市府所送的「原案要旨」；一是各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剛才只是在研究電腦，現在才是要進行廣泛討論，所以同仁應對預算的原案要旨或審查會所作的審查意見提出意見。

主席：

我剛才也說過，廣泛討論的範圍可以很廣也可以很窄。剛才進行的也是廣泛討論。

周議員伯倫：

很廣、很窄都對，但總是有兩個目標和內容，應就這兩樣去廣泛討論，剛才周柏雅議員所講的也是內容之一，審查會所作綜合決議也是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可以就「它」來廣泛討論。

主席：

剛才電腦部分是講得太細了一點，但也是廣泛討論。其它還有那些意見？

黃議員義清：

主席！他剛才提出的應是綜合預算的審查原則，綜合審查意見當然是在最後。

主席：

休息十五分鐘。

—— 息 ——

主席（陳副議長炯松）：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

卓議員榮泰：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還是繼續進行八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的廣泛討論。這裡有一個屬於跨局處的問題，請各位局處尤其是秘書長統籌一下能適度做一考量。

在歲入部分，今年各單位都照上年度審查預算的意見，將各單位財產報廢殘值列入歲入，明白記載在預算書上，這是今年的一項進步，但這種進步有限，我們應讓它更確實。因各單位的雜項收入都有「財產報廢殘值」的項目：有的單位是一萬；有的是五千；有的是一千；有的是五百，各單位不等。到底報廢些什麼？沒人知道。其中只有少數單位寫明「打蠟機五元，報廢一個，收入五元」、「打字機一千二百元」、「機車五十元」、「冷氣機一台一千二百元」、「吊扇三十二元」、「保險櫃十元」、「摺椅七十元」、「影印機三十元」。報廢之財產出售後列入歲入是很好，但各單位都沒把明細列清楚。這就產生一個問題，當我們審查到地政處測量大隊時，「汰換測量專用自動展繪機一部二六〇萬元」、「汰換曬圖機一部三六〇萬元」，但在歲入只編一

○、○〇七元。這兩部新購價格加起來是六二〇萬元，既然是一汰換」，極可能是當做破銅爛鐵賣掉，也可能是賣給民間需用的單位。但到底賣了多少錢，還是移交給其他單位，一概沒有說明。這只是其中一例，相信其他單位還有這種情形，甚至還有更嚴重的。所以我建議明年編列歲入部分時，有關財產報廢殘值部分，應統一規定表格，如影印機是不是要賣三十元，或是多大、中、小來分別價格，還是一律三十元；機車是否全售五十元……等等，這個標準應在預算書或附帶的一些資料內列出來，讓我們很清楚的可以看到，也當做將來審決算時的依據。尤其地政處這兩部機器，請秘書長特別注意一下，到底是移交其他單位使用，還是汰換變賣出去，收入如何？

莊秘書長志英：

卓議員所提寶貴意見，我來做兩點說明：

第一點，財產報廢依使用年代、程度不同，很難說一定可以賣到多少錢，雖是同樣的東西，不一定可以賣到同樣的價錢。

第二點，根據財產殘值列入歲入，應如何將細目編得更細，我想明年編預算時，請主計處特別注意將細目列得詳細一點，以方便各位審查。

謝議員有文：

秘書長！今年審查預算時發現一個問題，我覺得這在預算編列上，每一局處都有問題，那就是出差的車馬費。我不反對編出差的車馬費，外縣市的我沒意見，但市內部分我有一個大問號，因各局處預算書內都編得很清楚，每個月有幾人出差，出差幾次，都記得很明白，每人每次二十元，現在台北市有那幾個地方是二十元可以來回的公車票價？公車有二段、三段的票價，市府各單位只編一段票價，我相信這些局處都是要到內湖、南港公出，

它的次數、人數、月數是固定的，為什麼公車票價只編二十元？不是苛待員工就是根本沒公出。有的單位講都有簽到可為憑據，難道是局處長自掏腰包？有少數單位編有一段票價、二段票價，分開來列的，而大多數單位都編一段票價，事實上有一半以上是超出一段的，我們全部刪掉，理由即在此，因它是假的。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這種費用的編製只是一個編製的標準，事先並不知要去多少人，也不知道是一段或二段，也有可能根本沒去，這只是一個統籌編列的標準。

謝議員有文：

但是以民政局來講，每個月都有到南港、內湖去，而且有簽到紀錄，人數、次數、月次都是固定的。

羅處長耀先：

在我們整個編製上來講，只是一個編製的標準。民政局可能是要去輔導區公所的業務或參與什麼會議，那是有可能，但不會每一局處都跟他一樣。

謝議員有文：

問題是如果他們確實需要去，你沒給他們足夠的車資啊！而且他們也的確是去了，每次都有簽到紀錄。

羅處長耀先：

因我們在編製時，事先並不知道有多少人、要到那些地區、一個月去幾次，所以採用冷氣公車一張票十元來計算，一來一回共二十元。除非是二段，那就不夠了。

謝議員有文：

既然事先並不知道，為什麼要編人、月、次？依你這麼說，次數並不是固定，你們才能調整，但是很多單位都是固定的，怎

麼辦？

羅處長耀先：

照說都是預估要去多少人，到時未見得統統照預定的人數、次數，而是照實際的狀況，以簽到為憑。但我們編預算時，只能依預定的狀況來考慮，並不代表編的就一定要去。其中以長補不足，有一段、有二段，也有不去的。

謝議員有文：

那七十九年度決算，每單位的車票費用就不會是全部用完，對不對？

羅處長耀先：

應該不是剛好用完。

謝議員有文：

七十九年度決算有那幾個單位正好用完？

羅處長耀先：

我查一下資料。

謝議員有文：

既然要編人、月、次，就應搞清楚一段幾次、二段幾次，該給的就要給足。

羅處長耀先：

我想這個問題我們內部再來討論如何讓它合理化，去的要給足，不去就不給。

許議員木元：

針對謝議員所提公車票，我也覺得很納悶，學校教職員通勤有一段票、二段票、三段票的規定，這種規定對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或總務）要決定幾段票時，產生很大的困擾，希望秘書長對車馬費再重新通盤檢討一下。我舉幾個實例，有很多老師是由中

南部來的，師大（師院）畢業後，戶籍仍在中南部，剛就業沒經濟基礎一定是租房子，一年、半年甚至三個月就搬一次家，拿的交通費也增加行政人員不少的困難，一下一段票；一下二段票；一下三段票。如不即時報上去，又違反公務員法，要被移送法辦，有的乾脆一段票也不報，因為一段票也要查證。就我個人來講，過去我在新興國中教書，我自己的房子是在大安區，房租比較便宜，學校是在商業區，房租比較貴。為不遲到早退，我把房子租給人家，自己到學校附近租房子住。申請一段票時，總務人員騎摩托車來量，要超過二千公尺才能申請一段票，我住新生北路三段八十八巷，假設總務人員照我戶口牌號，從新生北路上走，我一定可以拿一段票，可是他騎車走林森北路捷徑，路程比較短，差了二十公尺，我一段票也拿不到。事實上我不會去計較一段票或二段票，不過很多中南部老師很抱怨這樣分一段、二段、三段很不切實際。是不是可以通盤一下，不管家住那裏，只要不是住學校宿舍內，每個月補貼一千或二千元交通費，就像電費每個月補貼一五〇元——不管你用多少。免得造成老師與行政人員之間的糾紛和爭執。甚至有的校長很刻薄，為要繳庫都不輕易給，事實上怎麼可以干涉人家要住那裏。我希望秘書處也針對這點去研究它的合理性。

莊秘書長志英：

好！明年度我們要好好來檢討一下。

許議員木元：

不要明年度，這一個月就可以改正過來。

莊秘書長志英：

這個年度可能來不及。

許議員木元：

現在就應趕快去檢討，這問題老早就存在着，應該趕快去解決，為什麼還要拖到明年度？

莊秘書長志英：

明年年度預算早已編進去。

許議員木元：

你可以先訂一個通盤的原則，否則老師與行政人員之間會有疙瘩。

莊秘書長志英：

你的意見很好，這交通費等於是一種補助性質，主計處與人事處再研究一下。

許議員木元：

補助性質是不錯，但也要合理才行，有的住在桃園，三段票也不夠啊！所以你們要研究合理化。

林議員瑞圖：

秘書長！外勤人員出差費用計程車資實報實銷，有沒有辦法做到？

莊秘書長志英：

我還沒評估市府七萬多員工出差的比率多大，如果經費上許可，讓同仁坐計程車出差當然是很好。

林議員瑞圖：

對啊！你們只編二十元，不足額的是不是要員工自己補貼？市府八十一年度赤字將達五千三百億元，捷運系統已動工的包括東西向快速道路就要一千八百億元，八十年度的赤字有二二〇億元左右；國建六年計畫二、一〇〇億元；再加上以前累積的赤字五九五億元，加起來是五千三百億元。我感覺納悶的是這些公共工程都是從專案來的，向銀行貸款都以七·二五%計息，而

翡翠水庫工程不算專案？算不算公共工程？

莊秘書長志英：

是公共工程。

林議員瑞圖：

既是公共工程，為何利息是百分之十，從六十八年付到八十九年才能付完，每年利息支出要多出四分之一，目前翡翠水庫還欠銀行十八億六千六百多萬元，每年須計息一億八千多萬元。現在財政局又要向市銀行貸一五〇億元，年利率是九·二五%，為什麼這些公共工程的利息支出都是七·二五%？翡翠水庫也是公共工程，為什麼以年息百分之十來計算？

翡翠水庫管理局陳局長廉泉：

這在訂立契約時就是以百分之十計算。

林議員瑞圖：

這與百分之七·二五差了四分之一，現在的利息支出多少？

陳局長廉泉：

現在是一億多。

林議員瑞圖：

對啊！現在要還將近二億元，相差將近五千萬，這是已還本又還息的還剩十八億多，以前未還本還息時是一二〇億元，如以百分之十計息是十二億，再加以本息要多付出二十億，這二十億裡面你們就要多付五億。這五億元是人民的血汗錢，而且翡翠水庫是專案的公共工程，政府有明文規定可以百分之七·二五計息，為什麼你們不會去爭取呢？今天是政策的問題，並不是我拿你這個案來講，而是財政局又向銀行貸借一五〇億元，以百分之九·二五計息。你們有的以百分之十計息；有的以百分之九·二五；有的以百分之七·二五計息，能爭取而不去爭取，這不是很

浪費嗎？

陳局長廉泉：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再向市銀行瞭解當時訂契約的情形，如果能降低的話，我們當然是很願意。

林議員瑞圖：

質詢時，我就問過你百分之十會不會太高，依規定公共工程效可貸到百分之七·二五，為什麼你要多付四分之一。而且今年財政局又貸一五〇億，用百分之九·二五計息，為何不用百分之七·二五？增加這麼多利息支出連着公債的發行到期未還本時，一年要多分擔近三十億元，這不是小數字，局長應該去爭取。

陳局長廉泉：

謝謝，我們再和市銀行共商解決之策。

林議員瑞圖：

今年度的一億八千多萬的利息應降四分之一，財政局貸的一五〇億，也以百分之七·二五計息，將來歲出要以百分之七·二五五年息來計算，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廉泉：

是的，我們再和財政局、市銀行協商能否降低利率，以減少利息支出。

林議員瑞圖：

凡是公共工程向市銀行貸款的，都要以百分之七·二五計息，否則設立台北市銀行幹什麼？難道是設來吸市民的血嗎？

陳局長廉泉：

最主要是當時的建設貸款已是七、八年前的事，所以，那時以百分之十計算。

林議員瑞圖：

那是沒錯，但每年多花四分之一的利息是一筆很大的支出，一個人一輩子要看五千萬元都不容易，五億元就這樣花掉了。

廖局長！你那一五〇億元如何計息？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這點要向林議員報告：自從銀行實施利率自由化以後，有一個基本的放款利率，現在台北市政府有一個「台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裡面可以與市銀行議定利息的，第一是公共設施；第二是捷運設施；第三是道路設施。這三項由財政局出面與市銀行議定利率。市銀行為什麼會比基本放款利率低給我們呢？最重要是我們有公庫存款放在市銀行，如市庫存款約有一百億元不計息；其他如保管戶的公庫存款以百分之四·五計息。因此我們要求比基本放款利率低的利率給我們。就像這次就減到百分之七·二五。

至於翡翠水庫因不是利用這個專案建設，所以不能議定利息。但因翡翠水庫也是市府單位，故仍比基本放款利率跌約三碼，變成百分之九·二五的利息。

林議員瑞圖：

現在翡翠水庫仍是以百分之十計息，照你所說的百分之九·二五還差百分之〇·七五，這筆差額還是很大。他們報來的是百分之十，並不是百分之九·二五，這差額到那裏去了？

廖局長正井：

在我印象中，自來水事業處和翡翠水庫管理局貸款時都比基本放款利率低。

林議員瑞圖：

市銀行是府屬單位，但今天台北市政府發生這麼大的赤字，市銀行對公共建設的貸款仍提高計息，所收取的利息都是人民的

血汗錢，仍須由公庫去支付。

廖局長正井：

對，基本上我的觀念與林議員的是一樣，儘量減少利息支出。就像下個月要向市銀行貸一五〇億元，現在就與市銀行接洽。本來他們並不同意百分之七·二五，理由是公庫存款最近已大幅降低。換句話說貸款部分可能要用到吸收民間游資的部分，那個利息就會很高。但我們為減輕負擔，一再與市銀行接洽，這次他們同意仍按百分之七·二五來計息。

林議員瑞圖：

一五〇億元部分不是以百分之九·二五計息？

廖局長正井：

我們自己貸款的部分是百分之七·二五。

林議員瑞圖：

不是還有百分之九·二五的嗎？

廖局長正井：

對，別的單位因沒用公庫存款來做成本的節省，所以按照一般的來……

林議員瑞圖：

請問局長，台北市政府設立台北市銀行的功用何在？

廖局長正井：

台北市銀行最重要的是配合中央的金融政策以及支援市政建設。還有就是為民……

林議員瑞圖：

對啊！翡翠水庫是台北市的公共建設，為何是百分之十？你去借可以借到百分之七·二五的利息，別的公共工程去借還是維持百分之九·二五，有違當初設立的目的。以翡翠水庫來說，一

二五億的貸款就多付出二十億的利息了。

廖局長正井：

基本上我完全同意林議員的看法，但是現在基本放款利率百分之十的意思就是吸收資金的成本再加上貼現率，這些成本算下來就是……

林議員瑞圖：

我先請問翡翠水庫算不算公共工程？

廖局長正井：

在「台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內的項目並沒有這項。

林議員瑞圖：

起碼他是專案的公共工程，已符合百分之七·二五貸款條件，為何還要負擔百分之十的利息？

廖局長正井：

我們會努力比基本放款利息低一碼或兩碼。

林議員瑞圖：

不是努力、不努力的問題，而是台北市銀行不應以牟利為目的，對台北市政府的貸款，就是要配合公共工程的建設，不應浪費人民的血汗錢。

廖局長正井：

我完全同意林議員的看法，但台北市銀行是一事業單位，也要講求營業成本。

林議員瑞圖：

對啊！翡翠水庫還賣水給自來水事業處，所得售水費用連付利息都不夠，再加上電力公司給的發電費用都還不夠用。台北市八十一年度的赤字高達五千三百億，什麼時候才還得完？

廖局長正井：

我個人的記憶中，翡翠水庫的利息應比基本放款利率低。

林議員瑞圖：

這是你們編過來的預算：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單位預算內P16—66債務費付息一年一八六、六九八、五一〇元。

廖局長正井：

如果還是百分之十，我願意努力與市銀行接洽，請他們降低一碼到二碼。

林議員瑞圖：

不只是翡翠水庫管理局一個單位，其它公共工程也都是這樣，貸款以百分之九·二五計息，我只是舉翡翠水庫管理局為例，每年利息要多付好多出去。

局長！這也是我們可以開源節流的地方，你要去努力，否則八十一年度五千三百億元的赤字要怎麼還？你說要發行公債，中央也發行，地方也發行，造成自由經濟體系的一種破壞，對台灣工商業並非是良好的現象，一些企業有急需，却是貸款無門，以後台灣如經濟破產，公共工程再建設也沒什麼用了。所以我今天提供局長，你們可以從一些公共工程的貸款，利息超過百分之七·二五的都降到百分之七·二五，讓其利息支出迅速縮減，歲出自然會減少很多，將來的赤字也會拉短。你應告訴台北市銀行，它是府屬金融機構，有輔助市府各項公共建設之責。

廖局長正井：

我會的。

謝議員明達：

局長！剛才林瑞圖議員所提的雖是紙面上的數字，但聽起來已經覺得很恐怖了。現在台北市政府到八十年度為止，真正的負債（含公債、各項貸款）是五九五億四千萬元。現預計要貸款的

還有東西向快速道路鄭州路段工程；捷運系統一期、二期、三期；八十年度預定的貸款，總共加起來是一、八八一億元，所以目前確定台北市政府將要產生的債務是二、四七七億元，對不對？

廖局長正井：

對。

謝議員明達：

還有今年度要貸款一五〇億元，發行公債七〇億元，基隆河整治計畫準備向銀行貸款五七億元，國建六年計畫台北市配合部分，預計八十二年度至八十六年度需貸款二、一〇〇億元。所以目前台北市政府已發生的將近六百億元債務，再加上已編列預算要借要還以及將來所預計要借款的，總共大約在五、三〇〇億元左右，已編列預算要還的二、四七七億元要還到民國一〇二年，總共債息加起來是九、七四四億元，是不是這樣？

廖局長正井：

對。

謝議員明達：

本來我是要問你錢從那裏來，我想你也只能簡單回答，所以我只建議你在台北市財政局幹到退休為止，否則錢從那裏來，台北市有這麼多錢嗎？

廖局長正井：

基本上我們要有一個觀念，這些建設將來都會有一個固定成本出來，這固定成本不是消耗性的，這是我強調的第一個觀念。

第二，將來我們可以在稅方面設法增加，在支出方面力求節省，我想這是我們最大的方向。

此外我們還要……

謝議員明達：

你所說的增加稅收、撙節開支都是大的方向，問題是你有把握能把這近兆的債務本息有計畫的清償？這些債務是在你手中擬訂，却要後代子孫來負擔，自己却拍拍屁股走路。如無妥善計畫，台北市將來一定會破產。你應提供完善詳盡的計畫，為執行澈底，我建議你幹到退休為止。

藍議員美津：

謝議員建議你幹到退休為止，現在你的長官吳伯雄先生又回內政部，李副秘書長也要回去了，我記得你在大會講過，只要他召喚一句，你馬上跟著走。現在呢？是照謝議員建議幹到退休，還是隨吳伯雄去？

廖局長正井：

吳部長也跟我談過，他認為我是學財政，希望我繼續留在此處。我知道他是愛護我，基本上我還是遵照他的決定。

藍議員美津：

我們是很歡迎你留在台北市服務，但你說你是遵照吳部長的指示，他希望你留在台北市政府你就留，這是不對的，你是事務官不是政務官，是聽從市長調派，而不是吳部長叫你到那裏就到那裏，這點你要搞清楚。

廖局長正井：

這點我很同意藍議員的看法。

藍議員美津：

為整個台北市的財政，謝議員建議你做到退休，你願不願意？

廖局長正井：

人事法令有很多規定，如果……

藍議員美津：

如果你是高升到財政部去，我們是不反對，並且祝福你，但為了台北市的財政，本組同仁所要求的，你個人感想如何？

廖局長正井：

今天我身為財政局長，所有市政建設的財源都應努力去籌措；對市府財務的調度情形都應努力來改善，所以我剛才也報告過，對市府的財務赤字隨時都在掌握，也要求所屬同仁竭盡所能做適當的財務調度。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準備向市銀行貸一五〇億元，這一五〇億元並非一下子都調出來，而是在需用資金時才貸出來，儘量減少利息支出。

藍議員美津：

當然這也是節流之一。我希望你是為台北市的財政在著想，而不是為吳伯雄先生，什麼時候召喚什麼時候去，你跟他的關係我們是無權干涉，但你是任職於台北市政府的事務官，這點要認清楚。

廖局長正井：

非常謝謝藍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瑞圖：

局長！台北市政府現在已可宣告破產，古人有一句話「前人種樹，後人遮蔭」，你則是「前人砍樹，後人遭殃」。到八十一年度本市共有五、三〇〇億元的赤字，連利息要付九千七百多億元，要多付四千三百多億元的利息，怎麼還？一直靠公債嗎？這些公債都是民題游資啊！為什麼不建議中央動用外匯存底？現在是全世界第一，比日本、西德、美國還高，為什麼不帶回來？留著幹什麼？

廖局長正井：

這點我向林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的投資都是投資在固定資產

，而且……

林議員瑞圖：

東、西向快速道路可以收費嗎？捷運系統將來的營運一定會成功嗎？

廖局長正井：

我要再強調的一點是我們這些支出都可以造成外部經濟的效果。所以我想……

林議員瑞圖：

但是游資都已購買公債去了，你叫中小企業如何生存下去？

廖局長正井：

最近我們做過膚淺的調查，發現買公債的人大部分是本來就要定期存款，因公債比定期存款利息高，所以拿來購買公債，這是第一類的人。第二類的是包工程的人，為繳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本來這些是繳現金，如買公債可用公債抵繳。基本上來講，這對社會的影響並不大。

林議員瑞圖：

局長！這些我都懂，你們心自問有無破壞自由經濟體制？郝柏村六年國建計畫發行中央公債，是不是嚴重破壞國內自由經濟體制？又如何讓國內經濟復甦呢？李總統說台灣是自由國家；郝院長也一再標榜台灣是民主自由。我們的經濟也應該是民主自由的，全世界有那一個國家把發行公債的錢拿來支付公共建設？為什麼不把外匯存底拿回來？日本發行公債達一定數量就不敢再發行，怕影響經濟成長，並趕快把外匯存底帶回國內。我們為什麼不能而一直發行公債與人民競爭？

今天我們審查預算，目的是要讓你們的歲出降至最低，使赤字儘可能拉短，歲入增多，但不是用公債來增加歲入。台北市只

有一家台北市銀行，所發行的公債是台北市銀行總資本的幾倍，你心裏有數嘛！

廖局長正井：

現在公債發行條例有上限的規定，不能超過歲出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我們並沒有超過。

林議員瑞圖：

可是有些你們用「借貸」還不是一樣，今年的預算內要向市銀行借一五〇億元，這不算在內嗎？

廖局長正井：

不算在公債發行條例內。

林議員瑞圖：

這也是一種債，你到處舉債，到時怎麼還？八十一年度是五千三百億元，還要還九千七百多億元。全國總預算是九千九百多億元，台北市的舉債是九千七百多億元，等於是全國一年的總預算，這不是開玩笑嗎？台北市可以宣告破產了。

廖局長正井：

基本上我完全同意林議員的看法，對整個財務的調度，我們是要相當小心，所以我做了一個表，如以目前這種狀況來看，大約到八十三年度，我們就會發生以債養債了。

林議員瑞圖：

我知道你也很擔心，但今天我看到你們所統計出來的表，實在很為台北市擔心，將來我們的子孫怎麼生存在台北市的土地上？

廖局長正井：

對，完全正確。

林議員瑞圖：

那怎麼辦？以後我們的子孫豈不是走投無路？包括中央公債數字會嚇死人了，台北市就九千多億元，連中央公債全發行的話，達六兆之鉅，連本還息豈不是要十幾兆？台灣人民要怎麼活下去？所有游資被搜括下去，台灣工商業還會復甦嗎？凡事也要考慮到後代子孫，不能只顧目前。

局長！在我向你報告這些情況之後，我希望不管是翡翠水庫或各項公共工程，所有與市銀行貸款的利率要降到百分之七·二五，不能再以百分之十來計算，可不可以做到？

廖局長正井：

關於公債的發行，我與林議員看法一致，我們一定要非常小心，所以財政學者史脫根曾經講過一句話「公債就像藥一樣，運用得好，可以治好病；運用得不好，就像毒藥會毒死人」，所以在公債方面一定要特別小心。

李議員逸洋：

對，所以剛才你在分析買公債的人，有的拿去做投標金或其他的用途，這都沒什麼用，最重要的是這公債的性質，就是一種以債養債，就像你剛才講的，毒藥吃多是會死掉的。剛才你強調這些貸款的部分，其中一大部分是固定資產？

廖局長正井：

對，投資在固定資產上面。

李議員逸洋：

投資在固定資產上面，但是沒有生產性，將來還是沒有報酬可以回收回來。雖然你解說這等於是擴大公共投資，可以達成外部經濟效果。但這是將來民間或總體經濟可以回收，就我們台北市政府部分，實在是回收很少。所以你解說是投資在固定資產部分，又有什麼意義呢？

廖局長正井：

我希望大家了解的意義是第一，我們固定資產還保留在那裏，讓我們後代子孫用，所以讓他們來負擔利息費用，我想也是很公平的，以受益者付費……

李議員逸洋：

現在是市府財政撐不撐得下去的問題，而且投資的本身能不能挺得住都是問題，捷運系統預估可能就會虧本。對整體的經濟有幫助是沒錯，但將來的經營可能還是會發生赤字。

廖局長正井：

基本上我同意你的看法，我們現在經常收入要能支付經常支出和還本付息。等有一天經常收入沒法支付經常支出和還本付息時，我一定會建議工程單位或市府有關單位在支出方面要開始降低。

李議員逸洋：

所以說我們不能盲目擴大公共投資，這是一種冒進的公共投資，將來非常危險。今天之會造成五千三百億元，連同利息高達九千七百億元的龐大赤字，最主要是來自中央，這些投資政策計畫三分之二以上都是中央要本市配合，不是市府本身原有的計畫。這就牽涉到台北市政府與中央在財政上有無自主性的問題。我想到目前為止，這個自主性完全喪失，台北市完全屈從中央的要求，中央六年國建計畫要我們配合四千多億，我們就配合四千多億，有沒有檢討自己的能力去量力而為？假如今天廖局長能真正有自主性，就台北市政府未來幾年的公共投資以及它的債務計畫，也有自主決定權的話，我想你不會這樣盲目舉債，所以這是一個關鍵性的問題，你務必向中央反映，郝柏村再這樣好大喜功的搞下去，台北市會被搞垮的。

另外，剛才講的兩點，所謂增加歲收，我非常不贊成，人民納稅能力是固定的，增加稅收會對整體經濟造成不利的影響，這也牽涉到中央的問題，現在財政收支劃分不合理，營業稅部分如不用上繳中央，這二五五億元就可以留下來，還有遺產稅和贈與稅十六億多，這部分在台灣省和各縣市，中央只拿百分之十，我們却要繳百分之五十，也應力爭。另外印花稅也有七億多，所以整體說來，這些都應向中央爭取，才是真正的開源。你說要向民眾增加稅收，這不是真正的開源而是在開玩笑，因那是會有後遺症的，光這些部分向中央力爭就有二八〇億元之鉅，稍可彌補今後每年財政赤字。

廖局長！我告訴你的這才是正路，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已有修法之議，你應代表台北市政府極力去爭取，我們議會都支持你。

廖局長正井：

事實上，我在中央任何一個場合，都為台北市在爭取。不論是營業稅或印花稅的劃分，我都在努力爭取。

李議員逸洋：

對，現在時代不同，過去中央集權和戒嚴體制都已結束，未來的趨勢是地方在養中央，大部分稅收都是地方的，地方財源充裕後再撥款補助中央。不再是中央掌握統籌款再補助地方。中央集權和壟斷財源應加以抑制，因中央總預算內浪費的地方太多了。所以未來的方向希望你能配合議會，到中央去據理力爭，才能使台北市的市政建設加以推展，否則二十年後台北市破產，留給子孫這麼多的禍害。

許議員木元：

廖局長！我們同仁都非常讚賞你的才幹，建議你以台北市政

府為家，終身在台北市擔任局長，不過照目前的歲出歲入來看，我建議廖局長在八十三年度以前有機會要趕快高昇到中央去當部會首長，因為據你剛才的答覆，八十三年度本市就要以償養債，如繼續幹下去，你會步紐約市政府的後塵，在任內宣佈台北市政府破產，那時你的罪惡可就很大，所以最好你找吳部長有機會到中央去，否則這個攤子不好收，你認為我的意見如何？

廖局長正井：

對於整個財務的調度，我會非常的小心。

許議員木元：

八十年度的預算，歲出是九五〇億元；八十一年度是一、一五〇億元，我看八十二年會超過一五〇〇億元；到八十三年度就要超過二千億元。市政建設的成長一直累積，歲入却沒法增加，有錢人都請有名的會計師合法節稅、逃稅，你是財政專家也無法將那些財團的錢拿到市府來，在你個人來講，也是很無奈的事，我不強留你，假設你另有高就，希望你趕快逃，不然台北市財政亮起紅燈，由你來宣佈破產就不好看。

主席（陳副議長炯松）：

聽了幾位議員高見之後，我插播一段，財政局長的確是不好幹，有人希望你留任；有人希望你另有高就。你研究一下。

各位同仁還有無意見，是不是先休息十分鐘？

周議員柏雅：

各審查會分別所作綜合決議，是不是先全部集中送給我們參考，我們可能要先決定這個問題。

主席！我們請議長來裁決這個問題。

主席（陳議長健治）：

好！馬上要他們整理出來送給各位。

卓議員榮泰：

在整理所有綜合決議之前，是不是再麻煩各審查會工作同仁再詳細對照有無遺漏之處。為了讓大家很清楚應對照到最完整。

主席：

我已命各審查會專門委員去進行這項工作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昨天不是說討論到今天六點再決定開到什麼時候嗎？

主席：

對啊！時間還沒到啊！

周議員柏雅：

我是提醒你一下，剛才副議長不是提議先休息嗎？

主席：

等議程變更好再休息。

向大會報告：現在已快到六點鐘了，昨天我曾經說過等六點鐘看進度情況，再來決定議程，今天是大會，明天一直到六月五日都是分組審查，我已要他們去整理資料了，各位可能感覺到今年審查預算的時間比去年短，但據我查證結果，去年的五月二十九日還在分組審查，三十日雖從早上就開始開會，那時是代理市長黃大洲甫經中常會通過，要他來報告未來施政展望，報告完後一直待到下午，針對他的報告，大家再提出質詢，一直到晚上六、七點，然後為了是不是二讀來宣讀資料而有爭執，我記得從那時才開始，後又經過兩黨協商，才同意由大會宣讀資料，那天晚上我一直宣讀到第二天（三十一日）凌晨一時五十六分，其間主席換了好幾位，陳振芳議員、林晉章議員都上來擔任過主席。藍美津議員還說我太可憐，要我先回去休息。換句話說，到三十一日早上還沒進行討論。

三十一日早上雖說是上午十一時開會，但因兩黨協調到十二點才結束，所以是十二點才開始開會。一開始開會謝明達議員就提議廣泛討論，一直到有同仁提議垃圾場問題要先解決，而改討論垃圾場問題，這中間除休息時間外，一直到三點又開始協調，到晚上九點五十八分再開始開會，我記得當時陳雪芬議員問我：「議長，你講要休息一小時，現在是幾點？」說一小時，其實是休息六小時。換句話說，去年真正討論二讀是從三十一日晚上的九點五十八分至第二天凌晨七時，所以今年的時間是比去年長，如果一直很正常的進行下去，真正討論的時間確是比去年的時間長，這是我向大會報告的。

現在決定議程，各位有什麼意見？

許議員木元：

現在是繼續廣泛討論還是……

主席：

現在是變更議程，不廣泛討論了。

許議員木元：

我最後陳述三分鐘好不好？

主席：

好！你講完了，就來討論變更議程。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先請問一下！你剛才那一段話到底是在強烈的暗示

什麼？

主席：

因為大家都說今年如照去年一樣，從五月三十一日不停的加班到第二天天亮，審查的時間可能比去年短，所以我跟各位報告，如照這樣來進行審查，我們的時間會比去年長。我只是暗示這

一點。

卓議員榮泰：

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可以一直到九點、十二點以後才開始是不是？照這麼說，我們現在可以出去外面玩一玩，到十二點再回來。

主席：

不是，等一下我們再變更議程，剛才我只是報告背景及去年的情況，由大家來作決定。

卓議員榮泰：

主席記不記得去年以那種方式通過預算之後，外界人士包括輿論界對議會相當不以為然。

主席：

許議員要求陳述三分鐘，等他陳述完，我們就來討論變更議程。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在進行本屆第二次大會的預算二讀會，去年是我來議會後第一次審查預算，百分之百完全在學習中，第二次審查時我已略有心得，我將這些心得報告出來給各位參考，如果講得對，請大家採納，如有不對之處，亦請指教。

第一，據我了解府會連絡人都是各局處精英，由各局處首長派到議會來擔任連絡工作，我們有任何選民服務工作，都委託府會連絡人辦理，因此我們對府會連絡人一方面非常感激；一方面非常敬佩。他們的前途可以說非常遠大，如教育局的單位主管，年輕時都擔任過府會連絡人，所以我善意建議各組分組審查時，請各局處的府會連絡人自動迴避，不要在議場內干擾審查預算，因為看到他們，我們的心就軟了一半，要刪也刪不下去，請各局

處首長叫連絡人不要進入議事廳，讓我們保持理智充分審查預算，這點請大家能夠接受。

第二，我們教育審查會九位成員都非常認真，我相信其它各組也是一樣認真，但報載某審查會只有二位議員在座也一樣在審預算，因此我很誠懇的要求同仁，下次審查預算，召集人一定要依照議事規則內所規定的過半數在場才能討論預算，比如我們教委會絕對保於五人以上在場才開會，希望各審查會也能做到。

第三，我聽到一件事要請主席說明，聽說最快完成分組審查的審查會，主席都請他們出去喝酒以示慰勞，我們教委會單位多，最慢完成，主席就沒表示，有鼓勵草率之嫌，希望下次不要有這種事發生。

主席：

因為你們這兩天太辛苦了，我一定要表示，你們這部分我改天再表示。

許議員木元：

第四，審查會所刪除的預算，主席不能來干擾並提復議案，否決我們刪除的預算，這點是議長帶頭……。

主席：

向大會報告，剛才卓榮泰議員問我是不是有什麼暗示，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說等一下討論議程時，如果有人提出好像今年的時間會比去年短，這一點我可以保證，絕對不會。當然時間是由大會決定，如果要加班也可以。

卓議員榮泰：

主席的記憶和我一樣清楚，都沒有錯。我們回想去年用這麼短的時間通過台北市八十年度總預算，到底台北市民、輿論界的朋友、在座的官員，本會同仁的心情如何？如果外界對我們的反

映是一片讚許，我建議今天可以更晚開始，更快結束。如果外界對我們去年的審議方式不怎麼滿意，我們應該力求改善，重質而不重時，不要以去年的時間作為今年努力的目標。

主席：

我剛才講這些話只是把事實跟各位報告，至於外界怎麼個看法，老實說有褒有貶。快，有人說很好；慢，也有人說太慢。固然我們尊重外界對我們的看法，但我個人還是認為，如果認為「快」好，我們還是快，只要是為市政不是為個人都無所謂。各位對議程還有沒有意見？

洪議員濬哲：

今天到底要搞到幾點，如果要到很晚，我準備要買滷菜。剛才你的一番話是提醒我們，我們每年都為了審預算搞得非常辛苦。請主席先把今天開會的時間確定，我希望能延長時間到審查預算完畢才散會，因為預算攸關市民的福祉，現在已經六點八分了，等一下還不曉得要拖到幾點。

主席：

現在是不是先確定議程，依照去年的例子，一直到三讀通過後，才散會。

藍議員美津：

我反對！我已經第四年在教育審查會了，每次都是從早上九點審到第二天凌晨，雖然我們習慣熬夜，但是對於其他審查會所屬部門的預算，我在大會還要提出問題，總不能說今天一直審，審到完為止，那要審到何年何日？你總要確定個時間。我們在審查會熬夜都熬出病來了，總不能一直叫我們熬下去。

主席：

我只是提供意見，最後還是由大會決定時間。

藍議員美津：

你剛才說審到完為止，這一句我抗議！我不願意這麼做。

主席：

不要跟我抗議，剛才就是洪濬哲提議，我提出來徵求大家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這個麥克風音響效果不好，洪議員說的我聽不到，你講的很清楚，所以我才抗議。

洪議員濬哲：

我現在建議停止廣泛討論，正式審查預算。主席，你一確定要熬夜，我就去買滷菜。

藍議員美津：

現在我聽得很清楚，他要熬夜我不反對，但是我想一定有很多同仁跟我一樣不喜歡熬夜。

主席：

你反對沒有關係，讓大家討論一下。

黃議員馨儀：

我想提醒洪議員，我希望每一位議員問政的工具都是好的，既然他的麥克風還沒有修好，我們應該散會，等麥克風修好，如果他願意廣泛討論，也可以很認真的審查預算。每個人如果不在自己的位置上發言，對你是不公平的。

洪議員濬哲：

大家聽得懂就好了，我這一支麥克風不用修理了。

黃議員馨儀：

既有很認真的問政，麥克風又不好，這不是很矛盾嗎？為了讓洪議員有一個好的問政工具，等麥克風修好了，我們再開會。

第二點，我們教育審查會的許木元議員、張忠民議員已經是一邊吃藥一邊審預算，我本人也是，本來沒有病，現在審得生病吃藥，如果今天還要熬夜，我想光是審查教育部門就要崩潰了，何況我們還要以同樣認真的精神來審財政、警政、工務部門所屬部門的預算。因此我提議現在讓我們回去休息。等一兩天再審下一個部門，這才是認真負責的表現。

主席：

我並不是反對各位在大會對各審查會的審查意見有意見，但因為大家是分工審查，因此希望大家儘量尊重審查會的意見。

李議員逸洋：

主席剛才說從現在開始開會，一直到預算審完，是由大家來決定，是大家決定嗎？

主席：

當然是大家決定啊！你們不肯也沒有辦法。

李議員逸洋：

你說你不好意思講，洪議員幫你講出來了，你心裏早就有盤算，先前還說去年的故事，我記得……我記得……都是查了紀錄的。今年和去年有很大的不同，去年分組審查時間，前後有半個月之久，時間比現在長很多。去年教育審查會有沒有連續兩次加班到天亮，發生走路都會跌倒的情況？藍議員就跌倒了。

主席：

也有到晚上很晚的紀錄。

李議員逸洋：

但是有沒有密集五、六天一直審，審到人都站立不住。

主席：

晚上三、四點，我還送麵來給他們吃。

李議員逸洋：

完全不一樣，你問問藍議員就知道，她這幾年的體力都一樣啊，可是今天就累倒了。

藍議員美津：

剛剛許木元講得很對，議長每次來都不是慰問，而是爭預算來的，你沒有超然的立場。

李議員逸洋：

去年的二讀會也不是這樣子，好幾天前逐項審查，有問題的就已經暫擱，主席那一招很厲害，事先都處理過。但是今年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始逐項審查。

主席：

沒有。

李議員逸洋：

絕對有，不然二讀會都在開什麼？

主席：

廿九日沒有二讀，卅日也沒有二讀，沒有討論。

李議員逸洋：

一定有逐項討論，有問題的都暫擱了。

主席：

沒有，卅日只有宣讀資料。

李議員逸洋：

無論如何，現在開始到明天就要把預算審查完，交代不過去。昨天最先提議反對的關河淵議員現在不在，陳雪芬議員也表示強烈的聲音，議長不要把這件事當成面子問題處理，一千多億元的預算不是開玩笑。為什麼說審查會審完之後送到大會，其他審查會的議員不要有意見？這完全違反了議事規則，也是侵犯了議

員的職權。我們除了關心自己參加的審查會所屬部門的預算外，對其他審查會所屬部門的預算也要注意和關心。

主席：

沒有錯！我是說可以有意見，但是盡量尊重審查會的意見。

李議員逸洋：

除了尊重外，大家還可以討論，你覺得這幾個小時夠嗎？審查會開了幾天？單一個審查會就開了五、六天，現在大會這麼多同仁要表示意見，你讓他們有時間表示意見嗎？

李議員金璋：

剛才在樓上看電視，各位對於是否延長時間加班審議有所爭執，我想大家在各審查會審查時都非常的認真，大家都有個共識，因此我建議自十點鐘開始一直審到明天審議完為止。剛才許木元議員講議長可能有暗示，到目前為止沒有人給我暗示。本屆市議員選舉時，國民黨沒有給我提名，民進黨也沒有給我幫忙，所以我們不要分國民黨、民進黨。今天我們是為台北市市民看緊荷包，好好的來審查八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希望各位同仁能支持我的意見。

陳議員雪芬：

我覺得議長常有失主席的立場，每次一開始就預設立場，對這一點我感到非常失望，誠如剛才同仁所講的，審預算確實是非常重要的，我不贊成用這麼短的時間就要將預算強行通過。坦白的說，照某黨派的立場已經表明了是要強行通過。議長，若真的是這種情況，我們真是愧對市民，況且去年起碼還有一段相當長的協調時間，但到目前為止，你們兩黨協調好了嗎？都還沒有協調。協調要花多長的時間，我們也不知道。如果你們協調好，又像上一次一樣忘記把我叫去的話……

主席：

我們有模式，你也代表參加。

陳議員雪芬：

現在是討論議程，所以先確定今天要延到什麼時候，如果今天開不完，星期一再來，大家充分的討論。

主席：

這是你的意見，剛才洪濬哲也可以提意見，李金璋、周伯倫都可以提意見，提到黨派，據說今天中午民進黨、國民黨都在開黨團會議，兩邊我都沒有參加。

周議員柏雅：

會議是六點半結束，現在你就送便當給我們吃，和以前不一樣，等一下我們會確定要不要延會，延多久，在我們還沒有確定延會前，主席就送我們便當，可見主席早就準備好了。

主席：

昨天我也準備了便當。

周議員柏雅：

我提兩點意見讓大家參考。主席說今年審查的時間不會比去年短，但我們需要了解去年是怎麼審的，除了審查會審查的時間較長外，去年大會是加班熬夜到隔天早上才通過。這正常嗎？這已經違反正常上班的原則。我們去年是在不正常加班情形下，審這麼重要的預算，我們不能學習去年的惡習，這一點要提醒大家注意。

主席還說審議預算要尊重審查會的意見，我想這一點大家都沒有共識，程序上我們對審查會審查有意見的還是要提出來討論，有話要說清楚，這是我們的職責和權利，這一點也不能抹煞。

基於以上兩點考慮，我認為對過去不當的作法不應該再繼續

效法，我建議像剛才李金璋議員所說的，要看緊市民的荷包，所以我們要用多一點的時間好好審查。今天晚上如果要延會我不反對，但是不要延太長。一個勞工一天工作八小時，我們今天從兩點開始開會，頂多到十點鐘，若還有討論不完的，可以在下個星期一、二好好討論，這樣就可以好好替市民看緊荷包。請大家考慮我的意見。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我建議今天六點半休息吃便當，自七點開始開會到十點半為止，下個星期一也是一樣，下午兩點開，一直到十點半，什麼時候審完什麼時候結束。如果我們工作超過八個小時，在座的勞工局劉局長一定不滿意，因為我們違反了勞基法。郝院長下令某些行業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午夜三點鐘，台北市議會違反法令熬夜到天亮實在是不應該。我不希望台北市一千一百五十億元的預算是在官員打哈欠、議員睡覺的情況下草率通過。這算什麼？選民都在看笑話。

主席：

六點半到了，大家都不要講了，我綜合一下你們的意見。

林議員慶隆：

議長，我已經洗好澡等著要審預算了，市政府有沒有依照規定時間把預算送來？如果有，我們應該趕快審，不要再講廢話了。

鄭議員貴夏：

各位同仁，六點半快到了，是否要延會應該做個確定，要等到討論有個結果才能散會。

主席：

對！雖然時間到，我們也不散會，一定要等議程變更確定。

藍議員美津：

我非常贊成許議員的意見，市府官員明天早上還要上班。像教育審查會到早上六點四十五分，收拾一下，七點半要開市政會議，八點半又要開始上班。我們累死不要緊，但是你忍心累死市府官員嗎？如果要這麼潦草的審查預算，當初送議會就不必付委，一本本整批交易就好了，何必要在審查會這麼認真審查。照往年的經驗，你都是把有問題的先暫擱，最後一起討論，結果呢？就像許議員說的，利用聯絡的人情壓力到我們旁邊說明，問我們各人有什麼意見，這樣反而耽誤時間。如果要熬夜到天亮，有本事講這個話的人，除了上洗手間以外，一步都不能離開議事廳。

張議員秋雄：

因為前幾天大家爭來爭去，不得已時間才挪後，你趕快裁決，不然六點半就要散會了。現在各單位的首長都來了，如能繼續審，今天就延會審完。

邱議員錦添：

我到議會六年，除了張建邦當部長那一次會期提早兩天結束以外，每一年都是這樣，好像變成了慣例。這樣審查下來，市政是不是一樣繼續推動？會不會對不起市民？大家心裏都有數。

第二點，這一次我們教育審查會是從上個星期一開始就一直審查，有的審查會速度很快，前面罷審，最後兩天一下就過了，真是令人佩服。從這一點就可以證明同仁的能力非常強，可以快也可以慢，可以長也可以短。去年九點五十八分開始，今年十點五十八分開始一定也能完成。為了看緊市民的荷包，不辜負選民的付託，我們不要限定時間，一直到審完為止。

第三點，兩黨過去會於開會期間有了協商，今天好像還沒有

開始，希望等一下就開始協商，一直到十點我們就開始審查，逐案討論或表決。市政府為了來這裏開會，上上下下有幾百人，外人看來真是壯觀，應該是一個好的觀光定點，尤其是五月卅一日是個好日子。

最後，市議會是個立法機關，我們並不是違反勞基法。中央九千多億元預算的通過，是不是草率？大家心裏有數，台北市不過一千多億元，如果說「見笑」，中央比我們更甚。我希望今天晚上大家能平心靜氣的審議，等審議完了才喝酒。

主席：

我綜合大家的意見提出兩個方案，一個是許木元議員提的，今天審到十點半，如果沒有審完，明天下午兩點繼續審，一直到十點半，看這次大會能不能審完。另一個意見是洪濬哲、鄭貴夏提的，從今天晚上九點開始……

洪濬哲：

我是說從現在開始，要把握時間啊！

主席：

從九點開始有一個好處，讓兩黨黨團以及陳雪芬議員進行溝通協商。九點開始一直審，到三讀通過才散會。是不是針對這兩個提案，我們作個決定？

黃議員馨儀：

我提第三個案，現在就散會。

主席：

如果這兩案都不同意，我們就散會。

黃議員馨儀：

三個案。現在就散會。

主席：

好！三個案，後提的先表決，如果不表決怎麼辦？現在已經六點了，如果大家決定不開，我們就可以趕快回家。

卓議員榮泰：

我希望不要表決，如果要表決，要記名表決。剛才討論過程中我記錄了一下，反對熬夜的有周柏雅議員、李逸洋議員、黃馨儀議員、陳雪芬議員、許木元議員、藍美津議員和我，還有很多人沒有講。贊成熬夜的有洪濬哲議員、李金璋議員、張秋雄議員、邱錦添議員。等一下記名表決，贊成熬夜的人，拜託不要發誓詛咒別人死，贊成熬夜的人不能都跑光，如果有贊成熬夜的人離開會場，就馬上休會。

主席：

這一點我們不能限制，他不來是他的權利，放棄的話他有責任。

卓議員榮泰：

記名表決。

主席：

好！

黃議員馨儀：

等一下記名表決我們不反對，我們輸了只好陪他們熬夜，但是他除了上洗手間外，不能離開，要在這裏熬夜。

主席：

決定要熬夜，大家都熬夜；不熬夜大家就回家睡覺，我也是這個心情。

藍議員美津：

熬夜是在議事廳睡覺還是審預算要問清楚。剛才李金璋議員提議要熬夜，我從頭到尾都要監督他，除了上洗手間以外不能離

開，我可以和他比賽不能打瞌睡，男子漢敢說就要做得到。幾年來我審預算都是從頭坐到尾，我都不敢要求這樣熬夜，他敢這樣講。

主席：

還沒有決定。

謝議員明達：

我想正反兩方的意見都表達過了，你剛才預定表決要延會，其實我們早就知道了。我只講一點，如果要延會，我不贊成中間由兩黨協商到九點才開始審查。因為大家不能以平常心、正常的速度審查預算達成共識，我想兩方沒有什麼好協商的。

議長，我們黨團已表明不協商，等一下記名表決決定要延會，就馬上繼續審查。

主席：

好！不過我想還是留一點緩衝的時間比較好。

周議員伯倫：

我和我們民進黨團的意見不一樣，我支持你的意見，不發表實質的內容，而贊成鄭貴夏的提案，要無限期延會直到預算審議通過為止。這樣是不是說我們要遵守議事規則，每一項預算每位同仁發言不得超過十分鐘，超過十分鐘要徵得主席同意，我們就一條一條好好審，直到民國八十一年審完好不好？

主席：

我再強調議會開會應該要有共識。

周議員伯倫：

要審到什麼時候沒有講。

主席：

到三讀通過

周議員伯倫：

好！我支持你的意見，但是我話說在前頭，不能到了明天早上十點，趁著兵慌馬亂，大家精疲力盡的時候，整本預算統統表決通過。如果要這樣就沒有誠意了，我寧可違背民進黨的黨紀支持你們。

主席：

這我不做承諾，到時候看大會的決定。

周議員伯倫：

我支持鄭貴夏的案子啊！

主席：

但是會議的進行如何發展，我不敢作承諾。

林議員瑞圖：

你的意思如果是審到明天早上十點，你們就要翻臉整本表決了？

主席：

這個意見誰都可以提，你也可以提統統通過。現在不要預設立場。

許議員木元：

我放棄我的提案，但是有兩個前提，一定要有半數以上的議員在座才繼續開會，只要一提額數問題就要休會。第二，在座同仁有在這裏睡大覺，經媒體記者照相者要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罰。這兩點前提如能做到，我放棄我的意見。

主席：

只要有人提額數問題我一定清點，如果沒有人提，我就不管，那有說主席多管閒事人數不夠。至於有人睡覺要怪誰？

謝議員明達：

剛才周伯倫議員所講的如果是事實，大家都以正常的速度去審，而國民黨團的底限是明天早上十點就要全部「幹掉」，我想你們有機會創造一個紀錄，除非你們要整本表決掉，否則明天早上十點都審不完。為什麼一定要熬夜？難道你們要創造這個紀錄嗎？

主席：

這要看大家的決定。

謝議員明達：

你是說大家有權利可以提議整本表決？

主席：

這由大家來決定。

周議員伯倫：

我替你們講，我好像變成你們的打手。我現在提議整本表決，不要審了。

陳副議長煥松：

附議！

主席：

真的、假的？

藍議員美津：

沒有關係，讓他整本表決，看他如何對我們交代。

林議員榮剛：

這個案子成立了！

主席：

不能整本表決，因為還有一些提大會討論的案子。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這個案子優先於延會案，只要這個案子解決，就不

必延會了。我是在「虧」你們，你們反而當成「褒獎」。

主席：

我們還是做個決定。

康議員水木：

剛才同仁都發表了不同的意見，雖然今天還沒有開始討論，我已經大概知道結果會怎麼樣，因此我專程帶了一盞燈來，因為我知道一定會挑燈夜戰。最近常傳電，怕萬一停電的時候，起碼我自己可以看得見，這表示我特別認真在審查預算。

另外主席談到去年的情形，沒有錯，時間很短，但是去年審到凌晨二點鐘時，因為吵得很厲害，甚至有人打架，我為了緩和氣氛還在前面唱了一首歌。因為睡覺的睡覺，打架的打架，所以才草率的通過預算。我們不能因為去年是這樣子，所以今年也要這個樣子，我還是希望今年能有更多的時間來審議。法也有好法、惡法，惡法都能修改，何況我們只是慣例而不是法。不管是為市民看緊荷包或是負責任，都要有充裕的時間來討論審議。否則等一下挑燈夜戰，萬一停電只剩下我一個人審議，怎麼審？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在白天大家冷靜的時候，好好審議。

主席：

這裏白天也需要開燈。

藍議員美津：

張議員，那一天教育小組加班審預算是審到幾點熄燈的，整個燈都熄掉怎麼審預算？今天還是準備一下，隨時都會停電。

主席：

我們做個決定，贊成許木元議員提的……我想你也不要收回，這個案子大家差不多都有共識。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們黨團召集人是先知，廿年前選舉開票時會熄燈，康議員也想到我們審預算時會熄燈。

主席：
他是做個比喻。

謝議員明達：

我想多數的國民黨同仁也不願意在不到一天的時間內，就將預算草案通過。站在我們的立場，與其明天早上……

主席：

如果周伯倫議員認為他要這樣，等一下延會後或明天都可以決定，我們先針對前面兩項提案表決。

卓議員榮泰：

他們說要看緊市民的荷包，這一句話我們很佩服，但話講出來要做得到，我剛才唸的這些贊成熬夜加班的同仁，會全程參與嗎？

主席：

我們彼此監督好吧！你們不要緊張，或許等一下表決是照許木元議員的意見。反正我不會參加表決，除非是雙方同數，我才會贊成某一方。

好！你們兩人的提案都撤回，這樣就依鄭貴夏議員提的，從今天晚上九點鐘開始一直審到三讀完畢。

周議員柏雅：

加班可以，但是時間要有一個節制。

主席：

你再提案。

周議員柏雅：

到今晚十點半止，每天加班都只到十點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二期

主席：

周柏雅議員代替許木元議員提這個案子，我們就這兩個案子作決定，請點一下人數。

康議員水木：

既然只加班到十點半，不是連續加班為什麼要熬夜呢？

主席：

這是周柏雅提的。

康議員水木：

既然是這樣子，為什麼不每天照樣到六點半就好了。

主席：

周議員，你是不是接受他的意見，以這個案子來表決？

陳議員勝宏：

主席，你今天最後的目的是要審完就對了。

主席：

不是我，要看大家的意見。

陳議員勝宏：

你說審完要到幾點？沒有限制嗎？

主席：

不是我說的，是鄭貴夏議員提的案子。

陳議員勝宏：

不管是誰說的，你現在是決定要審到完才散會是不是？

主席：

康水木議員提議審到六點半，鄭貴夏議員提議從今晚九點鐘開始審，一直到三讀通過才散會。

陳議員勝宏：

我先問清楚，你是要從現在開始一直審到預算三讀通過才散

會，是不是？如果要審五天，就五天都不睡覺，一直在這裏審議是不是？

主席：

對啊！他說的意思是這樣子。

陳議員勝宏：

好！不要表決，陪他們審。

主席：

就不要表決了，依鄭貴夏議員的意見，從九點開始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本來我是支持鄭貴夏議員的案子，但想一想好像違背本會組織規程。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規定定期大會六十天，必要時，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但不得超過十日。現在是變更議程案，照這樣也許可以審到七月一日。

主席：

最多審到六月五日。

周議員伯倫：

既然要到六月五日，現在就散會，六月一日再審。

主席：

如果沒有別的意見，只有鄭貴夏議員的提案，從今晚九點開始審一直到三讀通過才散會，但是不能超過六月五日，就這樣決定了。

沒有其他意見不表決了。

藍議員美津：

我們總要洗臉、刷牙，你要買盥洗用具給我們。

主席：

到時候再決定。

藍議員美津：

如果在小組審查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發言？

主席：

這是議會嘛！

藍議員美津：

你總不能強迫人家馬不停蹄的審下去。

主席：

主席有權決定休息的時間，你們也可以提出來。

藍議員美津：

我願意支持你的決定不休息，但是人不是機器，也要休息加點油。

主席：

我會視適當的時機，你們也可以隨時提出意見再做決定。

謝議員明達：

其實各位同仁都誤解我們的意思，民進黨議員不是怕熬夜審預算所以才提議到十點半。我們提案是反對現在或九點一直審審到明天早上就要三讀通過。

主席：

其他的人案子都撤回了，你要提案可以。

謝議員明達：

我提案反對從現在開始審議到明天（六月一日）三讀完畢。

主席：

現在沒有講到六月一日。

謝議員明達：

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子，我要講清楚。

主席：

現在是議程變更，剛才鄭貴夏議員提說自九點開始一直審到三讀通過，但是不能超過這次臨時會會期六月五日，這是一個案子，如果通過就通過，不通過再講。

謝議員明達：

我們就是反對啊！

主席：

不反對就不表決了。

謝議員明達：

要表決啊！

李議員逸洋：

我們的意思是反對從現在開始一直加班到三讀通過，因為這樣子太草率了，對鄭貴夏的案子我們有異議，所以要表決。

主席：

有正、反兩個案子，我們作個表決，清點一下人數。

對不起！上次摔壞了，我們用舉手記名表決，在場包括主席四十三人，贊成鄭貴夏議員提案的請舉手：十六號、十五號、四十四號、四十三號、卅號、廿九號、四十一號、廿八號、廿七號、十二號、十號、九號、廿五號、卅九號、五十號、四十九號、八號、七號、廿四號、卅七號、卅八號、六號、廿二號、三號、十八號、十七號；反對的人請舉手：四十二號、五十一號、四十七號、四十八號、五號、廿一號、卅五號、卅六號、四號、廿號、卅四號。

謝議員明達：

兩項都沒有舉手的人呢？

主席：

他們有棄權的權利。

謝議員明達：

棄權的也要宣布一下名字。

主席：

陳副議長、張玲議員、楊炯明議員、闕河淵議員。

許議員木元：

重新唱名，你又不是不知道名字。

主席：

贊成的有廿六票，反對的十二票，四個人棄權，議長不參與表決，通過鄭貴夏議員的提案。

周議員伯倫：

剛才那個案子請記名在會議紀錄中，也就是一直開到六月五日審完預算為止都不散會。

主席：

最長不超過六月五日，休息到九點鐘開始審議。

—— 休息 ——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

林議員瑞圖：

在場人數不足。

主席：

夠了，有廿六人。向大會報告，現在依照議程進行，請各位翻開一號資料。前言先通過，等最後數字兜上再以那個數為主，沒有問題我們就確定了。

第二項甲：綜合決議，我們重新印製一張，因為有些審查會整理得不清楚，而將牽涉到市府各局處的附帶意見附在各局處的

後面，現在我們已經清出來，請秘書處宣讀一下。

關議員河淵：

有關財建審查會的都沒有寫出來。

主席：

不完全的部分，你再提出來，是紀錄上沒有寫還是……

關議員河淵：

這上面寫得不完整，不要這樣子唸，還是照一號、二號資料

順序來。

主席：

財建的專門委員？

關議員河淵：

不只財建審查會，很多單位都漏掉了。

主席：

財建審查會有沒有同意送大會？如果是關議員個人的意見，等一下可以提出來。審查會一致通過的決議才可以送大會。

關議員河淵：

當時因為時間的關係，大家認為到此為止不要繼續談，這三點我們私下協調，後來也沒有達成決議。

主席：

沒有達成決議就不算，等一下你可以提出來。

關議員河淵：

這裏寫得很清楚，是附帶報告。

主席：

附帶報告不算，並不是你們的決議。

康議員水木：

我在研究室聽到主席找財建審查會的召集人，有什麼指示？

主席：

那三點附帶報告是不是你們小組的決議？

康議員水木：

因為關河淵、林瑞圖兩位議員有意見，因此我們決議讓他們兩個人溝通一下，只要他們兩個人說好了我們都同意，但是最後並沒有達成共識。

主席：

這樣就不算了，等一下你們可以再提。

謝議員明達：

綜合決議送大會前，要不要經過預算綜合審查會？

主席：

預算綜合審查會已經開過會，授權逕提大會討論了。

謝議員明達：

當時我們還在分組審查，只是簽個到，可見當時預算綜合審查會沒有看過這個草案，其中有互相衝突矛盾之處。

主席：

當時還沒有提上來。

謝議員明達：

第八條、十三條在觀念上是互相衝突的。

主席：

當天預算綜合審查會決議逕提大會討論，所以現在我們把所有的綜合決議彙整在一起，請秘書處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綜合決議」

一、本(即)年度市府各單位所編列油脂單價，如遇國內油價調低時，則市府應飭所屬自動核減單價繳庫，並將各單位辦理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主席：

第一項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逸洋：

其實現在國內油價已經調低了，按編審辦法應該核實編列，不應有虛列的情形。

主席：

因為預算早在半年前就編列了。

李議員逸洋：

現在就照最新的油價編。

主席：

做這一項綜合決議的目的就是要他們主動核減，譬如我們通過一公升廿元，萬一明天降低為十八元，他們就要以十八元報銷。

李議員逸洋：

這一句就是廢話了，「如遇國內油價調低……」，現在明明就調低了。

主席：

不只明天調，或許後天再調也不一定。

李議員逸洋：

再調才適用啊！

主席：

我想也許預算編來時的油價不是今天的價格。

李議員逸洋：

當然不是。我的意思就是照現在的油價編列才確實，明明知道單價不是這個數字，還定這個虛價。

主席：

也可以，不過那會讓主計處算死了，反正綜合決議決定後就是照你的意思了。

李議員逸洋：

將來執行是另一回事。當時定那個價格他們沒有錯，現在是議會錯了，議會審查時沒有按現在的單價。

主席：

如果，李議員堅持改也可以，只是讓他們算死，沒有什麼意義。

實議員馨儀：

李議員的意見很重要，編預算一定要按實際的情況編。現在是油價調低，所以第一項不但要按現在的價格編，而且要改成調高時怎麼辦，調低時怎麼辦。

主席：

調高時沒有錢也沒有辦法。

實議員馨儀：

調高時怎麼辦？

主席：

調得很高沒有辦法支應時就動支預備金。

實議員馨儀：

其實我們都知道，中油公司賣的價錢比原油進口以及加工後的成本高很多。

主席：

這一條暫擱好了，李議員講的沒有錯，可能當初編的時候是廿元，而前兩天降為十八元，審查預算時他們是說雖然編廿元，但實際十八元就要照十八元核減。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給你一個建議，你現在要少講話，如果再講下去，就是你一個人對好幾位議員一直講話，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不講話，你要節省體力，不要講話。

主席：

第一項是不是能照案通過？

周議員伯倫：

第一項還有另一個問題，我們要查一下每個審查會對油脂部分是打幾折？譬如：工務審查會審查，「油脂」一律通案八折，要他們節約能源。請議事組查一下「油脂」是怎麼審的，各審查會有沒有統一？

藍議員美津：

我雖然不是教育審查會的召集人，但是審到「油脂」時我會提醒大家油脂每公升已經降價一元了，應該照現價刪減，但同仁提議要比照其他審查會處理，現在可以決定看要刪減多少。

張議員元成：

油一公升多少錢就是多少，公家機關核實報銷也不能做假，有什麼好爭執。

周議員伯倫：

我報告一下為什麼工務審查會打八折的原因，我們知道是核實報銷，但是你給他們太多數量，他們用油就不節制，甚至有些會產生偷油的現象。因此我們將工務部門所屬各單位的「油脂」一律刪減成八折。綜合決議要顧及各審查委員會之意見。

張議員元成：

用量我沒有意見，但是公家油價一公升多少錢就是多少，核實報銷。譬如說一百公升要刪減成七十公升，我沒有意見，但單價應該沒有爭執。

主席：

為了節省時間，這一條或許大家還要再溝通或查查資料。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就暫擱，沒有意見的就通過。現在重頭看一次，第一項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不能把事情擱在那裏什麼都不做。

主席：

如果說為了油價就要討論五個小時，其他都不必討論了。

藍議員美津：

你可以向大會建議討論多久，但不要像往年一樣，暫擱、暫擱，最後再一起討論。

主席：

我想還是要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陳議員雪芬：

不要什麼都暫擱，等一下大家都睡著時，全部暫擱的就通過了，什麼都不用討論了。

主席：

好！再講。

許議員木元：

第一項油價雖然是小事，但對台北市政府的形象卻是大事，俗語說「揩油」！含義非常不友善。我們訂了規則後，可以讓市政府各單位的交通車都能適當的使用而不會揩油。因此我們要給予一個合理的規定，才不會使得市政府的形象受損。

李議員逸洋：

如果各單位重新核算「油脂」單價會造成他們很大的負荷，主席要我體諒，這一點我能接受也能諒解。如果說我講的沒有意

義，都是一樣，這我絕對不接受。將來核實報銷是決算的問題，今天編預算就是要確實。「油脂」照新的單價計算，今年的預算牽涉到歲出多編列一千多萬元以上的情形。所以我們審查預算，究竟歲出是多少，一定要按實際價格確實計算。

主席：

我綜合幾位議員的意見，以議會審查通過的數量再加上這個意思。

李議員逸洋：

我講的部分是單價，你說重新核算會累死人，這一點我接受，但我講的原則不是沒有意義。議會審查預算要秉持立場，歲出虛列一千萬元以上，大家在審查預算時都沒有注意到。

主席：

這個問題下次要大家改進好不好？第一項我們就照審查意見。

周議員伯倫：

這是說等一下審到各局處的「油脂」時，還可以對別的審查會有意見？

主席：

當然可以。

康議員水木：

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度預算有一千多億元，「油脂」只是一點小事，我認為沒有必要爭執，就通過好了。

秘書處宣讀「綜合決議」

一、為提高工作效率，減少人事異動之情形，市府各局處應修改組織編制，將約聘僱人員納入正式編制員額中。

主席：

第二項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伯倫：

這一項牽涉到市府各局處以後修改組織編制時，要將約聘僱人員納入正式編制，這一點有可能否？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納入正式編制有兩個困難，第一，約聘僱人員是否有任用資格？能不能納得進去？第二，「應修改組織編制」，好像一律都要馬上辦，這也不可能。但對第二點我們現在已經逐步在做。

周議員伯倫：

這是民政審查會做的意見嘛！這一項有困難是不是？

李處長若一：

這有困難。

周議員伯倫：

要說明！我好像在當你的聯絡人，有困難大家是否討論一下，讓他們好做事。

主席：

這一條就刪除好了。

謝議員明達：

當時是那一個審查會提出的？請說明一下。

藍議員美津：

財建審查會怎麼會做這一條意見，應該是民政審查會才對。

謝議員有文：

這不是民政審查會做的。

關議員河淵：

召集人授權我講話，我提醒大會，有關約聘僱人員的問題，綜合決議草案第十九項和第二項應該要一起討論，請兩個審查會

的召集人一起向大會解釋。

主席：

第十九條是民政審查會做的。

藍議員美津：

請民政審查會召集人說明一下。

康議員水木：

歷年來各單位約聘僱人員增加很多，每年都簽約一次，有的幹了七、八年甚至十幾年，沒有一點保障。目前各單位人員不足，確實有這種需要但沒有保障，譬如以前稅捐處一下子就解僱了七、八十人。我們認為市府各局處的工作量沒有這麼多，就不要請這麼多人，如果有需要用人，乾脆修改組織編制，讓約僱人員有保障，無後顧之憂。歷年來議會總共刪減了幾百人以上，這些臨時人員都是無辜的。為了保障他們的權益，所以我們希望更改組織編制。

主席：

康議員解釋過了，雖然李處長說目前恐怕做不到，但是修改組織規程就可以了。

周議員伯倫：

康議員講得對，有需要用人的話，就在組織編制上將員額編出來，但問題是現有的臨時約聘僱人員在組織編制修改後，沒有任用資格還是無法納入正式編制。

主席：

編制內多用雇員就可以了。

周議員伯倫：

雇員不可能用這麼多。

張議員秋雄：

目前捷運公司籌備處約僱人員就有一百九十幾人，你叫他們回去的話，這家公司就要倒閉了。地政處約僱的人最多，許多都是廿幾年的年資，如果對這些將退休的人解僱，他們拿不到勞基法的退休金，良心何在？請人事處研究修改組織編制通盤檢討，這一條還是應該照案通過。

主席：

暫停一下，貴賓席上有金華女獅子會會員，由前任議員鄭惠芝女士率領到會旁聽，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本來我不該講話的，但我想以往行政機構都有這種鴛鴦心理，不能任用的都以約僱方式用人，他們來了而且做了這麼多年，現在你要他們回去可能有困難。第二項沒有錯，要人事處想辦法去解決。

張議員秋雄：

歷年來各單位業務量增加很多，但是人數都沒有調整，所以才以約聘僱方式用人。現在主計處說不行，人事處也說不行，市政工作推行會相當的困難。

主席：

第二條就通過了。

陳議員雲芬：

第二條是不是要併同第十九條一起討論。

主席：

如果第二條通過，第十九條就沒有了，這兩條剛好是相反的。

陳議員雲芬：

事實上約聘僱的情形相當多，但依第十九條來看，特別是針對地政處做的。

主席：

既然第二條要儘量將約聘僱人員納入編制，就不能有第十九條把他們解僱。這樣第十九條就不要了。

林議員瑞圖：

將約聘僱人員納入編制中，你們為什麼不採用內部業務考試，讓他們取得資格。

主席：

用什麼辦法讓他們自己去解決。

楊議員炯明：

第十九條是民政審查會做的，依法應該以第十九條才對，你剛才說第十九條要取消，這樣就不對了。按照法令是不是應以第十九條為準？這個意見是不是今年才做的，每年都有做附帶意見，要如何解決，人事處要拿出一套方法，請人事處長解釋一下。

周議員伯倫：

楊議員說得很對，我們應該支持民政審查會所做的綜合決議，雖然財建審查會的召集人是民進黨籍的，但對就是對，所以我們應該維持第十九條，把第二條刪掉。

處長，目前人事法令上，對約聘僱人員任用期限是多久？

李處長若一：

有的是一年一聘或一年一僱，原則上是要短期內能完成的工作。

周議員伯倫：

依照那一條法令？

李處長若一：

一個是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另一個是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周議員伯倫：

目前沒有照這兩個法令做的佔大多數？

李處長若一：

這些都是依法的。

周議員伯倫：

目前沒有照這兩個法令一年一聘而且也是短期性的佔大多數。

李處長若一：

當然有些如同議員所說超過十年、廿年的，當然是不正常的現象。

周議員伯倫：

違反你所講的那兩項法令，怎麼辦？

李處長若一：

像這種狀況，假如已經成為正常性的業務，應該由編制內人員來做。若確實是短時間能做的，可以以約聘僱人員從之。

周議員伯倫：

我的問題很簡單，目前市府員工中，違反那兩條法令的約聘僱人員有多少？

李處長若一：

數字我不是記得很清楚，不過這種情形是一、二十年來一直延續下來的。我們在一年前曾做了一次總清理，也將處理情形前後三次函覆議會。

周議員伯倫：

現在是繼續處於違法狀態是不是？

李處長若一：

我們清理管制後，八十一年度已經比八十年年度減少了二百多

人。各機關修訂編制時，我們已經將原來需要編制人員來做的人員納入編制。

張議員元成：

處長，應該納入正式編制的，你就應該納編，不要一直用約僱的。

李處長若一：

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這樣子，凡是經常性的工作，我們絕對不同意各機關用約聘僱人員。

張議員元成：

你應該納入正式編制，不要約僱。

李處長若一：

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這個樣子，如果是經常性的工作，我們絕不同意各機關用約聘（僱）人員，一定要修改編制把它納入進去，除非這個工作確實短時間，一年、兩年可以做完，才可約聘（僱）一個人，時間到了解聘（僱），當然沒有問題。

闕議員河淵：

其實這個問題的關鍵，必須要解決一件事情，否則永遠沒有辦法解決這個毒瘤，真正重要的關鍵是什麼？對於市政府的組織編制，台北市議會沒有權利來管它，是非常不合理的。行政機關為了辦理業務，需要多少人，應該由市議會來審查，今天，台北市政府組織編制（事業單位除外）從來不送台北市議會，直接報中央，結果行政院根本不理會地方機關實際的需要，東砍西砍，有的報多了，它也准；有的砍得一塌糊塗，才會造成今天地方機關，該用人的地方不用，不該用人的地方用了一大堆，要解決約聘（僱）人員，也唯有從這裡做起。主席，你了解我的意思吧！應該要求中央將組織編制審核權，還給地方自治的民意機關——

台北市議會。把附帶決議加上這一點就很完美了。

主席：

還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是不是有必要跟第十九條合起來討論，針對現在市府機關裡面約聘（僱）人員的問題來表示意見，我們的重點是認為約聘（僱）人員雖然有聘用條例、約僱辦法，但是長期以來，市府機關的約聘（僱）人員，很多都已經違背這兩個條例和辦法，約聘（僱）人員太多就是破壞機關裡面的人事制度。行政機關的公務人員，應該由正式考試合格的人員來擔任，所以，這個問題都是針對要解決約聘（僱）人員及如何解決所提出來。綜合決議第二條，為了解決約聘（僱）人員而建議市政府要修改組織編制，將約聘（僱）人員納入正式編制，這並不是解決問題的重點，最主要是要把約聘（僱）人員如何變成合格及通過考試資格的公務人員，所以不是和組織編制有關係，組織編制是針對人事問題，在其之下的所有公務人員都要考試合格，其它是員額的問題。所以，要解決第二條的方法並沒有抓到重點，要從修改組織編制下手才是重點。第十九條是針對法令問題，民政審查會召集人也特別強調這是法令問題，祇要是公務人員必須要有正式的任用資格，要有高、普考或其它相關考試的任用資格。有沒有辦法在一年之後，將約聘（僱）人員，一律解聘（僱）？我們知道市政府的確很努力，所以約聘（僱）人員的人數愈來愈少，這成果不錯。十九條主要是完全把它改成有正式資格，改用高、普考及格人員，讓人事制度導入正軌。希望八十二年度起，不得再編列約聘（僱）人員預算。這樣的建議，在執行上，可行嗎？有沒有困難？

李處長若一：

有關綜合決議第十九項，我想說明兩點：第一，應限於一年內一律予以解聘（僱）。事實上，這是各用人單位能不能辦得到的問題？並涉及到業務上能不能夠沒有這些人來做？第二，把這些人統統解聘（僱），有沒有什麼後遺症？除非有一部分的工作已經成為經常性的工作，由編制內人員來做，這樣就不會影響到業務，如果約聘（僱）人員也能納入編制，兩者就可一併來解決，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要改以任用高、普考及格人員以導入正軌，事實上，約聘（僱）人員是編制外人員，它並沒有編制，要用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必須要有編制，不可能用編制外的人補實高、普考的職缺，這是沒辦法做的，像這一點可以不必寫上去。有了編制，非用資格的人員不可，如果是編制外，它是一個臨時性的工作，不必有資格的人員就可以擔任。因此，如果從八十二年度起不得再編列約聘（僱）人員預算，這要看各局處能不能辦得到，業務上有沒有辦法不再編這個預算。

李議員逸洋：

有關約聘（僱）人員，如果今天要在第二條及第十九條做一選擇，實有失妥當。因為約聘（僱）人員數額這麼龐大，要全部把它納入正式編制，我想人事處長限於目前的組織規定，是沒有辦法達成這種要求。但是，要把目前約聘（僱）人員全部予以解聘，我也不贊同，就如同處長所講，有一些機關確實需要這些約聘（僱）人員，據我所知，警察局在預算裡面所編列一些電腦的分析人員，這些專門技術人才就是約聘（僱）人員，交通局也有，好幾個單位也有技術人才都是約聘（僱），包括衛生局、市政府醫護室的護士，有些工作長達十幾年，學歷也不錯，都是專科，各項考試也都過，但還是約聘（僱）人員，像這種情形，我想

李處長也要擔負一些責任，長期以來，組織編制要調整非常困難，組織相當僵化。這一條是不是衡量實際情形，就如同李處長所講，我們來把它折衷一下，我把具體的文字跟各位同仁唸一下：「市府應就各機關目前約聘（僱）人員全面加以檢討，然後修改組織編制，將從事經常業務工作之約聘（僱）人員納入編制」。也就是到底要不要納入編制，看他是不是從事經常性工作，有這個需要，組織要跟隨著調整，另外一方面，對於各機關的約聘（僱）人員有浮濫之情形者，則予以納入計畫，逐年解聘、逐年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這個問題取捨的關鍵，不在於他是不是約聘（僱）就要納入或解聘，而是在於是不是擔任經常性的業務，有一些我所舉的單位，約聘（僱）人員確實發揮了很大的功能，這個是因為組織編制趕不上時代，人事法規、中央的問題都阻擋在那裡，這個應該要修改組織編制，但是另外一方面，藉用人情關係進入各機關，浮濫的約聘（僱）人員，也需要加以檢討，逐年來解決、解聘，也不是一年可以解聘得完。

李處長若一：

有關李議員剛剛所修改的這個，原則上可以做得到，祇有一點可以稍稍修改，就是將約聘（僱）人員正式納入編制員額中，這就是剛剛我跟周議員報告的。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想李議員剛剛說的意見很好，因為長期工作的約僱人員，他的工作一定是經常性的，經常性的就納入編制，按照規矩來；臨時性的職務，假如找一個高考的人來做的話，做個兩、三天以後，工作沒有了，把他閒置在那邊，那也是一種浪費，人家也不會來。所以，第二條和第十九條兩條統統刪除，然後把李議員的增列為一條，這樣不就解決了！

楊議員燭明：

第十九條法令有依據，你找處長解釋一下，約僱人員是一年一僱而已，我所了解地政處、警察局、工務局等各單位都有擔任約僱人員多年的情形。處長，你應該有一套計畫，本會每年審議預算的附帶決議（意見），地政處沒有辦法解決。所以第十九條是依據法令來的，今後怎麼改進，請你解釋一下。

李處長若一：

市政府對於約聘（僱）人員，曾經做了非常澈底的檢討，在檢討之中，我們把約聘（僱）人員的工作性質，已經做一個分類，如果是成為經常性的工作，要各機關在修改編制的時候，以編制內的人員來代替，但我們避免講說納入編制，因為事實上有些人沒有資格。

楊議員燭明：

你應該依照法令來辦，本身違法，但違法沒有關係，要有改進，應該有一套計畫來改，否則，約聘（僱）人員愈來愈多，現在各單位都是用四個月、六個月的約聘（僱）人員，大部分是用這招，這對嗎？現在一年不行，就用四個月、六個月的辦法，這是違法的，如何解決？

李處長若一：

以法令來講，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各機關研究性、設計性的技術性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能擔任的，是可以約聘，提出約聘計畫，任期一年，但可再續聘，現在各機關對於聘用人員還是一年一聘。至於如何改進，我們已經三次函報議會。

楊議員燭明：

什麼一年，都有人擔任約聘、僱工作廿多年了，應該要考試的，法令你有看沒有？這個建議多久了？不改！你違法了，你處

長當了兩年，現在雖然沒有增加約聘（僱）人員，但用其它變相的方式，六個月、四個月的約僱人員，用這招進來，不行啊！主席，這是不對的。

主席：

對於第二項和第十九項，既然意見這麼多，就暫擱一下，不然這樣一來，恐怕今天晚上到明天早上就只能討論這個人事問題。既然有意見，就暫擱一下，好不好？現在如果用表決就馬上解決了。

卓議員榮泰：

已經快有討論焦點了，剛剛李議員的文字已經相當完整，我是建議將兩個字稍調整一下，因為市政府用很多的約聘（僱）人員來從事長期性的工作，是市府長期的不正常，剛剛李議員的用意、文字都很好，中間談到「納入」編制，納入變成要把約聘（僱）人員，看有幾百人都把它納入，是否將這兩個字調整一下，變為調整或是擴編，約聘（僱）人員要怎麼變成正式人員？當然要經過法定程序，取得公務人員資格，這也是今天楊議員在這裡爭取所堅持的。我們祇要寫請他們調整或擴編就好，對「納入」兩個字我們稍微斟酌一下，這樣子我想焦點就出現了。

陳議員雪芬：

這個問題事實上本會已經討論很多年，在七十八年已經做過一個約聘（僱）人員遇缺不補的決議，剛剛很多同仁提到約聘（僱）人員有時候過於浮濫，但是有時候也有事實的需要。根據我們所了解，譬如說，以地政處來講，他們約聘（僱）人員很多是在地政事務所，為什麼地政事務所會有這麼多約聘（僱）人員？當然修改組織編制是一個辦法，但是組織編制修改以後，是不是就能解決問題，我想也不見得，因為性質的特殊，這種工作很多

人都不願意做，譬如像抄寫的工作等等，還是必需要由這些約聘（僱）人員來擔任，否則這些工作沒有人願意做，也不能沒有這些人來做。要不然這個決議一通過，地政事務所就要停擺了，不方便的還是我們的市民，所以對這個問題不能貿然的做這樣的決議，我們是贊成逐年來改，固然這個制度是很不合理，我們也覺得是要改，可是要考慮到現實的因素，再加上這許多的約聘（僱）人員，他們經常性的，一做就是廿幾年，你現在這麼一做的話，這些人怎麼辦？一定會引起很大的反彈，這樣也是不公平的，所以剛才李逸洋議員的提議是相當的好，希望能夠逐年的來做，做一個通盤的檢討。看是不是要逐年怎樣來解決，但不能馬上就說八十二年開始不許再有了，那現在進來的這些人怎麼辦？還有現在及以後那些應該要做的工作沒人做又怎麼辦？這些都是必需要考慮到的因素。同時，剛才闕議員有提到，是不是應該給我們地方議會有這個權限，有關組織編制是不是以後由地方議會來決定就可以了，不要每次什麼都要送中央去，這樣不符地方的需要，這些都值得我們在這裡檢討。

蔣議員乃辛：

我想李議員的意見，可以說把第二條和第十九條的精神都合在一起，是不是請李議員把它寫一下，影印發給每位同仁，大家針對這個能夠支持就通過了嘛，現在第二條和第十九條先暫擱一下。

周議員柏雅：

我個人也有一些修正的文字，我想寫好之後，待會兒一併討論。

主席：

好！

許議員木元：

各位同仁，我們做的綜合決議，一定是市政府可以執行，這樣才可行。所以剛才李處長這樣講，還是不夠周延。廿年前台北市政府的員工是三萬五千人，現在的員工是七萬八千人，因為市政建設的需要，我們的人員快速的膨脹，所以才有這些約聘（僱）人員，這些人實在很冤枉，同樣上班八個小時，結果他的待遇都不如編制內的員工，所以台北市議會如何做一個綜合決議，讓台北市政府能夠按照市政建設的實際需要擴大編制，而不要讓這些約聘（僱）人員長期遭受到不平的待遇。是不是讓研考會的主任委員，針對市政建設的將來性及前瞻性，給本會比較積極的建議，讓綜合決議能夠接近合理化。

主席：

你跟李逸洋議員研究一下，怎麼把你的理念也加到裡面去，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我唸一下，對於楊炯明議員提及要合於法令，這一點也非常重要，一方面要調整組織編制，一方面這些約聘（僱）人員要納入編制，要合於整個法令程序。「市府應就目前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全面檢討，考慮修改組織編制，將從事經常性業務之約聘（僱）人員，循法定程序納入編制。」再來是「各機關約聘（僱）人員若有浮濫之情形者，則予以納入計畫，逐年解聘。」

主席：

這樣好不好，第二條和第十九條就把它合併為剛才李逸洋議員所講的。

楊議員炯明：

何時解聘？定一個時間嘛！三年、五年沒有關係，要訂一個

時間才行。先訂三年給他們做好不好？今後他們辦不來，再行文本會研究。

周議員柏雅：

五年。

主席：

好，五年。

關議員河淵：

我有一個意見：市府各單位的組織編制應送市議會審議。加

這條好不好？

主席：

建議中央好不好？好！

周議員柏雅：

逐年到底要多久？楊炯明議員是認為三年，請處長表示一下意見，你認為逐年來做人事的調整，三年會太短嗎？

李處長若一：

這個還沒正式做，事實上很難預料，我的想法是這個樣子，如果是辦理經常性的業務，我們祇要這個機關修改編制，一定是把它納入，目前就已經是這樣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餘真正做臨時性工作的約聘（僱）人員，原來我們是根據實會七十八年的決議：「出缺不補」。第三點，約聘（僱）人員如果是從事真正臨時性的工作，它是有法令依據。因此，不可能到最後一個都沒有。

主席：

周議員，剛才大家已經都有共識，所以不必再講這個，就李逸洋議員講的這些，然後將期限改五年。

周議員柏雅：

我祇是請人事處長說明一下而已，我們希望人事處在五年之內能夠達成這個目標。另外，剛剛李議員所提的對於這些從事經常性工作之約聘（僱）人員，循一定的法定程序，納入正式的編制。對於這樣的文字，是不是我們稍微把它改成「對於從事經常性工作之約聘（僱）人員應『改以』正式編制人員任用」。因為既然從事經常性，就是要正式的編制。簡單的說，就是第十九條所講，高、普考相關的考試通過就是有資格的公務人員。

主席：

你講的和李逸洋議員講的都是一樣，沒什麼區別。循法定程序嘛！不一定要經過考試也是公務人員，雇員經過考試也可以當的，李議員講的已經含括都有了。

楊議員炯明：

三年、五年沒有關係，請人事處訂一個辦法出來，每年遞減多少，把這個數目送給本會參考。附帶意見要寫清楚。

周議員伯倫：

關於剛剛折衷的意見，大體上我不反對，不過有一點要澄清，所謂從事經常性工作的約聘（僱）人員，這句話本身是違法的，既然是約聘（僱）人員就不應從事經常性的工作，因為依據約聘（僱）人員的任用法令，不做經常性的工作才可以約聘僱。這些就是違反人事法令的人員，既然違反人事法令，你還要納入人事編制？

主席：

對，李議員所講的都已涵蓋在內，因為行政機關老是在標榜精簡人員，却仍然照樣聘僱好多臨時的約聘（僱）人員。

李議員逸洋：

但願這是行政機關老舊、不合時宜，沒有去做調整，如果調

整過來，就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

李處長若一：

這個我報告一下，當初任用的時候，我想應該是合乎法令，也許臨時增加了什麼工作，以後沒有配合修改這個編制，所以就變得合乎法令。就因為這樣子才要改，如果合乎法令就不必改了嘛！

周議員伯倫：

你要怎麼做我不計較，誰也不願意當壞人，我陪楊議員當壞人沒有關係，但是你要承認目前從事經常性工作的約聘（僱）人員是不符合目前的人事法令。

李處長若一：

對！

主席：

對，要承認，就照李議員這個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周伯倫議員說他不計較，但我要計較。不合法就不合法，怎可以不計較。每年都在說這件事情，每年說而每年仍然一樣，浪費時間嘛！制度不改，一些申請的單位就不可能用高、普考的人，不可能的時候怎麼辦，一定是用約聘僱的。法令不改，永遠還是這樣。五年有可能嗎？我已經被騙十幾年了。若照李逸洋議員的，我有意見，不然全刪掉嘛，既然違法就要刪。議會說是監督單位，每次所做的決議有效嗎？不相信，你查一下上一年度的。

潘議員維剛：

實際上我們曾經做過附帶意見，說得很清楚，將來遇缺不補，就是希望儘快納入正式的編制，現在的確在減少當中，時間上

希望他們快一點就是了。那時候遇缺不補也是我們楊議員做的，已經造成很大的壓力，這兩條刪掉好了。

周議員伯倫：

但是陳勝宏議員的意見也是對，因為剛剛我也確認，李處長也在這裡公開說，目前從事經常性工作的約聘（僱）人員是違法的，市議會不是要依法審查預算，發現違法又編列預算，祇有一個辦法——把它刪掉。所以預算也刪，意見也做。

主席：

這個違法是主客觀的因素來解釋，這些人就是怕預算被刪才做這個意見。

陳議員勝宏：

處長承認違法，依照審查原則規定，違法都要刪除，要不要照大會的審查原則？

主席：

依照大家的意見。

林議員慶隆：

我也主張應該納入編制，問題是我們要做實際的決議才有用，舉個例子，營業加值稅實施的時候，稅捐處需要很多電腦人員，今天即使考試進來，他會不會做永久？這個事要不要做？不是祇有警察局、地政處，很多單位都這樣，像這種工作，考進來的人不見得要做，所以祇好要用約聘（僱）人員，我認為事實上是需要，如果一定要納入編制，這些人應該去考試，所以我認為這兩條綜合決議乾脆都不要算了。

主席：

我還是強調一點，是不是照李逸洋這個意見——五年，大家同不同意？不同意，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我們繼續開會。

李議員逸洋：

主席，這一條爭執這麼久，我的提議也沒辦法讓大家都接受，我也不堅持，市府人事處會照著精簡的方向去做，整個約聘僱人員問題，由來已久，也相當複雜，不能以偏概全，大方向我們朝著精簡去做是沒有錯，但假如是因不合法令而全部裁減，我倒不同意。過去本會所做遇缺不補的決議，事實上也不是很正確，因為約聘僱人員有三種，一種可能是經常性的，一種是浮濫的情形，另一種是真正在擔任臨時性的工作。其實市府有很多辛苦的工作，都是這些臨時性的人員在承擔，所以說要把所有約聘（僱）人員解聘，要有一個前提，除非你敢這樣說，所有這些市府約聘（僱）人員都是在吃閒飯，那我贊同，但這樣的話講不下去。簡單舉一個市場管理處的例子，我會處理過永吉市場的案子，就因為我們有這個原則——遇缺不補，屬於臨時的技工或清潔工，在死亡之後不補實，這市場裡面的清潔就沒有人做，垃圾堆積又髒又臭，這個問題怎麼解決？這裡牽涉到法令問題，主要是因為組織老舊、不合時宜，沒有去調整的問題。所以剛才才有那樣的提議，分列不同的原因，以及將來市政府組織不同的需要，來加以兼顧的決議，如果大家不能夠接受，撤回沒關係，希望人事處實際照著這樣子去辦。

主席：

我想還是李議員剛才想的這個方法不錯，是不是大家照他的

？

周議員伯倫：

我非常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不過現在要澄清一下，沒有人反對市政府在必要的狀況下，依法令去聘用約聘（僱）人員，這個觀念是對的，因為怕被誤解，我們贊成必要的時候、臨時性的、緊急性的，可依約聘（僱）的相關法令去用約聘（僱）人員，這個我們絕對支持。甚至上次議會決議，所謂遇缺不補，議會的決議假如抵觸法令則無效。你們常常該尊重議會的時候不尊重，不該尊重時，又拼命拿著雞毛當令箭，這是不對的。遇缺有需要可以補，這一點我們應該要支持你。依照現行的法令，本來就可以請約聘（僱）人員，這我們不反對，祇是要你們檢討目前的人事狀態，有多少是違反現行法令？對於從事經常性工作的這些約聘（僱）性質人員，要全面檢討。我希望李議員不要撤回，有一些都很不錯，我們應該納進去，讓編制內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兩種都有。

主席：

李逸洋議員的意見，我再唸一次，大家如果可以接受就接受，第二條和第十九條合併為：「市府應就目前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全面檢討，考慮修改組織編制，將從事經常性業務之約聘（僱）人員，循法定程序納入編制，各機關約聘（僱）人員若有浮濫之情形，則予以列入計劃五年內全部解聘。」這樣好不好？五年內的這個計畫送會參攷。

謝議員明達：

主席，對於李議員的意見，我同意四分之三，反對四分之一。現在大家關心的是組織編制的正常化，如果要調整組織編制，是不是大家有一個誤解，我想李議員的意思也不是這個樣子，這些約聘（僱）人員，如果從事經常性的工作，要調整組織編制納編，我覺得不能一概而論，因為現在我們發現市政府的組織編制

愈來愈龐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整個市政府正在研究全面工作簡化，所以像有很多事情並不一定要這些人員納編就可以解決問題，如果從事經常性工作的人就要納編，市政府的組織編制就過於龐大。這個部分我是有一點反對。

許議員木元：

對於李議員的意見，我有部分不贊成，就是他的意見不適合學校機構，因為台北市有八所郊區的小學，在校長會議的時候提過，他們的老師，正式師範畢業的老師，待個一年、兩年就要求下山，有一半是代課老師，非正式的老師，不是編制內的老師，在山上教學，編制內的老師又沒有機會調到山下來，據說這有可靠的事實，這些編制內的老師下午兩點才上課，三點半就準備掃地放學，代課的老師一點半就上課，上到四點，所以在學校來講，代課老師（約聘僱人員）反而很認真。山上找不到正式的老師，所以我主張廢校，可是教育局林局長不接受。校長找不到老師，自己在教書。編制內的老師不願意在山上教學，流動性很大，受害者卻是學生。我認為這八所小學的學生到山下來，跟山下的學生一樣，有這麼優秀的老師照顧才是合理的，局長不同意，說要擴大學區，要市區的小朋友上陽明山去上學。這是理想化的事，我要看他的表現有沒有真的這樣。

林議員慶隆：

事實上，約僱人員的用心及所做的事，搞不好還比正式人員還多，如果認為約聘人員有問題、太浮濫，那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就把它刪一些掉嘛！

陳議員雲芬：

事實上大家都很認真在討論，也討論這麼久了，我提議停止討論，現在也晚上11點多了，還有很多東西要討論嘛！要不然就

把這兩條刪除，然後表決好了。

主席：

沒有辦法折衷嘛，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這不是討論跟表決的問題，法令的問題可以表決嗎？我是說我們都照審查原則來，這兩條附帶意見也是違法，第二條和第十九條綜合決議都是違反審查原則。我現在要求一個答案，到底要多久才要改，所以這要處長答覆。

李處長若一：

民國七十八年，議會是做一個決議：所有的約聘僱人員一律遇缺不補。事實上，一律遇缺不補是有困難，剛剛也有議員談到過，因此，我們市政府是有一個小組到有約聘（僱）人員的單位去做實地查核，查核之後把所有約聘（僱）人員工作的性質，做個分類，該納入編制的建議納入編制，該出缺不補的我們出缺不補。

陳議員勝宏：

你能保證在五年內將約聘（僱）人員制度正常化？若沒正常化，全數刪除。

李處長若一：

五年內一定可以正常化，祇要不正常的可以刪除。

林議員宏熙：

我聽你這樣講話，實在是一個很負責的人，如果是其它局處長，一定都答應五年以後的事情；沒關係，五年以後我就不在這裡了。處長，我對你很佩服。考量分那個階段做那個步驟，處長應該可以加以衡量，朝著五年的目標來努力就好了。

主席：

我就照李逸洋的意見好不好？要不然就陳雪芬議員的意見來表決。老實講，如果我們要這樣審查預算，就像剛才大家這樣的討論，再一百天都不夠。大家是不是尊重李逸洋議員的意見，可不可以？可以就通過；不可以，就表決。陳雪芬議員提議兩條都刪掉。

潘議員維剛：

處長，剛才林宏熙議員講得很有道理，我覺得你還是很有擔待，基本上我贊成李逸洋議員後來的意見，主席說照他前面的意見，實際上他又做了修正，後面的意見應該是更成熟。原則上也贊成陳雪芬議員的意見，兩項綜合決議全部刪掉，整個重新調整、研究。問題是民意走在政策的前面，政策走在法律的前面，等到適法之後，完全符合法令，這法令又不適用了。現在也不鼓勵納編，因為有的約聘僱人員，能發揮更大的效益。怎麼去改，應該是你們自己好好回去研究一下。所以，我贊成現在停止討論，但是我想還是應該把意見稍為表達一下。

主席：

對，李逸洋議員講的和你們講的都是差不多，把李議員所講的再唸一次好不好，他這個附帶意見祇是讓市政府多去加強，並沒有什麼錯誤。

謝議員明達：

李議員的意思是如果是經常性的工作，調整組織編制把它變成編制內的，問題是全體議員同仁所關心的是目前的約聘僱人員有二千六百二十四人，這中間有一半以上是擔任五年以上的，即使各機關將來調整組織編制，也是循法令程序才能管用嘛，目前這些在台北市政府已經擔任五年以上的約聘（僱）人員，能夠循法令程序進入編制嗎？可能進入的有一部分是各單位的工友和技

工，可是員額和比例是不能無限膨脹的，所以將來這些五年以上的人是不是要解聘？

主席：

是不是照李議員的意見好不好？否則就按照陳議員的提議來表決。

李議員逸洋：

謝議員前後兩次發言，主要第一點是怕調整會太浮濫，第二點牽涉到有一部份人工作達五年以上，我們把它縮編，會影響他們將來的方向去。事實上約聘（僱）人員有幾種成因，祇能把它導向有利的方向去。機關會不會浮濫？第一個是組織編制，針對有沒有經常性的需要，原來就應該調整，其實不做這項決議，人事處長就有關台北市政府的組織，本來就應該針對任務的需要及整個市政府未來的方向，要加以調整。其次，是不是所有的人全部納入，也不是，要循法定的程序，高、普考也有，特考也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也有，有很多種不同類型的考試，雖然擔任這個工作，但還是要經過考試，所以也不致於完全浮濫。另一點也是謝議員所提到，也是牽涉到我們不敢把目前所有的約聘（僱）人員加以解聘，還是要嘗試在五年之內，慢慢地調整，想辦法做一個圓滿的解決。

謝議員明達：

我的意見撤回。

主席：

好！這樣就對了嘛！

許議員木元：

我補充李議員的意見，他的意見不適用於教育局。

主席：

他剛才講了嘛，他的方法沒有排除現在急需要地方的地方。
李處長若一：

許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學校的代課老師不是約聘僱人員，所以不在這個範圍之內。

主席：

好，照李議員的意見，我們通過。

陳議員勝宏：

李議員的意見是什麼？請再唸一遍。

主席：

「市府應就目前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全面檢討，考慮修改組織編制，將從事經常性業務之約聘（僱）人員，循法定程序納入編制，各機關約聘僱人員若有浮濫情形，則予以列入計劃五年內全部解聘」及楊議員所講的：「五年計畫送會參攷」。

陳議員勝宏：

要加一句，如果改不好，五年後，約僱人員不得編列。

楊議員炯明：

五年劃掉。照市政府的計畫送給我們參考，恐怕只須三年也不一定。

主席：

五年內，如果還有不合規定者，就不得再編列預算。就這樣好不好？好！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有文：

第三條跟第廿條又是一樣的，是不是我們再廣泛討論一下再合併處理。

主席：

第廿條可以和第三條併起來嘛！第三條就照那個辦理，然後再講說終端機也應該朝向廣泛性的廠牌，以免被廠商套牢長期把持。

卓議員榮泰：

第廿條應該不限於「終端機」，把這三個字改為「設備」，這樣範圍大一點。主席，我看到民政審查會所屬部門第卅七頁，有一個綜合決議也是跟電腦有關，沒有列入綜合決議裡面，該綜合決議是：「市屬各機關購置新電腦，均應標示規格及總功能等，以利事後編列維護預算及審查」。印發大會之資料有寫，但沒有列入綜合決議。

主席：

弄錯了！

好，那一條也提到前面來。

馮議員定亞：

這麼龐大的數額統一採購，這不得了，讓兩、三個專家就決定，不是更糟糕。聘義務顧問也可以，人多可以貢獻智慧啊！這一定要檢討，依金額數目嘛！

主席：

市府處理這件事，一定有他們的規定。馮議員的意見，大家接受不接受？

張議員玲：

反正大會已經決議，祇要不過六月五日，可以從九點開始廣泛討論，為什麼不能充分發言？這就是我為什麼要投票權票的原因。

林議員瑞圖：

我祇是要修改一下文字，這裡說其它相同物品改為市府必須

採取聯合統一採購。

馮議員定亞：

主計處長，對一採購案，數目愈龐大，我們是不是應該多請教一些專家？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每個單位如果認為自己沒有這個能力，請學者專家來做規劃，也是可以的，但究竟要請多少才合適，因為規劃案如果是請很多人做，每個人意見都不一樣，那就規劃不起來。

馮議員定亞：

是不是計畫愈龐大，就應該愈審慎，多一點人就可以集思廣益。

羅處長耀先：

規劃恐怕不是用討論的方式，因為這是一個實體，規劃能夠滿足它的需要，至於要買什麼東西，就讓其廣泛的公開競爭就好了。

馮議員定亞：

對！那公開競爭以前呢？規定什麼樣子的規格，是由幾個人來決定？是不是專家學者與內行的人才有這個資格。假如預算數很少就沒有關係，如果預算數很龐大，那我就建議要有比較龐大的顧問團，這不是很合理的嗎？

羅處長耀先：

我想這個案子恐怕馮議員沒有了解，因為這是一個電腦的成品，不是集中在同一個單位。就一個單位來講，很少是超過一億元以上。

馮議員定亞：

就是因為它不是一個單位，而是牽涉很多單位，以後也牽涉

到連續性，現在所講的也不是針對地政處的這一件電腦案，還有很多其它的，譬如說影印機……，我們要買什麼機？是誰來規定？是不是幾個專家學者來規定。對嘛！既有的成品，一定是有個規定，是誰來訂呢？

羅處長耀先：

各單位覺得自己沒有這個能力，是可以請顧問或學者專家來做。

馮議員定亞：

假如這是小的事情，請教少一點的人，沒關係，因為錯誤不會很大；但假如這件事情牽涉及影響很大的話，我建議請教多一點的人，這不是很合理的嗎？

羅處長耀先：

我想這是個原則，不須要說出要多少個人，就說依需要來聘請專家做顧問或指導即可。

馮議員定亞：

預算龐大的時候，要比較小心，避免這一個專家估計錯誤，一步錯就步步錯，假如有很多專家的話，大家來分擔錯誤，那不是很比較好一點，為什麼要保護這一兩個專家？所以我不明白，這是個很好的建議啊！以後牽扯到人二處要追究這個責任，也有這麼多的人一起來分擔，不用歸咎到這一兩個人的身上，人二處葉副處長你覺得我的建議對不對！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

通常我們對於採購或營繕案，都比較重視預防方面，就是說事先去比價或私下探訪，了解它的底價做為這個單位招標的參考。這是屬於政風預防的方面。

馮議員定亞：

比價，你怎麼比呀？是不是找一個人去比回來，你就相信他的話，那這個人要訂什麼規格你就接受了。主席，我們不是該建立一個制度，如果預算龐大，就要請比較多一點的專家，而不要讓一兩個專家來左右。假如說我們沒有這個顧問費，我相信也有很多專家學者都很願意義務担任，那不就解決了嗎！執行的第一個困難是在經費上，第二個是時間上。經費方面我們可以請義務的，如果市府有這個誠意，我相信是有很多市民，他們既是專家也是學者，也很願意投入市政建設。葉副處長，你覺得我的建議不好嗎？

葉副處長盛茂：

好！我們本身就有一個營繕招標的監督辦法。

主席：

馮議員的意見很好，建議對於金額數目大的，多聘一些專家、學者、教授……。

陳議員勝宏：

現在在討論第幾條？那二十條呢？

主席：

第三條，二十條還沒說，卓議員說二十條之「終端機」要改成「設備」。

藍議員美津：

如果這一條就這麼通過，那要聘請很多顧問，所以我反對採取聯合統一採購，變成一個人來壟斷。要請多少顧問？這還要討論一下。

主席：

我講多聘，聘請數目可大、可小嘛！

謝議員有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二期

主席，這到底怎麼辦！馮議員的建議很好，主計處應該聽嘛！

關議員河瀾：

陳政忠議員剛剛建議，他不好意思站起來講，我來替他講：「請各局處首長就這個問題，發表他們的高見。」

陳議員振芳：

主辦單位最有經驗，一個首長三分鐘，充分表達意見，然後我們研究之後再決定。主席，裁定一下，請那位首長先上去。

主席：

休息十分鐘。

—— 休息 ——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是凌晨一點零二分。向大會報告，審查預算，事實上都要有共識，我不是說大家都不能有意見，如有特殊的、特別的，當然我也不反對大家提出來，為了使得我們的議程能夠順利進行，既然綜合決議討論了這麼久，也沒有什麼進展，大案也累了，綜合決議就等到最後我們再來討論。現在我們就依照這個程序，有意見的——暫擱，最起碼我們看一次大家有意見的有多少，然後再來看我們到底要審多久。現在綜合決議就暫擱了，從財政建設部門開始。

周議員柏雅：

綜合決議要怎麼暫擱？

主席：

周議員，如果不暫擱，照剛才到現在這個速度，再一百天也不夠，所以現在讓我這樣處理一次好不好？對有意見的，暫擱，整個預算大家來瀏覽一次，然後我們再決定要怎麼討論。

周議員柏雅：

綜合決議可以說是預算審查裡面，最根本的一個部分，因為它牽涉到有關預算審查的原則，一年才碰到一次，經過一年之後，覺得有些地方要改進，所以在綜合決議上有表示出來……

主席：

我們祇是將綜合決議暫擱一下，先把整個預算案之審查意見瀏覽一次，有意見把它擱下來，然後再來討論。如果你現在一直要討論綜合決議，我們已經有經驗了嘛！就為了討論第二、十九、二十等三條，大概已經花了五個小時，若要討論二十個綜合決議，要討論多久！所以這個時間再分配，我們先把它檢討一番，再來做決定，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這樣我們在審議各局處預算的時候，如有矛盾的地方……

主席：

你可以講出來嘛！講暫擱。

好，現在我們審議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甲、歲入部分經常門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三項：主計處，通過。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項：主計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意見，暫擱。經常門，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二項：財政局，第一目：遺產及贈與稅，有意見，暫擱。資本門，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市地售價收入，暫擱。經常門，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十五項：財政局，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通過；第二目：地租、暫擱；但書有沒有意見？好……；第三目：房租，有沒有意見？有，好……；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營業盈餘，通過。資本門，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第一項：財政局，暫擱。經常門，第十一款：其他收

入，第二十五項：財政局，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第二目：過橋費收入，暫擱；第三目：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通過。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通過；附帶意見，通過。經常門，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一項：稅捐稽徵處，第一目：營業稅，有意見；第二目：印花稅、第三目……

謝議員明達：

他低估了稅課的收入，當然是每一樣都有意見，這又不是亂喊的。

主席：

那是不是整項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對！

主席：

好，整項有意見。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項：稅捐稽徵處第一目：罰鍰，通過。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一項稅捐稽徵處，第一目：行政規費，通過。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十六項：稅捐稽徵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通過。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十六項：稅捐稽徵處，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附帶意見，通過。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十七項：集中支付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通過。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十七項：集中支付處，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七項：建設局，第一目：罰鍰，有意見，暫擱。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七項：建設局的行政規費，第一目：行政規費，通過。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四項：建設局，第一目：市場租金，通過；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通過。第十一款

：其他收入，第二五二項：建設局，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
第四款，第二十八項：家畜衛生檢驗所，第一目，行政規費，通過。第二五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
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八項：度量衡檢定所，第一目：罰鍰，通過。
第四款，第二十九項：度量衡檢定所，第一目：行政規費，通過。第十一款的度量衡檢定所，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第四款的第三十項：市場管理處，第一目：事業規費，通過。第六款，第一九五項：市場管理處，第一目：市場租金，通過。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通過。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五四項：市場管理處，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四一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通過；第二目：原水售價，有意見；第三目：發電收入，通過。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二四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市政府主管，第二項：主計處，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有意見；第三目：會計與決算，通過；第四目：公務統計，通過，第五目：經濟統計，通過；第六目：建築及設備，通過；附帶意見，通過。第十三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處理資料業務，有意見；第三目：建築及設備，通過。第五十五項：公務人員待遇準備，第一目：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通過。第五十六項：工程及用地準備金，第二目：工程及用地準備，通過。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財務管理，暫攔；第三目：稅務行政管理，有意見；第四目：金融管理，有意見；第五目：公用財產管理，暫攔；第六目：非公用財產管理，暫攔；第七目：協助

機關團體，暫攔；第八目：建築及設備，通過；第九目：輔助國軍眷舍改建，有意見；第十目：投資支出，有意見；第十一目：償還本金，通過；第十二目：第一預備金，通過；附帶意見，通過。第二項：稅捐稽徵處，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稅捐稽徵業務，暫攔；第三目：稅務管理，暫攔；第四目：建築及設備，通過；附帶意見，通過。第三項：集中支付處，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集中支付業務，通過；第三目：建築及設備，通過。第六款：建設局主管，第一項：建設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暫攔；第二目：商業管理，通過；第三目：工礦管理，暫攔；第四目：農林漁牧，通過；第五目：公開事業，有意見；第六目：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統統暫攔，第七目：農民保險業務，通過；第八目：建築及設備……；第九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第十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第十一目：第一預備金，通過啦！如都要暫攔，我要休息一下，休息十分鐘。

—— 休息 ——

主席：

請各位就座，既然建設局統統暫攔，連附帶意見也暫攔。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動物防疫，通過，第三目：建築及設備，通過。第三項：度量衡器檢定所，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度量衡輔導及檢定，通過；第三目：度量衡檢查，通過；第四目：建築及設備，通過。第五項：市場管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零售市場管理，暫攔；第三目：批發市場管理與促銷，暫攔；第四目：市場興建業務，通過；第五目：攤販管理業務，暫攔；第六目：市場企劃，通過；第七目：建築及設備，通過；附帶意見

，通過。第十四款：台北自來水事業管理處主管，第一項：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一目：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暫擱；第二目：建築及設備，暫擱；第三目：台北水源特定區設施，通過；附帶意見，通過。第十六款：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一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水庫管理業務，通過；第三目：建築及設備，通過；第四目：債務正本付息，暫擱；第五目：第一預備金，通過。第二十二款：第二預備金，通過。財審會的附帶報告就不算，將來在綜合結論討論……。請各位翻開第七號資料，這是警政衛生部門，現在向大會報告，除非你在對某筆預算有保留發言權，要不然就不能發言。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建議把所有的麥克風都打開，因為坐著看，喊暫擱，這樣才聽得到啊！

主席：

警政衛生部門，甲、歲入部分，經常門，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一項：警察局，第一目：罰鍰，暫擱。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六項：警察局，第一目：行政規費，通過。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一三項：警察局，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通過。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八六項：警察局，第一目：什項收入，通過。第三款，第十二項：衛生局，第一目：罰鍰，通過。第四款，第三十七項：衛生局，第一目：行政規費，通過。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一四項：衛生局，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通過。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八七項：衛生局，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附帶決議，通過。第二一五項：市立仁愛醫院，通過；但書，通過。第十一款，第二八八項：仁愛醫院，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第六款，第二一六項：中興醫院，第一

目：財產孳息收入，通過。第十一款，第二八九項：中興醫院，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第六款，第二一七項：和平醫院，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通過。第十一款，第二九〇項：市立和平醫院，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市立陽明醫院，通過。市立婦幼醫院，通過。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通過。市立療養院，通過。家計中心，通過。性病防治所，通過。煙毒勒戒所，通過。松山衛生所，通過。所有衛生所，統統通過！都是收入嘛，通過。再來是環保局，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八項：環境保護局，第一目：行政規費，通過。第二三一項：環保局，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通過。第十一款，第三〇八項：環保局，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三項：衛生稽查大隊，第一目：罰鍰，通過。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三二項：衛生稽查大隊，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通過。其他收入，第三〇九項：衛生稽查大隊，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財產收入，第二三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第一目：售電收入，通過，第三一〇項：內湖垃圾焚化廠，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第三一一項：木柵垃圾焚化廠，第一目：雜項收入，通過。第三一一分，第九款：警察局主管，第一項：警察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暫擱；第二目：警察局都暫擱好不好？好，本局的部分都暫擱。

周議員伯倫：

我反對暫擱，我有意見要問一下。主席，別的地方我都聽諸位的，但是因為這次警察局的預算非常有爭議性，已經成為今年度全台灣地方自治的一個重大問題，所以我們應該逐條來問個清楚。現在祇有台北市議會最窩囊，台灣省各縣市的議會對警察局的預算，不是予以退回重編就是抗議，要不然就是不審。所以我

們要好好的審議，請現在說明一下。

主席：

等一下一定讓你們好好討論，我們先暫擱一下。

周議員伯倫：

那我統統暫擱。

主席：

好，警察局本局暫擱……全部暫擱。戶政事務所不給它通過嗎？從分局開始，大安分局……好，警察分局也暫擱。松山戶政事務所……

周議員伯倫：

請松山戶政事務所的主任上來，我要問一些松山戶政事務所的事情……

主席：

不要啦！問了就沒完沒了。松山、大安，通過；大同，通過；中山，有意見；內湖，通過；南港，有意見；士林，有意見；北投，通過；中正，通過；萬華，有意見；萬華第二戶政事務所，有意見；信義，通過；文山第一戶政事務所，有意見；文山第二戶政事務所，通過；但書，暫擱。現在進行第十款：衛生局，第一項：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一目，通過；第二目……

周議員柏雅：

我們已經準備好資料，第幾頁有意見也都寫好了，分發大會的資料，祇是寫大綱而已。是不是針對那一頁把它講出來，譬如主席現在講那一目，我要對一下在那一頁……

主席：

好，第一項：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一目：一般行政(P 46 ~ P 55)，通過；第二目：防疫業務(P 58 ~ P 62)，暫擱；但書

，通過；附帶意見，通過。第三目：保健業務(P 65 ~ P 71)，通過；附帶意見，通過。第四目：環境衛生，有意見。第五目：醫政醫護(P 83 ~ P 95)，通過；附帶意見，通過。第六目：藥政業務，有意見。第七目：護理業務，有意見。第八目：衛生教育業務，通過；附帶意見，通過。第九目：食品衛生管理，有意見；附帶意見，有意見。第十目：檢驗業務，通過。第十一目：技術研究，通過；附帶決議，通過。第十二目，醫療業務，有意見。第十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意見；附帶決議以後再講。第十四目：第一預備金，通過。現在進行第二項：市立仁愛醫院，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醫療業務，通過；第三目：建築及設備，通過。市立中興醫院，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醫療業務，通過；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關人事查核業務這一部分，我都有意見。

主席：

好，有關人事查核經費，統統暫擱。第四項：市立和平醫院，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醫療業務，通過；第三目：建築及設備，通過。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建築及設備，有意見。第六項：市立婦幼醫院，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醫療業務，通過；第三目：建築及設備，通過。第八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醫療業務，通過；第三目：建築及設備，通過；附帶意見，通過。第九項：市立療養院，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衛生教育業務，通過；第三目：建築及設備，通過。第十項：市立忠孝醫院，第一目：一般行政，通過；第二目：建築及設備，通過。

第十六項：家庭計畫推廣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家庭計畫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性病防治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醫療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煙毒勒戒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勒戒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松山區衛生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項：大安區衛生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項：大同區衛生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項：中山區衛生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內湖區衛生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南港區衛生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五項：士林區衛生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六項：北投區衛生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七項：中正區衛生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八項：萬華區衛生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九項：信義區衛生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項：文山區衛生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第一項：環境保護局。第一目：行政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公害防治，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護，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水肥與野畜犬業務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環境衛生指導，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停車場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公害案件取締告發，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有），暫擱。

第二目：垃圾焚化業務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垃圾焚化業務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五項：士林垃圾焚化廠。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有），暫擱。

第二目：垃圾焚化業務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請翻開第八號資料。甲、歲入部門。經常門。第六款：財產

收入。第一九八項：新建工程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

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雜項收入。第二五七項：新建工程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鍰及賠償收入。第十項：建築管理處，第一目：罰鍰，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四項：建築管理處，第一目：行政規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二項：建築管理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六一項：建築管理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三九項：國民住宅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二二項：國民住宅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七項：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一項：工務局，第一目：行政規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六項：工務局，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五五項：工務局，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一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罰鍰，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第一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挖掘道路修復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七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五六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二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一目：事業規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九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一目：會場租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地熱谷攤棚租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公共設施保留地租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五八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〇項：都市計畫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雜項收入。第二五九項：都市計畫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三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一目：事業規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一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六〇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第一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一目：抵費地出售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六項：都市計畫委員會，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工務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工務建設，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營繕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都市計畫，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非營業循環基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代辦挖掘道路修復，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七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共同管道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債務還本付息，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公園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目：園藝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四目：路燈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有沒有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路燈工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五項：都市計畫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都市規劃，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目：都市勘测，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四目：都市計畫，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水質調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目：營運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目：代辦公設施，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第一項：國民住宅處。第一目

：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二目：國宅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四目：非營業循環基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九號資料，交通部門，歲入部分。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四二項：交通局，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二五項：交通局。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四項：監理處。第一目：罰鍰，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十七項：監理處。第一目：事業規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四三項：監理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二六項：監理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汽車牌照選號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四四項：停車管理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二七項：停車管理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第二項：停車管理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四五項：交通管制工程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二八項：交通管制工程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四六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二九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第一目：什項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三〇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一目：什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第一項：交通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交通運輸建設督導，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交通工程與停車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四目：運輸業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公路監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目：觀光事業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交通控制，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八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目：營業基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一目：非營業循環基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二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監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有）

，暫擱。

第二目：車輛及駕駛人監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分處監理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橋樑收費管理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項：停車管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停車管理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代辦公共設施，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交通規劃，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交通管制設施，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交通設施維護，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交通改善工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交通管制工程，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駕駛人員訓練，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訓練車輛保養與維護，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鑑定與勘查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管。

第一項：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營運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系統維修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籌備處都暫擱。

請各位翻開第十號資料。歲入部分，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一項：新聞處。第一目：罰款，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五項：新聞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四項：新聞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九項：台北廣播電台。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八項：台北廣播電台。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十八項：教育局。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十八項：教育局。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二項：教育局。第一目：事業贖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十八項：教育局。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十九項：市立師範學院。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

主席：

第十號之一資料，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四項：新聞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新聞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目：政令政績宣導，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四目：編印市政宣傳書刊，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新聞發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目：影視播放系統輔導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台北廣播電台。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二目：廣播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教育局。第一目：一般行政

，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二目：軍訓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目：發展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中等教育，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國民教育，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目：社會教育，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七目：體育教育，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八目：學生保健及保險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九目：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目：學生公費及獎學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一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二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二五二項：市立圖書館。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圖書館總館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圖書分館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二五二項：市立社會教育館。第一目……

藍議員美津：

教孝月部分，我保留大會發言權。

主席：

好，教孝月，藍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暫擱。第二五二項：社教館。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社教館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三項：市立動物園。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動物園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四項：市立天文台。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天文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七項：市立交響樂團。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交響樂團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二五八項：市立國樂團。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國樂團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九項：市立美術館。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美術館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六〇項：市立體育場。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體育場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六一項：教師研習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訓練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二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育樂中心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六三項：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四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博物館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號資料，有關於學校的收入部分，從市立師範學院開始，一直到市立啟聰學校，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八五項：市立圖書館。第一目：會場租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其他收入。第二四一項：市立圖書館。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七一項：市立社會教育館。第一目：會場租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其他收入。第二四二項：市立社會教育館。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十九項：市立動物園。第一目：事業規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七項：市立動物園。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服務中心租金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其他收入。第二四三項：市立動物園。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項：市立天文台。第一目：事業規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八項：市立天文台。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其他收入。第二四四項：市立天文台。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一項：市立交響樂團。第一目：事業規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九項：市立交響樂團。第一目：會場租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其他收入。第二四五項：市立交響樂團。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二項：市立國樂團。第一目：事業規費，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一項：其他收入。第二四六項：市立國樂團。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三項：市立美術館。第一目：事業規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〇項：市立美術館。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其他收入。第二四七項：市立美術館。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四項：市立體育場。第一目：事業規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一項：市立體育場。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四八項：市立體育場。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二項：教師研習中心。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五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第一目：專業規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三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四九項：市立兒童音樂中心。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六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第一目：專業規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五〇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二項：市立師範學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至第十二項：各市立高級中學，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至第一〇〇項：各市立國民中學，有沒有意見？第五十四項：龍山國中、第五十九項：民權國中、第六十九

項：五常國中、第七十五項：北政國中、第八十八項：新民國中、第九十五項：石牌國中、第九十六項：東湖國中，以上有意見，暫擱。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伯倫：國中部分，我沒有意見，但對整個國中教育的政策，我要加

個附帶意見，暫擱一下。

主席：好，小學部分，第一〇一項至第二二九項：各市立國民小學，有沒有意見？

第一〇一項：松山國小、第一〇三項：興雅國小、第一一八

項：大安國小、第一三九項：老松國小、第一四三項：中興國小、第一六三項：五常國小，第一七七項：景美國小、第一九四項

：陽明山國小、第二二九項：萬福國小，以上有意見，暫擱。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四〇項：市立南海實驗幼稚園，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四一項：市立啟明學校，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四二項：市立啟聰學校，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四三項：市立啟智學校，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〇一項：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〇二項：教職員（工）各項補助，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〇三項：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暫擱。

第三〇四項：教職員（工）待遇準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〇五項：增班及課業調整與鐘點費準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〇六項：教職員（工）慰問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〇七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〇八項：學校綠化工程準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現在請翻開十一號資料。歲入部分。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項：市議會。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一項：市議會。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項：秘書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項：秘書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四項：人事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五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二項：法規委員會。第一目：賠償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六項：法規委員會。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

主席：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八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項：松山區公所。第一目：會場租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九項：松山區公所。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所有區公所部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十二項：民政局。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十一項：民政局。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十三項：中山堂管理所。第一目：會場租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十二項：中山堂管理所。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十三項：孔廟管理委員會。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項：文獻委員會。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三項：社會局。第一目：會場租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目：戶租，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六二項：社會局。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四項：廣慈博愛院，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六三項：廣慈博愛院，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五項：陽明教養院。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六四項：陽明教養院。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資本門：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目：基金收回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經常門。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三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目：事業盈餘，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六五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二目：社會福利彩券基金贖餘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六項：浩然敬老院。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六六項：浩然敬老院。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五項：殯葬管理處。第一目：事業規費，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七項：殯葬管理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六七項：殯葬管理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二六八項：市立松山托兒所。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八項至第二一二項：各市立托兒所，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六八項至第二八五項：各市立托兒所，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九項：地政處。第一目：行政規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三四項：地政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佃租，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一二項：地政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〇項至第四十五項：各地政事務所

，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三五項至第二三八項：各地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一三項至三一八項：各地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十六項：地政處測量大隊。第一目：行政規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一九項：地政處測量大隊。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〇項：土地重劃大隊。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四〇項：兵役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二二項：兵役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三項：軍人公墓管理所。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五項：勞工局。第一目：罰鍰，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四七項：勞工局。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一項：勞工局。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六項：勞工檢查所。第一目：罰鍰，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二項：勞工檢查所。第一目：

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四八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三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四九項：職業訓練中心。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三四項：職業訓練中心。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五〇項：勞工育樂中心。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二目：房租，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五項：勞工育樂中心。第一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歲出部分。第二款：台北市政府主管。第一項：秘書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二目：事務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目：文書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四目：機要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五目：視察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目：聯合服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七目：公共關係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八目：動員計畫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九目：其他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繼續開會！民政部門全部暫擱，我們來進行第二循環，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議長，市政府首長今天（六月一日）要上班，你讓他們熬夜到現在，回去上班批公文都會批錯。如果批錯，就變成違法。

主席：

這我們不用管，等一下都通過，他們就回去了。

好，民政部門統統暫擱，等第二循環再來。

周議員柏雅：

剛剛第一循環，很多部分都暫擱，暫擱部分也包括綜合決議啊！所以，第二循環應該從綜合決議開始……

主席：

現在我是希望大家都長話短說，真的有意見再暫擱，但是可以同意大家講一點，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五分鐘，還是三分鐘。

主席：

我來裁決嘛！……

綜合決議第三項，我建議大會再暫擱。第四項，有沒有意見？

？

卓議員榮泰：

主席，各位同仁，綜合決議第四項——八十二年度台北市警察局預算不得由中央編列，我想是本會同仁一致的心聲。台灣省議會執政黨跟民進黨就擱置的省警務處主管部分的預算如何處理達

成初步協議，將參考台北市議會對警政預算的審議決議，省市採取同步措施。主席，你看我們神聖的任務多偉大，台灣省竟然要看我們，所以……

主席：

台灣省已經通過了，你還講……，人家根本不理我們，已經通過了。

卓議員榮泰：

為了貫徹這樣一個意思的強烈表達，我建議再加幾個字，八十二年度的，不得由中央編列，否則退回重編……

主席：

我建議這個問題不要再討論了，已經討論五、六天，議會今天審查預算會時間少，就是為了這個事，而且那一天是經過兩黨的共識，才提這個綜合決議，既然作成決定，就不再更改了嘛！這個就是我們經過充分討論，所作的決定，所以，第四項我想就通過了，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我來說明一下，我們警政衛生小組無異議通過，就是一致通過三點但書的其中第一點「對於本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警政預算資本門及部分經常門由中央直接編列至為不妥，為表示對中央強烈不滿，應自八十二年度起恢復原有編列方式，否則退回重編。」警政衛生小組已經一致通過，是不是這一點但書……

主席：

第四項綜合決議就把它刪掉，小組有就可以了。這一條在這裡就不必了，好不好？好！

第五項，有意見……

謝議員有文：

第五項有沒有搞清楚，到底是什麼意思啊！那我們已經刪過百分之二十的是不是還要再回頭，還是從現在開始，每一小組刪的，再打九折啊！……

主席：

請謝明達議員代理人說明一下，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刪減的重要理由是因為從去年度的預算就可以看得出來，市政府所編列的一般經常費，有流用到人事查核方面，但是今年度的預算，各單位已經把人事查核費用從一般經常費抽出，另立一個預算科目，變成一個新增的項目，但是一般經常費所編列的額度，還是跟去年度一樣，每個人五百元。所以我們把它折衷，建議一級機關刪減百分之十，二級機關以下刪減百分之五。希望作為審議各個局處相關經費的一個通盤標準。

李議員逸洋：

除了謝議員剛才說明的流用於人事查核經費以外，主要是牽涉到將特支費、機密費，這些過去都是在經常辦公費裡面，今年因為有特別編項目，所以依照編審辦法，應該要從經常辦公費中扣除百分之二十，現在因為有的單位有扣除，有的單位沒有扣除，所以我們應該要給一個比例，我們給的比例，還是比較寬鬆，謝議員所講的百分之二十，那是按照編審辦法的規定。

謝議員有文：

民政審查會審得更嚴，刪到百分之五十了，那怎麼辦，這不能作綜合決議了嘛！而有的審查會只刪百分之五，我覺得謝議員的意見也很好，我們將警政衛生部門預算拿到警政衛生審查會，全部再刪一遍嘛！別的組就不管了。

陳議員振芳：

謝明達議員的意見非常好，所有的單位都比照這樣就好了。

主席：

那這樣民政部門的相關預算就可以回復囉！

謝議員明達：

民政審查會把特別及機密費刪減百分之五十，跟本項無關，所以這個沒有關係。

謝議員有文：

民政局的預算照去年的審定數還要再打八折，就是六四折，打得夠嚴了，所有流用的現象都不存在了，那是不是別的局處也一起這樣打折。

謝議員明達：

高的標準，就照高的標準嘛！好不好？它也符合我們的標準

……

李議員逸洋：

各機關要比照一個標準辦理，不然不公平。依照編審辦法，經常辦公費裡面要剔除特別及機密費百分之二十的部分，請羅處長報告一下。

羅處長耀光：

有關經常辦公費，市政府的編制內職員，每個人五百元，編制外的，像約僱人員，是兩百五十元，這個標準有十年以上沒有調整過，嚴格的講，這個費用早就不足了。同樣的費用標準，中央是每個人一千二百五十元，比我們高一倍多。比較起來，台北市這個費用相當的低，上一個年度以前，人(二)的經費確實是在一般經常費用內提列，本年度已經單獨編列，但是就一般經常費來講，由於多年來沒有調整，而事實上物價不知上漲了多少倍，所

以，我們誠懇呼籲各位議員，了解經常費的不足，……

謝議員明達：

編制內的職員每個人每個月是五百元，聘雇人員每個人每月是二百五十元，這個叫做一般經常費，這個額度是多年來沒有改變的，但是在去年度以前，一般經常費包含兩種費用，一個叫做人事查核費用，一個叫做主任秘書特支費，對不對？

羅處長耀先：

對。

謝議員明達：

剛才李逸洋議員講的就是主任秘書的特支費也是從一般經常費項下支出，所以這兩種費用占一般經常費的比例，高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我們現在只是建議把各局處的一般經常費各刪減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這已經非常寬鬆了。我們警政衛生小組的議員同仁非常堅持這一點，是不是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

主席：

若貫徹綜合決議第五項，勢必就如陳振芳議員講的，低的標準要提高到高的標準，有超過的要刪掉。

謝議員有文：

主席，這不早點講，都審完了那怎麼辦呢？我們早就可以散會了，反正都有統一標準，何必分那麼多審查會呢？

李議員逸洋：

其實這個在編審辦法都已經有了，但是各審查會的作法不一樣，有的照編審辦法，有的沒按照編審辦法，所以今天不是警政衛生審查會特別找麻煩，而是要讓各個單位有一個統一標準，……為什麼要通過這個綜合決議，就是要照那個統一標準，大家再做調整。

謝議員有文：

原來建議的標準，不是提供各審查會參考用的嗎？那只是參考而已，別的審查會不同意就算了嘛！

蔣議員乃辛：

我們在分組之前，大會都已經討論過了嘛！假如要調整，應該在那個時候來調整，不應該在大家審查以後，然後按照一個審查會的決議，其他五個審查會統統配合，這是不合理的事。既然當時預算綜合審查原則，大會已通過，那就按照當時通過的原則來審查。假如是要按照警政衛生審查會的意見，那我們也可以說按照我們財建審查會的決議來作好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還是覺得各組按照各組的審查結果。

主席：

蔣議員講得也對，因為每一組都已經……，所以對那個審查部門不滿意，等到我們討論時，再把它挑出來。

陳議員振芳：

李逸洋議員提的這個綜合決議就刪掉好了，照蔣乃辛的，我沒有意見，照李逸洋的，我也沒有意見，那趕快……

主席：

好吧，這個就把它刪掉，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這個綜合決議，有它用心的考慮，以前的編列方式，有分人事查核費，還有……

主席：

如果大家要這樣討論，一百天也不夠……，這個案子只有表決啦！……周議員，我想這個綜合決議就不要了，因為每一個審查會都已經審查過了，等一下對那一個審查部門不滿意，再把它

提高或下降都可以。

那第五項就不要了，第六項……

謝議員明達：

請各位同仁回想一下，在審議八十年度地方總預算時，我在民政審查會提出一個綜合決議，當時大家都通過了，那個決議跟今天這個綜合決議意思類似。當時是說：本年度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含附屬單位在內）所編列之特別及機密費，除正副首長外，均應分別刪減百分之十八。那為什麼當時大家通過，……

主席：

那個時候有作標準，但是現在這個項目，大家都審過了，你現在說，以警政衛生的刪減比例為標準，要拉另外五個審查部門都跟你們一樣，重新再調整，事實上不太好，所以，這一條就刪掉。至於民政部門所屬各局處之相關預算，刪得太多或太少，屆時再講，不要說總統把它拉成這個標準。

謝議員有文：

八十一年度的審查原則不是通過了嗎？職員每人每月五百元，聘雇人員每人兩百元，這又是怎麼回事？……那變成我們那時通過的審查原則就矛盾了。

周議員柏雅：

我必須要澄清一點，市政府的編審辦法，根本沒有送到市議會來審，不必經過市議會同意，那麼審查原則，也只有給各審查會參考而已，所以事實上，我們到現在才很正式的針對這個預算在討論。所以，在程序上沒有違反……

主席：

這個沒有錯啦！可是謝議員和蔣議員反對嘛！所以，這個就不要列在綜合決議，好不好？……

好，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繼續開會，綜合決議第五項，是否刪除？

謝議員明達：

有關一般經常費，台北市政府各單位八十一年度總共編列兩億一千萬元，去年度也是編列這個數字，且去年竟然可以不當的挪用，現在為什麼不刪減呢？去年都可以挪用為人事查核、主任秘書因公餽贈及三級機關首長的特支費等，而且警政衛生小組的刪減幅度，已經一降再降，為比較寬鬆的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我想已經非常折衷了。

主席：

謝明達議員已經充分的表達意見，我想大家都聽得很清楚，有沒有人附議謝明達議員的意見？（有）。

好，清點一下人數來表決，在場包括主席二十九位，贊成謝明達議員的，請舉手，共八位；贊成將這項綜合決議刪除的，請舉手，共十五位，通過，刪除。

好，第六項，陳振芳議員提議刪除，刪除。第七條……

林議員瑞圖：

主席，第七條我建議這樣加，各機關自強活動應確實辦理戶外活動，且經費不得淪為黨派運用之。因為在很多選舉的時候，自強活動都是黨派在運用的。

主席：

好，還有誰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這個綜合決議是警政衛生審查會提出來的，我簡單說明一下

，因為各機關都編有每個人八〇〇元的自強活動經費，而這個綜合決議只是希望各機關把這個錢確實拿來做戶外的活動，而不是把這個錢挪用到其他的用途，或者是大家分一分就算了。我們這個用意是為了市政府的七萬三千個員工在設想，各位同仁一定可以同意這個作法。

主席：

第七條贊成刪除的舉手，十二位，不夠，再討論。

許議員木元：

自強活動當時設立的時候，相信是一個美意，但是延伸到現在，在學校單位來講，如果學校的人事主任很有熱誠，很盡責，那這個八百元可以發揮很大的效用，使全校老師之間感情非常融洽，但是有的人事主任認為是例行公事，不得不辦啊！所以隨便便辦，招致反效果。我認為有必要通盤考慮，這八百元到月底有沒有必要？有的話應該怎麼做？各機關統一啦！……

主席：

贊成第七項，就是通過的，請舉手，十三位，不夠啊！……重新講一次。

第七條第七項綜合決議：各機關自強活動應確實辦理戶外活動。贊成保留的請舉手，表決結果十八票，贊成；通過。

第八項：市政府各單位研考業務除保留公文獎金外，其餘一律刪除，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振芳：

有意見，刪除。

謝議員明達：

八十年年度綜合決議裡已經有列了，上次大家都贊成，這次為什麼反對？

主席：

這是大家的自由，第八項贊成「刪除」的請舉手，表決結果贊成「刪除」十五票，「刪除」通過。

第九項人事查核經費原則同意，但業務執行不夠落實，今後應加強端正政風督導。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贊成刪除的請舉手，贊成「刪除」八票，贊成「保留」十五票，本條保留。

第十項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應就核子災害之可能發生依緊急救災防護法，對於如何實施緊急救災應變措施提出詳細計畫，並於下次大會送本會。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振芳：

有。

主席：

贊成「刪除」請舉手，贊成「刪除」一票，贊成保留超過半數，本條保留。

第十一條明年度起凡是材料、設備及其他消耗應按型式、性能及配件詳為計列，不得以「套」或「組」概估說明。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振芳：

有意見。

主席：

贊成「刪除」的請舉手，贊成「刪除」一票，贊成「保留」超過半數，本條保留。

第十二條外勤人員交通費請考慮以計程車資實報實銷。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振芳：

有意見。

主席：

贊成「刪除」請舉手，十票，贊成「保留」的請舉手，這案保留好了。

潘議員維剛：

如果坐火車怎麼辦？

陳議員振芳：

請稅捐處長每一部計程車發一本發票。

主席：

只是考慮以計程車資實報實銷，不是絕對的。

陳議員振芳：

將「考慮」刪掉。

關議員河淵：

請羅處長說明，議會的決議要能夠執行，不然會沒面子。

蔣議員乃辛：

讓他去考慮，一定做得到。

陳議員必強：

這樣子審查預算不好，休息五分鐘。

主席：

好，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

林議員瑞圖：

主席！我們這樣開會有沒有什麼實質的意義？

主席：

看你用什麼觀點。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二期

林議員瑞圖：

當一個國家的政治體制粗率又紊亂無章的時候，正義就開始出現於民間。什麼叫綜合決議？就是審查會成員提出的意見送到大會，請大會追認同意啊！

主席：

大會大家都有權。

林議員瑞圖：

今天你連討論都不要了，就這樣通過，乾脆預算也整本表決好了，我提議預算整本表決。

主席：

如果大家要這樣吹毛求疵一個個來的話，我認為整本表決是對的。

林議員瑞圖：

什麼叫吹毛求疵？這是每個人的意見，關係到人民的法案呢！

主席：

如果大家為一、二個字扯好幾個小時，你這個提議大家可以考慮看看。

林議員瑞圖：

如果你要這樣搞，大家都難看。貴黨跟媒體說我們不跟你們黨政協商，你們黨團有沒有找過我們？我和謝明達一直坐在這邊，誰來找過我們？你就要這樣通過預算？

主席：

剛剛我就看到他找你們。這樣好了，休息三十分鐘請秦茂松議員再找你，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這樣流於意氣之爭很沒有意思，我們熬到現在不曉得為的是什麼？大家都非常累、非常辛苦，如果是很認真在討論，我沒有話講。會開一下又休息，也不知道大家在爭什麼，為了什麼我真的搞不清楚吧！不要說主席不耐煩，我們也很不耐煩。如要繼續這樣下去的話，我倒是支持整本表決算了，這句話我前天就講了，到底要怎麼樣，拜託你們趕快談一談。

楊議員實秋：

我三十三歲第一次訂婚，拜託各位快點結束，耽誤終身大事是不行的，請大家效率高一點，謝謝！

主席：

請兩邊黨團再辛苦一下，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兩黨協商必須有互相誠信的基礎，一千一百四十億元的預算要兩個黨團半個小時協調完啊，不可能的事。

林議員慶隆：

是不是再討論一下，儘量尊重各審查會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

我徵求大會讓兩黨再協商半個小時，好不好？

張議員玲：

請問一下，今天兩黨協商休息五分鐘跟休息十分鐘，總共多少次？我反對陳雪芬議員所提的再休息半個小時，讓兩黨再去協商。反正兩黨協商的結果我們已經知道會有什麼答案了，為什麼不現在全案逕付表決呢？今天晚上有太多太多次的協商，有太多太多次的休息。

主席：

休息三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向大會報告，兩邊黨團協商結果有差距，國民黨說一定要有時間限制，從現在討論到九點，然後三讀通過，不行就表決；民進黨要求現在散會，下午二點再來開會，這顯然就有差距。兩黨還有沒有妥協的餘地？（沒有），現在開始就……

許議員木元：

在座官員跟同仁現在都是在迷迷糊糊之中論政，我懇求各位同仁，今天七點結束，星期一下午二點再來，大家在最清醒的狀態之下，給市民一個好的交代。

主席：

謝明達議員你代表黨團，民進黨的意見如何？

謝議員明達：

我們從一開始就反對熬夜，害得我們同仁、官員、會務人員辛苦成這個樣子。坦白講，昨天贊成加班的是我們同仁。民進黨一再要求希望有一個合理的時間，就重大政策性預算有一個討論的機會，我們這個要求非常合理。今天不宜再繼續討論下去，而且我們也不是要無限期的杯葛嘛！

主席：

國民黨黨團希望繼續討論到九點能夠三讀通過，……

康議員水木：

現在是七點。

主席：

對，還有二個小時，民進黨黨團希望現在散會，下午二點再來開會。兩邊有差距，是不是還可以協調？

周議員伯倫：

我反對民進黨黨團的意見——回去休息，也反對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我贊成昨天晚上六點半的表決，本會決議繼續開會至三讀通過，有一個期限可以到六月五日。

主席：

那是講六月五日之前，並不排除今天早上九點或下午四點。

周議員伯倫：

昨天才表決可以一直審到六月五日的最後期限，中間什麼時候完就什麼時候三讀通過，不是這樣嗎？

謝議員明達：

剛剛兩黨黨團並沒有協調到九點結束，這是國民黨黨團單面提出，我們反對哦！你要講清楚。

主席：

我剛已講得很清楚，陳雪芬議員剛才也參加協調，請她表示一下意見。

陳議員雪芬：

事實上，昨天的表決我們就已經知道不管如何總預算今天一定要通過，大家都已經心知肚明了，所以不要再玩數字遊戲、文字遊戲了，那都沒有意義。剛才我參與整個協調過程，我覺得政黨政治本來就是可以協商的，為什麼不早一點協商呢？剛才協商的時間太短了，沒辦法達成共識，而不是共識不能達成，我覺得非常可惜。因此，綜合兩黨黨團的意見，我提了很具體的建議，大家也都能接受。如果大會沒有經過公開辯論就這麼草率將預算整個表決通過，我們交代不過去，那時候大家都是輸家，沒有贏家，所以剛才我堅決主張不能草率整本表決通過。這次分組審查大家都非常認真，該刪的也都刪了，也沒有什麼政策性的預算，所以我建議兩黨黨團再談，把大家認為是大的政策、大的原則可

以公開的議題拿出來辯論，之前大家都在談枝枝節節的問題，然後走走停停，這樣很沒有意思，也沒有意義，而且流於意氣之爭，更是沒有道理。

大家把議題拿出來，每個議題要討論多久，設定議程的時間，也不要說非到九點不可。從現在到九點只有兩個小時，這點我也沒辦法接受。

主席：

你說應該要多久，好讓兩邊再協商一下。

陳議員雪芬：

我也不能講應該到幾點？剛才我提議拿幾個議題出來談，這點根本還沒達成共識，我怎麼能講到幾點呢？大家再協商嘛！到底議題是三個還是五個，我想三、五個已經夠多了，一千多億的總預算給我們再多的時間審，能審多好我也不相信啦！大家都憑良心好了啦！看是三個還是五個議題，每個議題多少時間，大家充分辯論，對什麼也都能交代了，大家也都有面子了，這不是很好嗎？

主席：

這很好。

潘議員維剛：

以我們議事的效率，要談三、五個主題，我想三天三夜也談不完。大家是否還記得，從昨天下午二點到六點半唯一討論的事情就是繼續開會，有沒有討論到第二件事？或其他結論？都沒有。並不是開會時間長就代表我們對得起選民，代表我們負起民意代表的職責。主席台已經忍受不下去了，很多議員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大家總是希望為了整體的和諧，都不願意再講話，深怕議事難以繼續。今天這樣的議事根本沒有議事品質可言，更不要

說它是有效率的議事進行，雖然很多事情都是很可貴的，但這樣的審議也很難達成任何共識，方式很多，但順利通過也是非常重要。以前我們都是自欺欺人，將時鐘停在十二點，不讓它繼續走，告訴人家我們還是符合預算法的規定；現在是電子鐘沒辦法停，反正也超過時間了，但我們總是以沒有超過去年的時間，來自我安慰。我們每次都指責市政府的做事態度不好，可是議會也是如此，如何來要求別人呢？

為什麼預算法希望預算能在五月三十一日通過？就是讓市政府能在七月一日順利來執行預算。我們今天這樣拖延，如果市政府沒辦法順利進行，誰又能擔得起這種責任呢？我建議全部來表決，如果光選三、五個議題就可以討論三天三夜，選出議題來討論，二個鐘頭能結束嗎？就是到六月五也結束不了。乾脆表決好了。

關議員河淵：

主席！個人認為這是關鍵的時刻，來樹立台北市議會真正的風格，剛才陳雪芬議員講的，正是本席所曾建議過的，才能落實真正的政黨政治，如只一味杯葛而拖延議程，對實質是毫無益處的。

主席！我極力主張你發揮你的領導風格，樹立台北市議會全國獨一無二的問政風格，對全國的民主政治絕對有很大的幫助。

楊議員實秋：

我們從昨天下午二點到現在凌晨七點，最主要是要把預算審完，我建議不要訂時間，大家繼續討論。遇有爭議性時，以限定時間方式，兩黨推派代表就議題發言，如各推兩位發言之後就立刻表決。否則如每案充分討論，到六月五日也不會有結果。所以我希望兩黨協商時，把爭議性案子挑出來，也許是三件、五件或

八件，限定時間、兩黨發言人數，就爭議性問題提出看法，再以「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敬少數」的票選結果，來表決案子的贊成與否。否則從昨天下午二點到現在已整整二十個小時，我們的辛苦總希望有一個代價，把所有的預算審完回去睡覺也睡得心安，既然已審到現在，我是贊成全部審完再休息。

周議員伯倫：

坦白講，我最喜歡讓你們整本表決。因為這樣可以凸顯、暴露國民黨主導之下的台北市議會，在一天之內將一千多億的預算如此草率的通過，但我不忍心讓國民黨成為如此的一個政黨。許議員木元：

在台北市議會，民進黨是絕對的少數，國民黨是絕對的多數，這是無可奈何的，但在英明議長領導之下，希望議會所作決議，不會有違反人道和人權的行為。在座除我們民進黨同仁外，絕對沒看過四一七、五〇五、五二〇那種群眾運動，如果我們在議會沒法得到公道，那就是鼓勵人民起來革命，因為議會路線已經絕望。事實上我們在議會所發言的都是希望台北市明天會更好，可是我們現在所作的決議卻剛好相反。我主張今天停止討論，等下星期一大家腦筋清楚的情形之下再來。台北市如找一位成功的企業家來經營台北市政府，一年至少可以省三百億元。

主席：

我希望大家能尋求共識，有一共識之後，遇有表決，大家亦能心平氣和。我講句公道話，執政黨為何說到九點，目的也是讓民進黨多發表意見，甚至剛才陳雪芬議員提議再長一點，我也建議如時間不夠，可以到十點、十一點，甚至到下午二點、五點都可以，大家總是可以溝通的。但如無共識，一有爭議都要表決，也破壞了向來的和諧表決，所以我希望大家先尋求共識。

陳議員勝宏：

如照昨天到今天這種開會模式，當然是開到六月五日也開不完。

主席：

既無法尋求共識，我建議大會依議事規則規定去進行。

黃議員義清：

兩黨黨團剛才既已協商，就照已協商的去進行嘛！

主席：

兩邊都不接受，沒辦法。剛才已說過了。

藍議員美津：

現在是政黨政治，如兩黨協商能取得共識是最好，但仍應照議事規則去處理。否則以後不要付委，就算付委也不要排二讀、三讀。如果今天要強行表決，我贊成馬上表決，不要等到九點。表決之後，下年度千億預算不要排二讀、三讀，付委給小組審查過後，就交給市府去執行。

其實預算法並沒規定要在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今天已經六月一日了，而且七月一日以後才執行，事務費還有經常費可先動支，只是資本門不能用而已。你們要表決也沒關係，目前民進黨在議會是少數，只好以此來凸顯出來，讓市民做個公斷。

李議員逸洋：

主席！今天是幾月幾日？

主席：

今天是六月一日。

李議員逸洋：

今天是六月一日，但是我們的會議紀錄一定會寫是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

主席：

不會。什麼時候散會就是什麼時間完成，像去年就是六月一日上午七點三十五分。現在也快到了，再二十分鐘就到了。

李議員逸洋：

假如可以寫六月一日，那為什麼要趕在今天上午九點或十點、十二點？這個意義何在？如確定要在九點整本表決，這中間還發言幹什麼？

主席：

現在並沒有人講要整本表決。

李議員逸洋：

到現在為止，我們有沒進行二讀會的任何一項實質討論？

主席：

有，剛才就是在討論。

李議員逸洋：

完全沒有，那些是完全無異議部分。有爭議的一項都還沒進行討論。今天預算這麼多未審並不是我們的責任，本來這麼多預算就要有時間來討論，就像小組審查都需要五、六天才能審完。當然我們今天沒辦法改變等一下要整本表決的結果，但我們不願背負這種結果的任何責任，所以我們黨團的態度表達得非常清楚，這是實黨一黨自己要去承擔的。

陳議員政忠：

主席、各位同仁！我坐在這裏十四個小時都未發言，心裏一直在感受這整個過程。有些人認為打破傳統是他的目的；有些人以能破除傳統的時間為他的目標。不知這個目的與目標是為了什麼？捫心自問，每個人都不希望拖這麼晚，卻又不得不拖這麼晚，這是相當矛盾的事。議會政治免除不了討論的形式，可是我們

討論十四個小時，功能又在那裏呢？誰願意通宵達旦？拖的目的何在？昨天下午二點開始至深夜四點還要進行兩黨協調，為的是什麼？可能的話誰不願逐條討論呢？我們坐在這裏是為什麼？說得好聽是為人民看緊荷包，實質上每個人的心裏是一種莫名的無奈。

楊議員實秋：

我同意陳議員的感受，基本上回到起跑點總比不跑好，或許我們遲了幾個小時，但我們仍應在起跑點開始跑。今天我們追求的是一個政黨政治，而政黨政治事實上就是在政黨協商之後，黨員應無異議接受。今天要五十一位議員都滿意，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世界上沒有任何一項政治能讓所有的人都能充分表達、充分溝通，然後完全滿意的，至少目前為止是沒有。

民主政治強調的是政黨政治，我想我們可以透過政黨的協商之後，把幾個重要的拿出來討論，其它無異議的就讓它通過。

我常覺得主席有一錯誤觀念，好像表決是一種罪惡，透過表決好像就要翻臉，民主政治就沒法實行下去一樣。其實表決本身或許不是非常民主，但絕對是民主過程中合理的手段。今天我們的所作所為絕無法掩人耳目，是對是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自有公斷——至少在下次選舉時會顯現出來。我們不需要擔心今天的做法會不會讓選民唾棄，會不會讓選民失望，我想今年年底的一場選舉就會確定我們今天的做法有無偏差。我希望主席有此觀念：表決絕不會是一種罪惡；表決在民主過程當中是一種手段、方法。也希望主席在這個時間休息一下，讓兩黨黨團充分溝通，如仍無法達成共識，我想除表決一途，實無他法來解決了。

潘議員維剛：

今天大家似乎是在追求一種表面的和諧。這種表面和諧對實

質問題絲毫沒有助益。有同仁說我們一直沒進入實質的討論。我想我們現在連綜合決議都沒結束，還是不要拿主題出來討論。而且這次有很多是提大會討論，光這些提大會討論案就不是短時間所能討論完的。

現在如要探討究竟誰應負起這個責任，剛才民進黨同仁說「你們整本表決啊！」，我想他的目的達到了，因為從昨天二點到現在還沒進入實質討論，如不使用表決，這事永遠解決不了，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固然他是故意要醜化國民黨，卻也暴露出民進黨的刻意杯葛，才造成不得不表決的事實。而且我覺得表決也代表國民黨負責任、有擔當，否則這事沒完沒了的下去，永遠沒辦法結束。我希望主席尊重每一個人的意見，我提議馬上進入表決，對於提大會討論的照原來的意見不再討論，其它的照審查意見通過。

張議員玲：

請問主席你現在的頭腦是否可以清晰的來主持會議？

主席：

當然可以。

張議員玲：

好！那我請教主席！剛才最後一次休息之前，主席是怎麼說的！

主席：

我說過讓他們去協調。

張議員玲：

我記得主席沒採納我的意見，而是採納陳雪芬議員的意見，由兩黨協商半小時再回到議場來表決對不對？那我們現在在做什麼？

主席：

我是說讓他們去協調，協調好就好，如協調不好，再看要怎麼來處理。

張議員玲：

現在是不是表示兩黨和陳雪芬議員共同協商的结果並不好，所以現在要繼續討論？

主席：

不是，我是說如大家能尋求共識最好，否則就照議事規則來進行。但因現在大家意見仍很紛歧，我看我們只有照議事規則來，要怎麼做都有一定的程序。

潘議員維剛：

主席不要規避表決，我們每個人也不願意表決，但如果有意見紛歧時，還是避免不了的。國民黨為顧全面子，一直不想表決，但民主政治本來就是需要表決嘛！

國外也是如此，表決就是負責的表示。

張議員玲：

購置電腦、約僱人員納編二項問題已討論了多久？一開始就討論綜合決議，為什麼討論到第二條又停止了，又開始審預算？

這是二黨協調嗎？否則中斷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

都不是二黨協商。

張議員玲：

既不是二黨協商，為什麼會突然改變呢？

主席：

這是經過在場同仁的同意而改變程序、改變方法。

張議員玲：

可是當時已達成協議，已經經過充分討論，現在為什麼還要討論呢？

主席：

如果照剛才的討論方式，一百天也不會有結論，所以才再尋求共識。國民黨黨團的意思是九點前三讀通過，現在可以儘管說；但民進黨同仁的意思是現在已太累，下午再來。二黨間的差距仍大，如果這一點都不能溝通，等一下也無需協商，無需討論，二黨就各顯神通好了。

張議員玲：

主席！請尊重休息前的決定。

周議員柏雅：

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大家早安，難得大家這麼早就在此見面了。

主席：

不要再講這些了。

周議員柏雅：

不要怕議員發言。

主席：

二邊黨團再派一個人，外加陳雪芬議員，三個人再討論一下，如果仍不服就表決。

藍議員美津：

乾脆現在就整本預算來表決。

主席：

各位認為如何？

卓議員榮泰：

我最怕的是民進黨不能改變預算粗糙的命運，怕國民黨不敢

將預算整本表決，造成議會的動亂與效率的低落。民進黨的「不能」已無法改變，但國民黨的「不敢」卻將實現，這是好事，這可以……

主席：

我不知道各位在做什麼？

洪議員濬哲：

國民黨與民進黨已二度協商，無三不成禮，給民進黨同仁再一次溝通的機會，如果仍無誠意，就照潘議員的提議表決。

主席：

協調到八點，如果仍不成……

林議員瑞圖：

主席！你不要這樣……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秦茂松議員告訴我剛才的協調不成……

林議員瑞圖：

秦議員那裏有告訴你什麼，你又公然說謊。

主席：

秦議員確實告訴我了。

林議員瑞圖：

你跟誰接洽的？

秦議員茂松：

開始協商時我就問：要不要協商？你卻……

林議員瑞圖：

我和秦議員一起出來的，那有什麼協商不成呢？

主席：

要不要再協調？

卓議員榮泰：

如果協調到九點半就表決，我看也不必協調了。如果讓我們對預算充份表達意見的協調倒還可以。

陳議員勝宏：

參與協調的人有代表性嗎？如果可以再協調。

主席：

雙方的爭議在國民黨黨團要求在九點前三讀通過，民進黨黨團卻說下午三點再來，雙方有沒有辦法再協調？

謝議員明達：

協調要有誠意，也要有代表性。民進黨團早就願意與國民黨黨團協調，但一直覺得黨團派來的人沒有實際的決策權力。我願意與貴黨台北市黨部副主委郭石吉議員協調。

主席：

議會中我只承認二黨黨鞭是秦茂松與康水木二位。

張議員玲：

主席！過去的十分鐘做了什麼？

主席：

秦茂松議員告訴我協調不成。

張議員玲：

你向大會宣布的是什麼？

主席：

或許二造之間有誤會，我再問問看，如果真的協調不成就要

表決了。

張議員玲：

你不是說給十分鐘的時間去協調嗎？你最起碼應將協調結果告訴我們，而不只是說協調不成就再協調，這是什麼話呢？

主席：

我剛已報告協調不成，但民進黨議員質疑。

張議員玲：

怎麼辦呢？

主席：

民進黨議員卻說根本沒有協調，這是雙方的爭議所在。

張議員玲：

主席！你要英明呀！

主席：

雙方的誤會應先釐清，你們到底要不要協調？

陳議員勝宏：

派一個能做決定的人。

主席：

我那裏有權派誰？我只是建議由二邊黨鞭……

陳議員勝宏：

協調之後又有變化就不好了。

主席：

如果是二黨黨鞭答應的事都算數。

陳議員勝宏：

貴黨派出的人如能做決定就可以協商。

主席：

國民黨團書記與民進黨召集人分別是秦茂松、康水木，我

當然承認他們。

林議員瑞圖：

我提權宜問題。

主席：

不要再說這些了。

林議員慶隆：

市府官員一直都沒有離開，可見他們是多麼具誠意。他們希望預算快些通過，我們也應……

主席：

再協商一次好了。

秦議員茂松：

雖然有民進黨同仁認為我不具黨團代表性，但我仍是議會黨團書記，我相信我的決定會獲得同仁的支持，即使不獲支持，我也會負責任。我願意與民進黨團召集人再協調一次。

馮議員定亞：

應將協商內容記下來。

主席：

現在個人不能講話。

林議員瑞圖：

為什麼？

主席：

你現在代表民進黨團嗎？

林議員瑞圖：

對。

主席：

各位承認嗎？好，你講。

林議員瑞圖：

第一次協商是由陳副議長主持的，當時陳雪芬議員在場，我與謝明達議員也在場，而秦茂松議員呢？

主席：

當時康水木與秦茂松在一起，我知道。

林議員瑞圖：

第二次協議時，我們民進黨內部還在開會，秦茂松議員就告訴主席協議不成，秦議員還跑來問我們可不可以開始開會？李逸洋當時還問：在那一個審查會？結果呢？議長馬上就敲鐘了，你說八點開始開會，卻在七點四十七分就……

主席：

我講的是七點四十四分。

林議員瑞圖：

七點三十七分休息，七點四十四分就開會，這太沒有誠意了吧！

主席：

休息前是七點三十四分。

林議員瑞圖：

十分鐘的時間要開黨團會議，還要協商，這算什麼誠意呢？

主席：

大家的意思是如此，我也沒有辦法。

林議員瑞圖：

你身為議長，怎能公開說謊呢？

主席：

是你說謊，不是我說謊。

周議員伯倫：

協商前先召開二黨黨團會議，可就審查預算的時間、內容、方式先做出底限，然後再推派代表協調，如此才有意義。

潘議員維剛：

我可以證明主席剛才宣布的時間是四十四分，這是我第一點要澄清的。

從剛才的討論我要提一個建議——停止協商。為什麼？因為一再的協調都沒有結果，根本就是禍官殃民。現在既然協調不成就請尊重我的提議：(一)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的部分，希能照原編列預算通過，(二)除人二處預算恢復外，其他全照審查意見通過。(三)綜合決議未討論結束部分，全部刪除。現在逕付表決。

張議員元成：

一個人如果不會轉變就算了。

陳議員雪芬：

我是少數中的少數，我是最薄弱的聲音，此時我已感受到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感覺。等一下的結果可能就是逕付表決，在沒有充份討論的情況下就逕付表決，可能會造成極嚴重的惡果，那就是今後二黨根本沒有辦法協商，台北市議會今後可能將陷於癱瘓，受害的還是台北市民。如果等一下真要逕行表決，我想最輸的是我們的市民。在此，我要做最嚴重的抗議。我認為目前的情況不是已不能協商，只是協商的時間太短，開始協調的時機太慢而已。十分鐘的時間如何協商？如果只是徒具形式，又何必自欺欺人呢？逕行表決的惡果由二黨自行負責。

周議員伯倫：

二黨先自行開個會再說吧！

主席：

大家同意再協調一次嗎？

潘議員維剛：

應先就我的意見徵求附議。

主席：

我保證有人附議。

潘議員維剛：

主席！我覺得此時表決才真正對得起市民。

主席：

各位能不能再同意協商一次？

馮議員定亞：

主席！我們已經休息了幾次？協商了幾次？大家都聽過狼來
的故事，三次人家就不相信了，我們卻已超過十次了。這一次的
協商是最後一次的嗎？

主席：

現在開始協商，不管成不成，八點半表決。

馮議員定亞：

最後一次喔！

——休息、協調——

主席：

各位請就座。

剛才我正式詢問兩邊的黨團，兩邊的黨團都答覆：協調不成。

。

還要講講話是不是？好！民進黨先講。

謝議員明達：

剛才的協商，是自一讀會至今，兩邊黨團第二次的正式協商，
但是協商的結果還是破裂。為何會破裂？剛才本黨團提議希望
國民黨籍的同仁能再給我們一點合理的時間，俾在二讀審議時，

能盡一點議員的職責。我們建議自下星期一下午二時至六月五日，
進行預算二、三讀的審議。本黨團告訴國民黨團，經過初步
篩選，在六個審查會部門，挑出具有重大政策意義的十八個問題，
希望能進行討論。但是，國民黨團的朋友告訴我們：「不行，
底線是只能再討論一個小時。」我說：如果只能再給我們討論
一個小時，我們不能接受，明白表示拒絕。

有國民黨籍議員私下說：你們目的都已經達到了，好了！不
要再吵、再堅持了！我們的目的是拖過五月三十一日嗎？不是！
我們的目的是拖過六月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四分（審議八十年地方
總預算三讀通過之時間）嗎？也不是！所以，我一再強調，我
們的目的不是杯葛，只是希望能再給我們一點合理的時間，討論
一些重大的政策問題。

最後一句話，在台灣地區的政治史上，還沒有任何一個民意
機關（包括我們最看不起的立法院）出現過一次全案逕行表決的。
站在反對黨的立場，當然希望國民黨籍的同仁做出這個決定，
但是，為了台北市民，我們非常不希望看到這個局面。

民進黨團的立場，從頭到尾都非常一貫、明確：請再給我們
一點合理的時間，來討論八十一年度的台北市地方總預算。

主席：

好。請秦茂松議員發言。國民黨團這邊要請誰發言？蔣議員
是不是？好！請蔣乃辛議員發言。

蔣議員乃辛：

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的同仁主要是為了遵守預算法的規
定——五月卅一日以前完成預算案的法定程序。市政府依法於三
月底將總預算案送本會審查，本會也應依規定於五月底前通過
總預算案，俾利市政府於七月一日順利執行。因此，本會議員畫

夜加班趕審預算，分組時每位同仁都很認真審查，本著分工合作的精神，我們分為六個審查會進行。大會則是依照小組的意見審查，過去的慣例，我們都是尊重分組審查的意見。今天國民黨在此情況下，也是本著對市民負責，等一下如要表決，也不是一次表決，我們是依照各組審查的結果，我們相信各組同仁於分組審查都是本其認知、學識與對選民負責的精神來審查，我們尊重小組的意見，也認同小組的意見，今天不是一次的表決，而是依照各組審查會的意見來表決。剛才進行二讀，主席也經過逐條宣讀，有意見的擱置，沒有意見的通過。由此過程看，我們不是一次表決，也符合民主的精神，本黨也與民進黨同仁經過數次的溝通協調。剛才同仁也說要從星期一直審到六月五日，我們剛才就強調，應符合合法的規定，尊重小組的審查意見。謝謝！

主席：

請潘議員發言。

潘議員維剛：

- 一、各小組所提大會討論案，照原預算編列通過。
- 二、其它各單位預算，除人二處及所屬單位預算全數恢復外，其餘照各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 三、綜合決議沒討論到的及第十八款第一項第七目但書刪除。
- 四、各小組所提大會討論的但書和附帶決議，予以刪除。

主席：

對於潘議員所提二讀修正意見，是否有人附議？（附議）

周議員伯倫：

潘議員的意見和蔣議員的意見好像不一樣，蔣議員的意見是照審查會意見進行表決，這點我們不反對。按照資料號碼順序來，通過的就通過，暫擱的部分進行表決。

主席：

已經沒有時間了，不要再為此推敲。你們如果再爭執，我沒有辦法。

周議員伯倫：

潘議員講的是整本。

主席：

不要再爭執了，這個觀念由大家確定，反正今天有新聞界在此，由大家來批判。

卓議員榮泰：

我們要講話，你說不行，為何特別指定潘議員講話？主席，你不能這樣子。這會破壞誠信原則。絕對不能如此。

主席：

剛才就是這樣講。

卓議員榮泰：

剛才是什麼東西？

主席：

潘議員的意見有無附議？（附議）

陳必強議員！你剛才講再協調二十分鐘，就是指這個吧？若協調不成再表決吧？是不是？

陳議員必強：

對！

主席：

剛才就是陳必強議員協調的，讓他講話。

陳議員必強：

主席！政黨政治端賴妥協、協調，我看剛才僵住了，所以建議休息二十分鐘讓二黨團協商，既然協商不成，我的一番好意

也沒有用了。

主席：

現在進行潘維剛議員提議的表決。

現在請秦茂松議員講話，之後請民進黨推派一個講，講完即進行表決。

秦議員茂松：

許老師要我講，我講一句話，陳必強議員也強調這是他的好意，剛才協調時我說，如果協調不成，所有的一切都不認帳。

主席：

有沒有人附議潘維剛議員的意見？（附議）

我認為今天我主持的會議為了尋求共識，陳必強議員出面協調了二十分鐘，他告訴我的就是這樣，現在他也認為潘議員提議表決是那時候講的情況，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嘛！

剛才陳雪芬議員也講，如果這樣，二邊黨團都要負責。潘議員的提議有人附議，好，貴議員講完就表決，不能再生氣了。如不同意，現在就進行表決，在場人數四十六位，贊成潘議員提議的二讀修正案請舉手（二十七位），通過！

三讀會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散會！